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辦理工廠
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
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584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
綜合計畫組（2科）

列席者：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並請臺南市政府先就討論議題研擬回應意見，俾會議充分討論。
- 二、本署近期「立體停車場鋼結構補強修復工程案」，施工期間可提供來賓停車位有限（最多9個），如有需求請事先預約（廖紫廷，02-87712539），並仍由本署大門換證進出。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說明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院核定。

二、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如附件 1）：

（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三）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9 日函（如附件 2）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 2 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檢討變更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載明「同意」其續行審查；本署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函（如附件 3）示，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是否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係屬農業主管機關審認權責，須由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建議意見，本部受理案件後，將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函（如附件 4）說明，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均已函告業者未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易，並降低土地合法化之機會，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業者朝個案轉型與遷廠進行輔導。本署爰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函（如附件 5）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送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

五、臺南市政府依前開相關規定，以 103 年 7 月 28 日府地用字第 1030673606 號函（如附件 6）及 103 年 10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30985556 號函（如附件 7）送本部受理審核。

六、本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以 103 年 8 月 8 日函及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如附件 8）請相關單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意見，為釐清各機關涉及行政業務部分，並強化審查效率，爰召開本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貳、法令依據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參、辦理過程：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檢討範圍：臺南市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 10 地段非都市土地（共 214 筆土地，面積 34.5681 公頃）及新市區東大社段 886 地號等 7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2.281836 公頃），合計 221 筆土地，面積 36.849936 公頃（如附件 9）。

三、各機關意見：

- (一)經濟部：以 103 年 8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1 月 5 日函（如附件 10）說明案內土地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
- (二)臺南市政府：以 103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1 日、12 月 22 日函及該府農業局 103 年 9 月 25 日、11 月 14 日函（如附件 11）說明內案土地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函之檢討變更原則。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12 月 29 日函（如附件 12）復，意見如下：
1. 新市區東大社段 886、895、1414、1415、1418 及 1418-1 地號等 6 筆土地原則同意辦理檢討變更，另同段 1417 地號現況尚有種植苗圃之農業生產行為，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尚有疑慮。考量全案 7 筆土地，係為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倘因該特定地區有整體規劃之需求，而經本部審認該 7 筆土地確有必要整體辦理分區檢討變更，該會原則尊重，另無其他意見。
 2. 其餘 214 筆土地均未表示意見。
- (四)本部地政司：以 103 年 8 月 12 日及 11 月 4 日書函（如附件 13）說明，本案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臺南市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則該司無意見。
- (五)本署：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如附件 14）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臺南市政府所提意見併同納為審核參考；並請經濟部督促臺南市政府主動辦理府內橫向協調，積極就各部會所提審核意見研擬具體回應說明。

肆、問題

- 一、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經查案內特定地區範圍周邊土地多屬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送坵塊方整之農地（安定區港口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西港區中州段、將軍區嘉昌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 6 段，共 88 筆土地，面積 13.272459 公頃），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單位）逐一具體說明本案範圍周邊土地是否屬優良農地（含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之劃設成果），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案內土地是否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表示意見。

二、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依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請臺南市政府（產業發展單位、城鄉發展單位）說明本案各檢討變更區位之廠商是否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規劃及相關配套輔導措施、臺南市城鄉空間發展模式構想，並請經濟部表示其屬輔導方案之輔導方式及該府相關措施是否符合輔導方案之政策。

伍、討論：請臺南市政府先行簡報說明後，進行上述問題討論。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核定本)



102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依據	1
參、目標	1
肆、主協辦機關	1
伍、執行期間	2
陸、適用對象	2
柒、執行措施	2
捌、權責分工	9
玖、經費預算	18
拾、預期效益	18



前言

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針對不同類型之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作法及配套措施，期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活絡經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育。

貳、依據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參、目標

- 一、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以利其永續發展，並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安定居民就業。
- 二、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合理原則，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經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促使產業根留臺灣。
- 三、配合土地整體規劃，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四、兼顧公共安全及公平正義，督促業者投入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維護周遭環境品質。

肆、主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

(一) 中央：經濟部。

(二) 地方：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伍、執行期間

自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止。

陸、適用對象

- 一、依本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
- 二、依本法第 34 條補辦完成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

柒、執行措施

一、輔導措施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掌握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

(二)輔導原則：經濟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

1. 定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2. 特定地區之劃定

由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業者應先調查未登記工廠區域，循程序提報審查。

3. 特定地區之公告及實施

特定地區經審查劃定後，應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前由經濟部辦理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四)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土地使用合法且符合工廠登記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業者限期辦理。

2. 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1) 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

(2) 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由政府主動規劃，並採有計畫引導方式；特別是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

(3) 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政策指導原則，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該計畫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4) 經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作業流程如附圖）

在符合上開輔導原則前提下，依下列方式辦理：

① 由地方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②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

I.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 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提出整體計畫並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經政府輔導區外進駐特定地區內之業者共同負擔）。

B.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興闢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C. 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

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

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II.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A. 提案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其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

B. 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2）。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C. 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5) 特定地區範圍外之土地

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

- (1) 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 (2) 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3) 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五) 輔導轉型或遷廠

1. 輔導轉型

無法輔導其廠地合法使用者，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 (1) 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 (2) 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2. 輔導遷廠

無法依前述措施輔導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相關措施如下：

- (1) 因應轄區產業發展趨勢，並視業者遷廠實際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 (2) 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76 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3)研議協助業者取得必要之遷廠融資，並視需要提供專案融資。

(六)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二、配套措施

(一)強化督導查核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至於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應由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避免污染鄰近環境。

(二)輔導合法廠商產業轉型及升級

對於已輔導合法登記之業者，得適用經濟部產業輔導資源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

(三)強化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

提高未登記業者改善設廠環境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如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於輔導期間得申請外勞等。

(四)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1. 協助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諮詢及服務。
2. 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用地合法化作業。
3. 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或輔導遷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設廠。

(五)督考機制

1. 本方案執行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由經濟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行政協調會報，加強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研商統一作法。
2.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輔導合法經營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3. 年度終了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全年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4. 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備查。

捌、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掌握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之資訊，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進行分級分類輔導。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二、輔導原則	經濟部應秉持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依分級分類方式列出輔導優先順序並擬訂相關配套輔導措施。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三、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1.6.4	
	2. 由經濟部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業者應先調查未登記工廠區域，循程序提報審查。			
	3. 特定地區經審查劃定後，應於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前由經濟部辦理完成公告。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經濟部		
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土地使用合法且符合工廠登記規定，但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輔導業者限期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1) 輔導未登記工廠於申請土地合法化過程中，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文件。 (2) 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由政府主動規劃，並採有計畫引導方式；特別是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 (3) 涉及非都市土地部分，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政策指導原則，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專案輔導合法化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該計畫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經公告為特定地區之土地 ①由地方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隨時辦理	
	②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 I.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內政部地政司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規定部分自核定起~102.12.31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A. 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提出整體計畫並預為規劃必要且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道路、鄰接農業用地之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等），同時應說明該公共設施工程興辦主體、財務可行性、開闢期程及用地取得方式，以確保公共設施日後得興闢完成（該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由位於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經政府輔導區外進駐特定地區內之業者共同負擔）。 B.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於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前，提案劃定特定地區之單位應完成區內整體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分割作業，並繳交應負擔之興闢公共設施費用。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公共設施取得及分割者，得以代金抵付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作業。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C. 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II. 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內政部地政司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部分自核定起～102.12.31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A. 提案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其區內各廠區土地應屬未包圍或夾雜農業用地者，鄰接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不得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並應依法繳交回饋金。 B. 前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變更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回饋金繳交比例，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C. 申請人應於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變更編定異動作業後一定期限內，取得所承諾設立公共設施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興辦事業計畫失效並恢復原編定。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產業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5) 特定地區範圍外之土地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隨時辦理	
	3. 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 (1) 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核定起～105.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106.6.4	
	(3)特定地區得視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由政府或興辦產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適時變更或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興辦產業人	隨時辦理	
五、輔導轉型或遷廠	1. 輔導轉型 (1)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經濟部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106.6.4	
	(2)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經濟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輔導遷廠 (1)因應轄區產業發展趨勢，並視業者遷廠實際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76 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		
	(3)研議協助業者取得必要之遷廠融資，並視需要提供專案融資。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合法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七、強化督導查核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至於特定地區內經輔導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應由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避免污染鄰近環境。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八、輔導合法廠商產業轉型及升級	對於已輔導合法登記之業者，得適用經濟部產業輔導資源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及升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九、強化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	提高未登記業者改善設廠環境辦理工廠登記之誘因，如已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於輔導期間得申請外勞等。	經濟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核定起～ 106.6.4	
十、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提供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諮詢及服務；協助用地合法化作業；協助未登記工廠轉型或輔導遷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設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主(協)辦者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十一、督考機制	1. 本方案執行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由經濟部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協調會報，加強業務聯繫及經驗交流，研商統一作法。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起～ 106.6.4	
	2.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輔導合法經營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6.13 函頒，隨時檢討修正	
	3. 年度終了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全年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	核定起～ 106.6.4	
	4. 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備查。	經濟部	核定起～ 106.6.4	

註：本方案所列各機關名稱如因中央組織架構調整而變更，由主辦單位逕予修正。

玖、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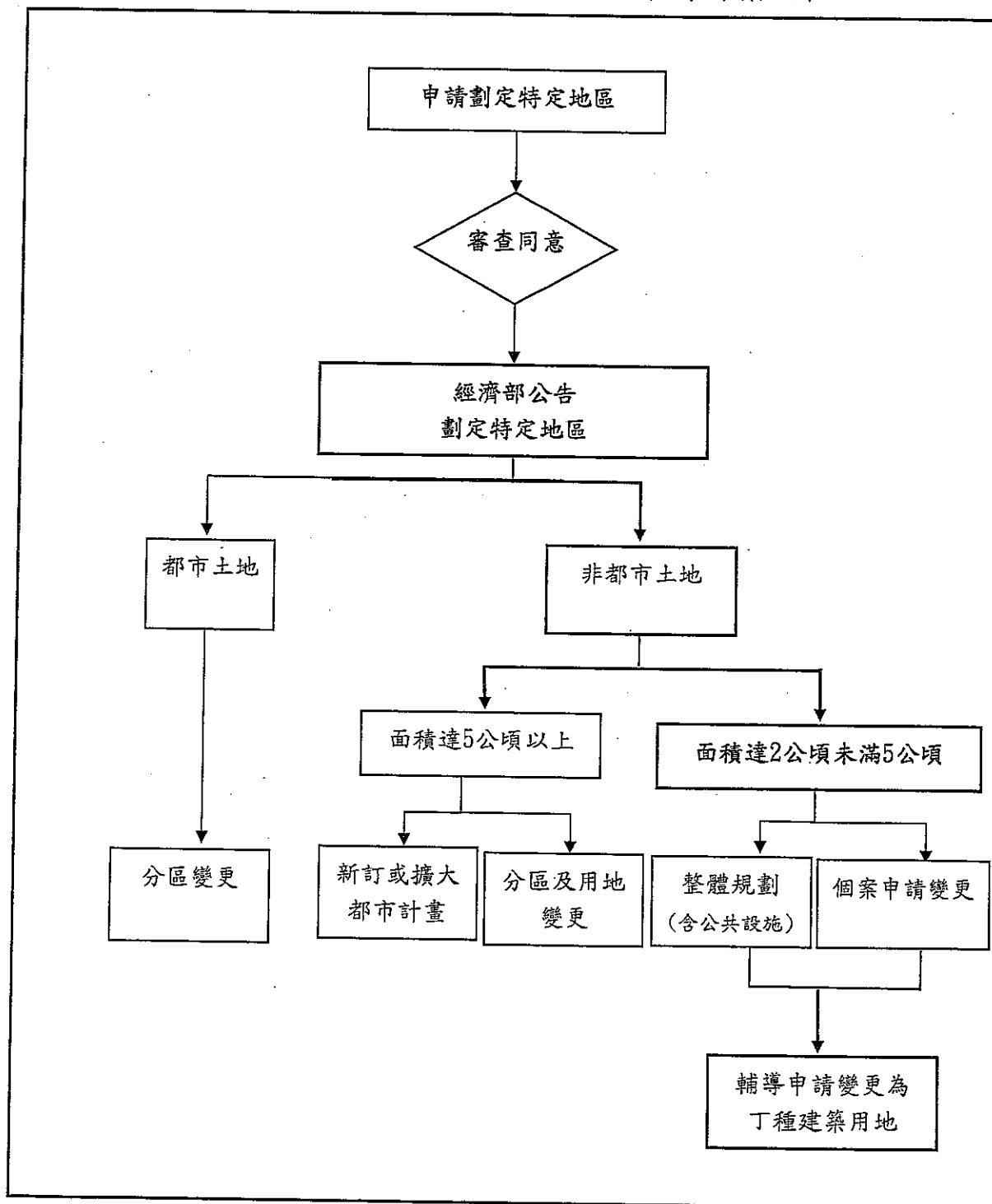
- 一、中央政府：經濟部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二、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循預算程序辦理。

拾、預期效益

- 一、納管未登記工廠，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提升國家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增進就業機會。
-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四、有效掌握未登記工廠經營實況，分級分類輔導。



附圖 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輔導作業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永嚴

綜合 291 復核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貴府協助未登記工廠劃定特定地區之土地進行特定農業區分區變更作業事宜，茲提供相關辦理及審查原則如說明併供參處，並惠請轉知府內工業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3月17日府授農地字第1030048164號函、苗栗縣政府102年12月20日府農農字第1020260907號函暨經濟部103年2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331300220號等函辦理。
- 二、為利貴府瞭解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情形，以利執行農地變更相關業務，本會前於102年5月22日以農企字第1020012529號函(諒達)送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清冊、行政院102年1月29日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第31條之2修正草案等資料供參處，先予敘明。
- 三、查旨揭作業係前開輔導方案所定多元輔導措施之一，主要內容如下：

103. 3 20

(一)未登記工廠群聚或特定地區範圍土地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特定農業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由貴府主動整體規劃，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變更為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二)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倘面積達2公頃未滿5公頃者，需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再依內政部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經濟部增訂之相關規定，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四、基於全國區域計畫已於102年10月17日核定，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供參處：

(一)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參考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二)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三)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3、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四)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

案區域。

(五)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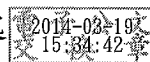
(六)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五、查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不宜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擬調整區域，除特定地區外，倘亦有其他群聚非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基於資源合理檢討及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擬定精神，貴府認為應有整合周遭土地使用情形併同考量者，似得朝全面性及整體性方向辦理。另，針對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土地之分區檢討，貴府亦得參考農地分級劃設等資料。

六、旨揭作業僅涉及分區調整變更事宜，尚未涉及特定地區內用地變更使用，該用地之處理須俟內政部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經濟部增訂之相關法令作為審認依據後，始得辦理。又針對經濟部提供貴府工業單位之特定地區劃設資料，其中本會之審查意見，係就該特定地區劃設與否提供意見，至得否將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仍應符合前開得調整之情形，本會意見僅供貴府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均為農業單位)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14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永嚴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經濟部劃定公告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認權責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5月2日府授農地字第1030080681號函。
-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依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3點至第16點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與清冊，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以及針對辦理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之事宜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報奉內政部核備後，始由貴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事宜。上開程序係由內政部審核作成最終之行政處分，爰農業主管機關針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審查意見，係屬內部所為職務上之意見表示，而非分區變更案之准駁決定。

三、綜上，貴府農業主管機關針對作業須知第7點(一)、2、(6)

電子公文

裝

)規定之條件，進行旨揭特定地區審查時，除依本會於103年3月19日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通函(諒達)提供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逐案表示審認之情形或待補充及佐證說明之意見外，並載明「同意」其續行審查之意見，俾利貴府依上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續辦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及報請內政部核備等相關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均為農業單位)、本會企劃處

2014-05-09
11:36:34章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30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大會就經濟部劃定公告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之審認權責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會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函（副本）辦理。
- 二、大會首揭函表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程序，係由本部審核作成最終之行政處分，爰農業主管機關針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之審查意見，係屬內部所為職務上之意見表示，而非分區變更案之准駁決定乙節，有關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需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原則。大會前以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提供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原則，亦採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查前開檢討變更原則前經大會檢視提供據以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在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係依照作業須知規定程序辦理，惟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是否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係屬農業主管機關審認權責，須由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建議意見，以符「全國區域計畫」



第6章第1節參、二、一般農業區（二）5.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首揭函表示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應逐案表示審認之情形或待補充及佐證說明之意見外，並載明「同意」其續行審查之意見乙節，本署於經濟部103年5月13日召開「特定地區位屬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檢討作業協調會議」已表示特定地區是否屬於優良農地範圍，本部無法逕予審認，應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就在地農地資源條件評估是否位屬優良農地，逐案表示同意變更與否之具體建議意見，俾供本部後續審查參考。本部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案件後，將依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函請大會表示意見。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行政院102年1月29日院臺經揆字第1020120918號函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柒、執行措施與捌、權責分工三之規定，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由大部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誤將周邊為優良農地之特定地區，採輔導其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誤使業者期待未來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或第31條之2規定辦理。爰請大部先依前開方案規定查明所公告之186處特定地區周邊優良農地情形，並針對周邊屬優良農地之特定地區儘速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1、2科）

署長 丁育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 4/14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信融
電話：049-2359171#1118
電子信箱：nico6083@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003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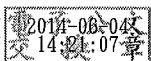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3年5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0030507號函（副本）辦理。
- 二、特定地區經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或推動小組審查，符合「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之規定公告劃定，如其周邊有坵塊方整位屬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本部皆已函告業者未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易，並降低土地合法化之機會，另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業者朝個案轉型與遷廠進行輔導在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綺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資料乙份，請錄供有關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審認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6月11日經中一字第10330033910號函續辦。
- 二、為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柒、執行措施：「…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規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首揭函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資料，此資料係行政院農委會於審查劃定特定地區時所提供周邊有坵塊方整農地之區處。
- 三、貴府辦理旨揭作業時即應參考前項資料，未來報請本部核備時，本部將參考貴府研處情形及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據以辦理核備事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署長 丁 育 群 請假
副署長 許 文 龍 代行
第 34 頁 共 1 頁

項次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案名(提案廠商)	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公頃)	產業類別	用地編定
1	苗栗縣	苑裡鎮	火山炎段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	農牧用地
2	台中市	外埔區	三崁段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4.7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農牧、甲建、特目
3	台中市	大肚區	溪洲段	辰崧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0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4	台中市	大甲區	武陵段	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4.4	機械設備製造業	農牧用地/乙建
5	台中市	后里區	公館段	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6	台中市	霧峰區	南勢西段	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段	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	廚房衛浴五金製造	農牧用地
9	彰化縣	員林鎮	新萬年段	得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	塑膠製品製造	農牧用地.甲種
10	彰化縣	竹塘鄉	和群段	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11	彰化縣	社頭鄉	永基段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	食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甲種
12	彰化縣	福興鄉	社石段	阜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13	彰化縣	埤頭鄉	永豐段	耀裕橡膠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	橡膠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14	彰化縣	埔鹽鄉	振興段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4.9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農牧/水利/特目
15	彰化縣	埔里鎮	南興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特定農業區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項次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案名(提案廠商)	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公頃)	產業類別	用地編定
16	南投縣	埔里鎮	水源段	幸福山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1	飲料製造業	農牧用地/甲建
17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段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	傢俱及裝設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18	嘉義縣	大林鎮	下埤段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	食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水利用地
19	嘉義縣	鹿草鄉	山子腳段	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	其他電機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農牧用地
20	嘉義縣	溪口鄉	柳子溝段	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2	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21	台南市	新營區	太子宮段(小段)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	塑膠製造、食品製造	農牧用地
22	台南市	新化區	頂山腳段	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23	台南市	新化區	崙子頂段	織巧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	紡織製造業	農牧用地
24	台南市	新化區	新化段	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2家	特定農業區	3.8	汽、機車、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製造業	農牧用地
25	台南市	西港區	中洲段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丁建
26	台南市	安定區	港口段	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	塑膠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27	台南市	將軍區	嘉昌段	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	紡織業	農牧用地
28	高雄市	阿蓮區	崙子頂段	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29	高雄市	阿蓮區	九鬮段	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6	紙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30	高雄市	路竹區	下坑段	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4	金屬製品製造業	農牧用地
31	高雄市	路竹區	下坑段	永傑企業社	特定農業區	2.1	鐵材加工業	農牧用地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6

營建署

臺南市政府 函

綜合組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樂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67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計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報請鈞部核備，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6點辦理。
- 二、辦理緣由：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 三、本次計辦理安定區港口段、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新化段王公廟小段、西港區劉厝段、中洲段、將軍區嘉昌段、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10地段，合計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1)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6)之規定。
- 四、前開案件已依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於103年2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8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於103年3月18、19、20及21日舉行說明會。並已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3年4月18

另有附件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決議二事項：「函請本府農業局確認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倘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則予以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業經本府農業局以103年5月1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402390號函同意略以：「旨揭劃設特定地區之範圍，除新市區東大社段請依『臺南市政府103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外，餘安定區港口段及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西港區劉厝段及中州段、將軍區嘉昌段、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10地段同意調整使用分區。」併與敘明。

- 五、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
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
般農業區」案(計 214 筆土地、面積 34.5681 公頃)

臺南市政府製
103 年 7 月 25 日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查核表

案名：臺南市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一）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6）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 二、本次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符合上開規定。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一、本府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65655A 號(附件 1)公告公開展覽自 10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共計 30 天，於 3 月 18、19、20、21 日分別於本市新化、佳里、歸仁及鹽水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完畢，並於本府地政局及公所設置閱覽處公開展覽 30 天，及刊登於中華日報(附件 2)公告周知完畢。 二、本府並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65655C 號函(附件 3)通

	知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並附公告文影本及補辦編定案件統計表。 三、有關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反映意見及提出異議(附件 4)。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一、本府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畢(附件 5)，並已依上開會議決議一事項，僅就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作檢討變更。 二、上開會議決議二事項，業經本府農業局以 103 年 5 月 1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30402390 號函(附件 6)同意略以：「旨揭劃設特定地區之範圍，除新市區東大社段請依『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外，餘安定區港口段及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西港區劉厝段及中州段、將軍區嘉昌段、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 10 地段同意調整使用分區。」 三、上開會議決議三、四事項，新市區東大社段公告之特定地區，已錄案俟下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時再議。又新營區姑爺段公告之特定地區(625 地號等 35 筆土地)，使用面積達 7.1435 公頃，已達工業區變更規模，應依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會議決議不宜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上開會議決議五、「公告特定地區內，非整筆土地納入調整範圍者，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為分割，並提供公告特定地區之計畫配置圖，以憑辦理後續檢討變更作業」。惟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5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33135420號書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附件7)：「有關特定地區位處『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階段，尚不用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倘部分土地跨越特定地區範圍界線，請參考桃園縣政府作法，於土地清冊資料加註『部分使用』，並標明部分使用之面積 五、綜上，業依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辦理完畢。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註4）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依（註4）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檢附彙整表、統計表、經建版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5份(附件8)。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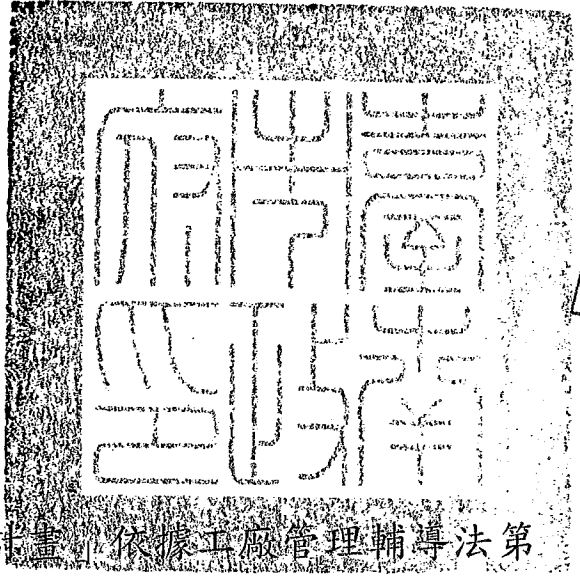
- 註：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三之一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之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16565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3年2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8日止共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二)臺南市檢討分區範圍所在轄管安定區、新化區、新市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新營區公所。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3年3月18、19、20、21日上午10時於臺南市新化、佳里、歸仁及鹽水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置於檢討分區範圍所在轄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出，俾供專案小組審議本案參考。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16565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及清冊各1份

主旨：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辦理。
- 二、依據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與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核備。前項如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
- 三、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業已公告公開展覽，展覽內容為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置於檢討分區所在轄管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爰依據上開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公有土地部分，特以此函通知管理機關，請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本府於103年3月18、19、20、21日分別於臺南市新化、佳里、歸仁及鹽水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

四、檢附公告文影本及清冊各1份。

正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說明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貳、說明會地點: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參、主持人:蔡專門委員奇昆

記錄:王礫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說明公展事項(略)

陸、決議:

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反映意見及提出異議。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說明時間: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貳、說明會地點: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參、主持人:蔡專門委員奇昆

記錄:王礫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說明公展事項 (略)

陸、決議:

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反映意見及提出異議。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說明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貳、說明會地點: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參、主持人:蔡專門委員奇昆

記錄:王鵬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說明公展事項(略)

陸、決議:

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反映意見及提出異議。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說明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貳、說明會地點：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參、主持人：蔡專門委員奇昆

記錄：王礫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說明公展事項（略）

陸、決議：

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反映意見及提出異議。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373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4月1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3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4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303041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燕山、李婉瑩委員、楊錦樹委員、王國安委員、吳勝利委員、陳幸芬委員、傅桂霖委員、陳勁宇委員、黃世偉委員、洪雅惠委員、謝勝賢委員、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簡報室

參、主持人:地政局局長林燕山

記錄:王鵬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詳如開會通知單會議說明

決議:

一、按「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一節參、二、一般農業區(二)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5. 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6).劃定或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依上開規定就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作檢討,不宜連同周邊土地,一併檢討變更。且本府農業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南市農工

字第 1021123592 號函示：「有關已公告為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使用分區調整應以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土地達整個街廓辦理，不宜對單一特定地區檢討作使用分區變更。」並無法令依據，且不符合上開規定。

- 二、請就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本市安定區港口段及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新市區東大社段、西港區劉厝段及中州段、將軍區嘉昌段、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 11 地段，函請本府農業局確認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倘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則予以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新市區東大社段公告之特定地區(886、895、1414、1415、1417、1418 及 1418-1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周圍土地(東大社段 876 地號等 27 筆土地)，經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查明為管轄區域外，未涉及水路設施，應錄案俟下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時再議。
- 四、新營區姑爺段公告之特定地區(625 地號等 35 筆土地)，使用面積達 7.1435 公頃，已達工業區變更規模，應依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不宜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五、公告特定地區內，非整筆土地納入調整範圍者，請本府經濟發

展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為分割，並提供公告特定地區之計畫配置圖，以憑辦理後續檢討變更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5 分

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簡報室(南瀛大樓 2 樓)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燕山 林燕山

出席單位：李委員婉瑩 李婉瑩

楊委員錦樹 楊錦樹

王委員國安

吳委員勝利 林冠宏代

陳委員幸芬 陳淑幸代

黃委員世偉 許原福代

洪委員雅惠 洪淑霞代

陳委員勁宇

傅委員桂霖

謝委員勝賢 黃偉翔代

列席單位：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黃偉翔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楊錦村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郭志鴻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林繁庭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陳進春 謝忠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王寶林 陳顯之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吳相忠 陳忠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林博秋

王錦北

簡錫捷 陳陽德

檔 號：070402
保存年限：永久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6322231#6666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040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安定區港口段等11地段，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4月28日南市地用字第1030398639號函。
- 二、旨揭劃設特定地區之範圍，除新市區東大社段請依「臺南市政府103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外，餘安定區港口段及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西港區劉厝段及中州段、將軍區嘉昌段、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10地段同意調整使用分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2014-05-01
交15:01章

地政局

103.5.02



1030389051

第1頁，共1頁
第 59 頁



103040239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信融

電話：049-2359171#1118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nico6083@mail.cto.moea.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154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15420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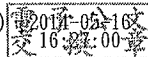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3年5月13日召開特定地區位屬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

檢討作業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103. 5. 16
地政局



1030450049



1033131542

特定地區位屬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檢討作業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C2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主任家瑞

記錄：李信融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說明及近期推動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流程，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特定地區位處「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階段，尚不用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倘部分土地跨越特定地區範圍界線，請參考桃園縣政府作法，於土地清冊資料加註「部分使用」，並標明部分使用之面積。

二、另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資源型調整作業，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程序規定，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現階段因尚未涉及使用地變更，尚不用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變更之證明文件。

案由二：各縣市特定地區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業單位認定標準疑義，提請 討論。

決議：請地方政府農業局（處）依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3 月 19 日提供之 6 項審查原則逐案審認（其中 1 項符合則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表示審認意見宜明確，並同意將案件審認情形續行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及報請內政部核備等相關事宜。

案由三：各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遭遇瓶頸，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臺中市政府所提公告特定地區土地因地籍重測，致地籍線與原公告特定地區範圍不一致等疑義，請臺中市政府就相關個案提送「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處理。
- 二、高雄市政府所提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適用範圍，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僅限於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內，其對外聯絡道路、隔離綠帶或其他周邊必要之設施土地，則不在此次調整範圍；至於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業單位認定標準，仍依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3 月 19 日提供之 6 項審查原則進行審認。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特定地區位屬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檢討作業協調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時 間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經濟部 C203 會議室	
主持人		陳副主任家瑞		記 錄		李信融秘書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成		
	2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林秉正 呂依錫		
	3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奇		
	4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技佐		黃琮瑜		書面資料
	5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專員		陳銘隆 蕭毅		
	6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林光建		
	7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林慧靜 林慶和		
	8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技士		游錫紅		
	9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許雅恩		
	10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呂偉誠		
	11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謝一光		
	12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林敬誠		
	13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股長		唐致仁		
	14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許世強		
15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股長		李政文			

16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蘇允慶 黃松順	
17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宋啓忠 黃文輝 郭志偉	
18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林其春	
19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謝文洪	
20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專員	張嘉麟	
21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科員	李思如	
22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技士	邱志浩	
23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田國凱	
24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專員	林耿平 林松 阮俊廷	
25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26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王白學 林	
27	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員	郭志鴻	
28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股長	鄭光榮	
2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陳育忠	
3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和裕	
31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昇也 李俊毅	
32	本部中部辦公室		張楚德	
33	本部中部辦公室		李信陽	
34	本部中部辦公室		洪嘉新	

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一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水利用地	3	0.4790
			小計				14	2.6540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交通用地	3	0.4651
						水利用地	7	0.6990
			小計				39	5.0288
			共2段				53	7.6828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水利用地	2	0.0930
			小計				11	2.1349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交通用地	1	0.3649
						水利用地	3	0.6274
			小計				12	3.2206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交通用地	3	0.4396
						水利用地	7	3.8550
			小計				25	7.4988
			共3段				48	12.8543
		西港區	劉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3005
						交通用地	1	0.0819
						水利用地	4	0.2401
			小計				19	2.6225
			中州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7092
						農牧用地	10	1.2803
						交通用地	1	0.0100
						水利用地	2	0.2163
			小計				17	2.2158
			共2段				36	4.8383
		將軍區	嘉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983
						農牧用地	15	2.1119
						養殖用地	1	0.0832
						交通用地	2	0.1363
			共1段				19	2.4297
		歸仁區	媽祖廟段 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共1段				43	4.628200
		新營區	太子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太子宮小段			水利用地	1	0.1324
			共1段				15	2.1348
合計			共10段				214	34.5681

台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成果統計表

筆數：214 筆
單位
面積：34.5681 公頃

筆數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總計
區	數		6									6
	筆		214									214
	面積		34.5681									34.5681
甲種建築用地	筆數		4									4
	面積		0.3770									0.3770
乙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丙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丁種建築用地	筆數		6									6
	面積		0.8133									0.8133
農牧用地	筆數		150									150
	面積		25.0757									25.0757
林業用地	筆數											
	面積											
養殖用地	筆數		1									1
	面積		0.0832									0.0832
鹽業用地	筆數											
	面積											
礦業用地	筆數											
	面積											
窯業用地	筆數											
	面積											
交通用地	筆數		16									16
	面積		1.5687									1.5687
水利用地	筆數		36									36
	面積		6.6114									6.6114
遊憩用地	筆數											
	面積											
古蹟保存用地	筆數											
	面積											
生態保護用地	筆數											
	面積											
國土保安用地	筆數											
	面積											
墳墓用地	筆數											
	面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筆數		1									1
	面積		0.0388									0.0388
未編定用地	筆數											
	面積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7

營建署

臺南市政府 函

綜合組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樂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985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計7筆土地、合計面積2.281836公頃)，報請鈞部核備，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6點辦理。
- 二、辦理緣由：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 三、本次計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886、895、1414、1415、1417、1418及1418-1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2.281836公頃，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1)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6)之規定。
- 四、前開案件已依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於103年2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8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於103年3月18、19、20及21日舉行說明會。並已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3年10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依決議事項：「本案土地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3年9月11日南市經工字第1030861668號函

103. 10. 21

內政部

第 001 頁



1030314635 103/10/21

查係經濟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第10130001290號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並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3年10月13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939501號函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辦理檢討，符合原則（三）條件2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規定，查核後該特定地區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且因臨接道路，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建議依現況同意辦理變更，符合內政部頒編定作業須知第7點（一）2.（6）.劃定或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之規定，原則同意報內政部核備。」，併與敘明。

五、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經建版地形圖、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
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
般農業區」案(計 7 筆土地、面積 2.281836 公頃)

臺南市政府製
103 年 10 月 15 日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查核表

案名：臺南市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一）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6）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 二、本次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符合上開規定。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一、本府以103年2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30165655A號(附件1)公告公開展覽自103年2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8日止共計30天，於3月18、19、20、21日分別於本市新化、佳里、歸仁及鹽水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完畢，並於本府地政局及公所設置閱覽處公開展覽30天，及刊登於中華日報(附件2)公告周知完畢。 二、有關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反映意

	見及提出異議(附件3)。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本府業已於103年10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完畢(附件4)，並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原則同意報內政部核備。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依(註4)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檢附彙整表、統計表、經建版地形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5份(附件5)。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註：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三之一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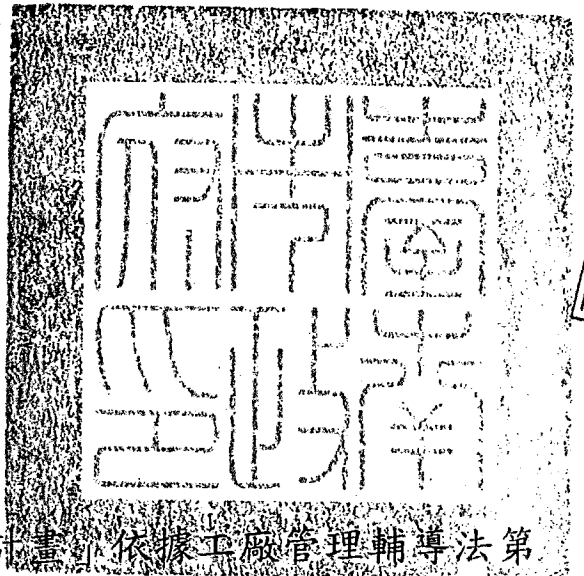
5. 本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之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16565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3點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3年2月26日起至103年3月28日止共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二)臺南市檢討分區範圍所在轄管安定區、新化區、新市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新營區公所。
-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3年3月18、19、20、21日上午10時於臺南市新化、佳里、歸仁及鹽水地政事務所舉辦說明會。
- 四、公告圖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置於檢討分區範圍所在轄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各1份。

五、公开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出，俾供專案小組審議本案參考。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西遊
 代理 代理 代理
 0991692368
 代理 代理 代理
 09745862626

王之王 Jenny
 月 月 月
 230 3310
 09745862626

家庭理髮
 家庭理髮
 45 7238

檳榔廣告
 檳榔廣告
 358-3475

龍大極品
 龍大極品
 09388112635

瓦斯接線
 瓦斯接線
 06880071一

超商代售
 超商代售
 0978193876

伊雅
 伊雅
 263-2639

照服員
 照服員
 0955300113

讀工
 讀工
 092483824

皇家看診
 皇家看診
 0973661889

中
 中
 0915582173

幼兒
 幼兒
 0915582173

家庭
 家庭
 097915353

家庭理髮
 家庭理髮
 097915353

特別野
 特別野
 0929052763

早中晝
 早中晝
 0913547950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北平里

印度廣告公司 06-241-2954

06-22833813

北平里

印度廣告公司 06-241-2954

06-22833813

北平里

印度廣告公司 06-241-2954

06-22833813

北平里

印度廣告公司 06-241-2954

06-22833813

[illegible]

說明會

2月26日至3月28日公开展覽及3月18、19、20、21日舉辦說明會期間，尚無民眾針對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提出異議。

地點:新化、佳里、歸仁及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鵬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373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4月1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3年第1次非都市土地

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4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3030411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燕山、李婉瑩委員、楊錦樹委員、王國安委員、吳勝利委員、陳幸芬委員、傅桂霖委員、陳勁宇委員、黃世偉委員、洪雅惠委員、謝勝賢委員、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簡報室

參、主持人:地政局局長林燕山

記錄:王欒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詳如開會通知單會議說明

決議:

一、按「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一節參、二、一般農業區(二)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5. 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6).劃定或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依上開規定就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作檢討,不宜連同周邊土地,一併檢討變更。且本府農業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南市農工

字第 1021123592 號函示：「有關已公告為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使用分區調整應以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土地達整個街廓辦理，不宜對單一特定地區檢討作使用分區變更。」並無法令依據，且不符合上開規定。

二、請就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本市安定區港口段及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及新化段王公廟小段、新市區東大社段、西港區劉厝段及中州段、將軍區嘉昌段、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 11 地段，函請本府農業局確認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倘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則予以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新市區東大社段公告之特定地區(886、895、1414、1415、1417、1418 及 1418-1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周圍土地(東大社段 876 地號等 27 筆土地)，經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查明為管轄區域外，未涉及水路設施，應錄案俟下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時再議。

四、新營區姑爺段公告之特定地區(625 地號等 35 筆土地)，使用面積達 7.1435 公頃，已達工業區變更規模，應依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不宜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五、公告特定地區內，非整筆土地納入調整範圍者，請本府經濟發

展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為分割，並提供公告特定地區之計畫配置圖，以憑辦理後續檢討變更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5 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813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8月2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3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8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307334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燕山、蔡委員宗憲、傅委員桂霖、楊委員雅薰、賴委員龍輝、謝委員勝賢、李委員婉瑩、楊委員錦樹、王委員國安、林委員冠宏、陳委員幸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2 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洪副局長得洋 代

記錄:王欒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辦理左鎮區草山段 660-2 地號等 30 筆(面積 35.184061 公頃)及內庄子段 18 地號等 36 筆(面積 17.4574 公頃)、新化區大坑尾段 37 筆(面積 17.6177 公頃),合計 103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70.259161 公頃)資源型使用分區由「森林區」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案。

決議:

一、本案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確認是否非位於保安林後再議。

二、請查明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7 點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規定。

三、請敘明土地權屬(公、私有)及敘明法令規定是否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提案二、辦理後壁區等 23 區 266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35.425426 公頃)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補辦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養殖用地」、「農牧用地」、「暫未編定用地」案。

決議：

一、以下土地，因位屬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及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面積達 1 公頃以上，同意依作業須知第 23 點、第 24 點規定，送內政部核備：

(一)、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之土地：

1、有關後壁區新嘉段 1103 地號、官田區社子段 342-24 地號及柳營區大腳腿段 1683 地號等 3 筆土地，擬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查地政事務所辦理鄉村區補辦編定作業，係參酌民國 65 年使用現況及地籍原圖等圖資，予以補辦編定，惟依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內中地字第 9084224 號函示(附件 1)略以：「對於鄉村區範圍內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當時現況已作建築使用者，除依原地籍圖上認定為水、道使用，且實地仍供水道使用者，應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外，倘經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查定已無作水、道使用之必要或不妨礙交

通、水利設施者，為簡政便民，避免滋生鄉村區內已作建築使用土地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以外使用地，徒增爾後申辦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程序，招致民怨，得依補辦編定當時現況，並免檢具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作建築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逕依作業須知九（二）編定原則表規定，以鄉村區主要用地別補辦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之規定，本案已檢附「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查定已無作水、道使用之必要或不妨礙交通、水利設施者」之證明文件，同意予以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送內政部核備。

2、後壁區頂豐段 65 地號等 99 筆、安定區蘇興段 622 地號、安定區港子尾段 476-27 地號及將軍區山子腳段 1303-36 地號，合計 102 筆土地，同意依地籍原圖、民國 65 年航照圖之使用現況，予以分別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養殖用地。

3、安定區港子尾段 476-26 地號土地，原擬補辦編定為鄉村區水利用地，倘已查明已無作水、道使用之必要並檢附證明文件，則同意予以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送內政部核備。

（二）、補辦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安定區六塊寮段 1087-4 地號及

佳里區唐盟段 148 地號等 79 筆，合計 80 筆土地，同意依地籍原圖之使用現況，予以分別補辦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三)、補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達 1 公頃以上之土地：

1、麻豆區寮子廊段 451-1、451-2、454-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4.9323 公頃、1.0437 公頃、1.1032 公頃），同意依民國 65 年航照圖之使用現況，予以補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七股區三股子段 296-4 地號（面積 1.135 公頃）、善化區六分寮段 964-1、964-3、1128-6 地號等 3 筆（面積分別為 3.3405 公頃、5.3075 公頃、4.8081 公頃）、及歸仁區崙子頂段 1515-19 地號（面積 1.7340 公頃），合計 5 筆土地，同意依地籍原圖、民國 65 年航照圖之使用現況，予以分別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3、善化區六分寮段 1128-2 地號（面積 2.7770 公頃），同意依地籍原圖之使用現況，予以補辦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

二、以下土地，因位屬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面積未達 1 公頃，同意依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由本府核定：

(一)、補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1、官田區西庄段 961-2 地號土地，已檢附無妨礙交通、水利之證明文件，同意予以補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官田區南廂段 107-80 地號等 2 筆、番子田段 70-31 地號、學甲區溪洲子寮段 198-10 地號等 3 筆、善化區曾文段 31-10 地號等 3 筆、安定區港子尾段 738-3 地號等 4 筆及柳營區柳營段溫厝廂小段 1638-1 地號等 2 筆，合計 15 筆土地，同意依地籍原圖之使用現況，予以分別補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3、仁德區港墘段 215-4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查明為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63 年征收後尚未編定，同意予以補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二)、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官田區拔子林 143-15 地號等 3 筆、將軍區口寮段 56-8、56-9 地號、仁德區如意段 811 地號、關廟區新埔段 173-151 地號、歸仁區沙崙段 689-3 地號等 2 筆、將軍區口寮段 56-9 地號、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987-436 地號、關廟區下湖段 211-2 地號、玉井區三和段 242 地號等 2 筆、歸仁區創豬

厝段 1083-7 地號、大潭段 179-10 地號及林子邊段 424-1 地號等 4 筆、及仁德區十三甲段 550-2 地號等 6 筆，合計 26 筆土地，同意分別依地籍原圖、民國 65 年航照圖之使用現況，予以分別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三、關廟區深坑子段 781-55 地號等 25 筆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擬補辦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土地權屬分別為國有財產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查明有否核定計畫後再議。另國有財產署所經管土地，倘未有核定計畫，請其先申請可利用限度查定後，再予以辦理。

四、北門區渡子頭段 669-6 地號土地，因部份位於河川區作養殖使用，併河川區調整案辦理。

提案三、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 886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2.4516 公頃)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

新市區東大社段 886、895、1414、1415、1417、1418 及 1418-1 地號等 7 筆土地，請向本府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確認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6).劃定或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原則(附件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

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之規定後再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礫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979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103年第3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10月2日府地用字第10309156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燕山、蔡委員宗憲、傅委員桂霖、楊委員雅薰、賴委員龍輝、謝委員勝賢、李委員婉瑩、楊委員錦樹、王委員國安、林委員冠宏、陳委員幸芬、洪副局長得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3 次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C 室

參、主持人:洪副局長得洋 代

記錄:王鵬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提案: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 886、895、1414、1415、1417、1418 及 1418-1 地號等 7 筆土地(使用面積 2.281836 公頃)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決議:本案土地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9 月 11 日南市經工字第 1030861668 號函查係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第 10130001290 號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並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 10 月 13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30939501 號函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30208369 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辦理檢討,符合原則(三)條件 2 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之規定,查核後該特定地區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且因臨接道路,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建議依現況同意辦理變更,符合內政部頒編

定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6). 劃定或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原則之規定，原則同意報內政部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桌整表

編號	案名名稱	區別	地號別	原土地變更分區	土地變更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 (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一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 般農業區	新市	東大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15000	0.045236
						農牧用地	6	2.236600	2.236600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合計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台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成果統計表

筆數：7 筆
單位
面積：34.5681 公頃

筆數面積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總計
區數				1									1
筆數				7									7
面積				2.281836									2.281836
甲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乙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丙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丁種建築用地	筆數												
	面積												
農牧用地	筆數			6									6
	面積			2.2366									2.2366
林業用地	筆數												
	面積												
養殖用地	筆數												
	面積												
鹽業用地	筆數												
	面積												
礦業用地	筆數												
	面積												
窯業用地	筆數												
	面積												
交通用地	筆數			1									1
	面積			0.045236									0.045236
水利用地	筆數												
	面積												
遊憩用地	筆數												
	面積												
古蹟保存用地	筆數												
	面積												
生態保護用地	筆數												
	面積												
國土保安用地	筆數												
	面積												
墳墓用地	筆數												
	面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筆數												
	面積												
未編定用地	筆數												
	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臺南市政府103年7月28日府地用字第1030673606號函（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辦理。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將下列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安定區港口段、六塊寮段等53筆土地（面積7.6828公頃）。

（二）新化區頂山腳段、崙子頂段、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48筆土地（面積12.8543公頃）。

（三）西港區劉厝段、中州段等36筆土地（面積4.8383公頃）。

（四）將軍區嘉昌段等19筆土地（面積2.4297公頃）。

(五) 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等43筆土地(面積4.6282公頃)。

(六) 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15筆土地(面積2.1348公頃)。

三、案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第16點(三)規定，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是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徵詢會議紀錄)、及相關分區調整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與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統計表)各1份，請貴單位就下列事項惠予提供查核意見：

(一) 案內土地是否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經濟部)

(二) 案內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6月11日經中一字第10330033910號函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資料」(本署103年6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874號函諒達)，案內土地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柒、執行措施略以「……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四) 案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本部地政司)

四、本文附件請併同前開查核意見擲還，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丁 育 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地段非都市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3098555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將新市區東大社段886、895、1414、1415、1417、1418及1418-1地號等7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第16點（三）規定，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是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徵詢會議紀錄）、及相關分區調整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

與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統計表)各1份,請貴單位就下列事項惠予提供查核意見:

- (一) 案內土地是否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及是否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列分級分類之優先輔導地區。(經濟部)
- (二) 案內土地是否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6月11日經中一字第10330033910號函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資料」(本署103年6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874號函轉,諒達),案內土地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柒、執行措施略以「...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四) 案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本部地政司)

四、本文附件請併同前開查核意見擲還,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曾大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檢討變更原則	周邊是否為坵塊方整之農地
一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2.175	原則三之條件2	是
						水利用地	3	0.4790	0.1247		
			小計				14	2.6540	2.2997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3.8647	原則六	否
						交通用地	3	0.4651	0.2279		
			小計			水利用地	7	0.6990	0.2051		
			共2段				53	7.6828	6.5974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2.0419	原則三之條件2	是
						水利用地	2	0.0930	0.093		
			小計				11	2.1349	2.1349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2.2283	原則三之條件2	是
						交通用地	1	0.3649	0.032657		
			小計			水利用地	3	0.6274	0.053102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3.2042	原則三之條件2	否
						交通用地	3	0.4396	0.303222		
			小計			水利用地	7	3.8550	0.295388		
			共3段				25	7.4988	3.80281		
							48	12.8543	8.251769		
		西港區	劉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3005	2.3005	原則一	否
						交通用地	1	0.0819	0.0037		
			小計			水利用地	4	0.2401	0.0710		
			中州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7092	0.7092	原則三之條件2	是
						農牧用地	10	1.2803	1.2803		
						交通用地	1	0.0100	0.0082		
			小計			水利用地	2	0.2163	0.1030		
			共2段				17	2.2158	2.1007		
						36	4.8383	4.4759			
		將軍區	嘉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983	0.0983	原則三之條件2	是
						農牧用地	15	2.1119	2.1119		
						養殖用地	1	0.0832	0.0832		
			共1段			交通用地	2	0.1363	0.0968		
							19	2.4297	2.3902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3.8665	原則六	否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0.141447		
			共1段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0.0388		
							43	4.628200	4.500447		
		新營區	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2.0024	原則三之條件2	是
						水利用地	1	0.1324	0.0305		
共1段					15	2.1348	2.0329				
合計			共10段				214	34.5681	28.248616		

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 (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檢討 變更原則	周邊是否為坵塊 方整之農地
一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 般農業區	新市	東大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15000	0.045236	原則三之條件 2	否
						農牧用地	6	2.236600	2.236600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合計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2.175	原則三之條件2
				水利用地	3	0.4790	0.1247	
	小計				14	2.6540	2.2997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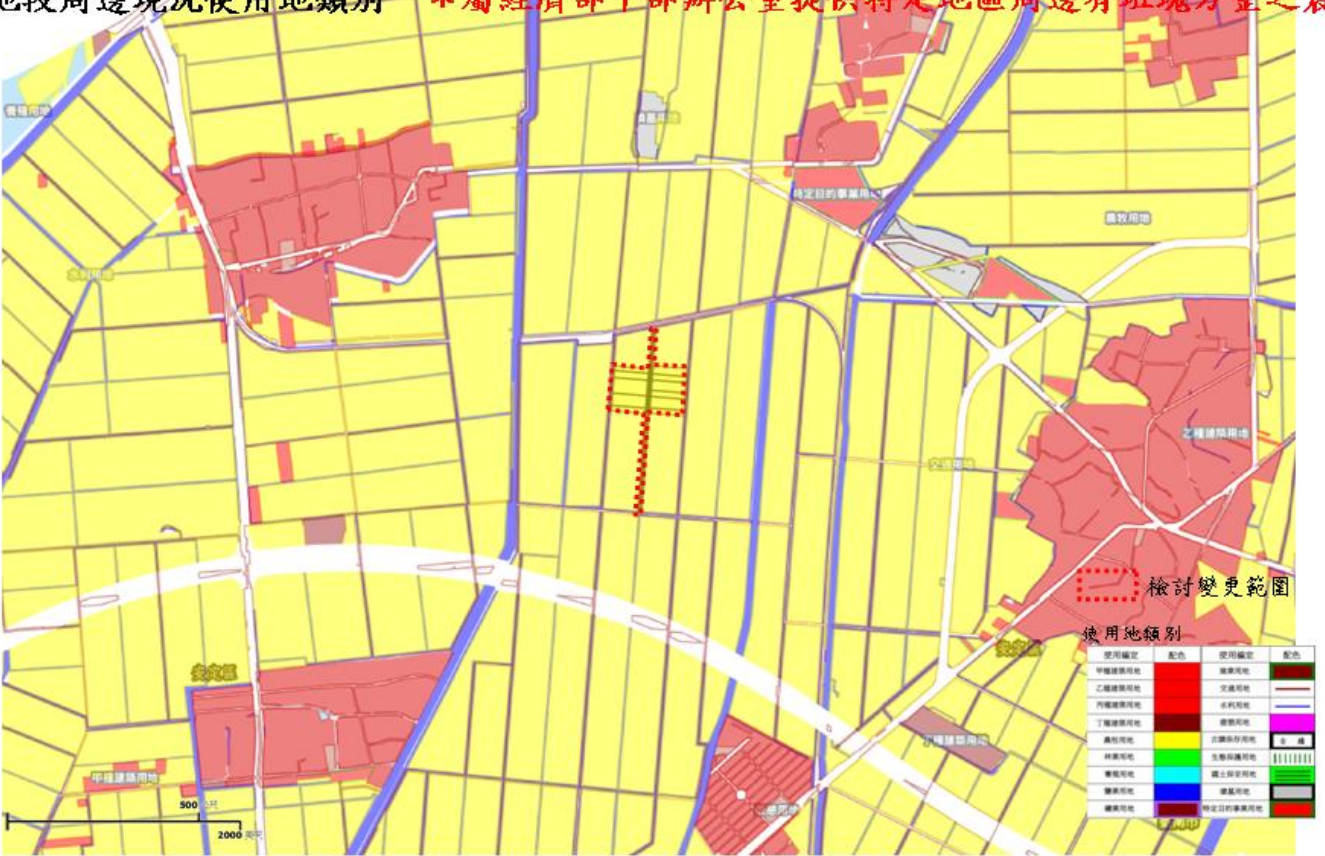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2.175	原則三之條件2
				水利用地	3	0.4790	0.1247	
	小計				14	2.6540	2.299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2.175	原則三之條件2
				水利用地	3	0.4790	0.1247	
	小計				14	2.6540	2.299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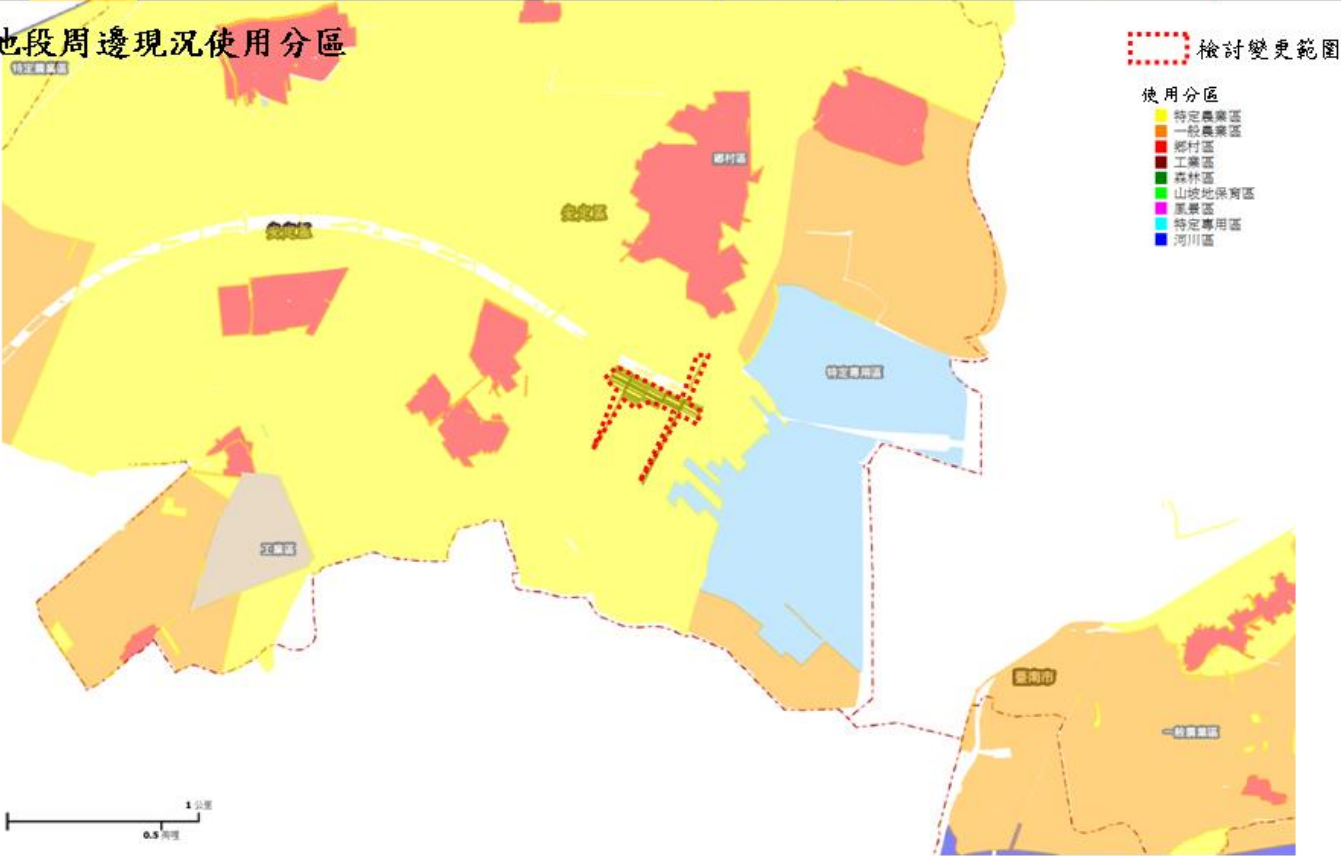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安定區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3.8647	原則六
				交通用地	3	0.4651	0.2279	
				水利用地	7	0.6990	0.2051	
	小計				39	5.0288	4.2977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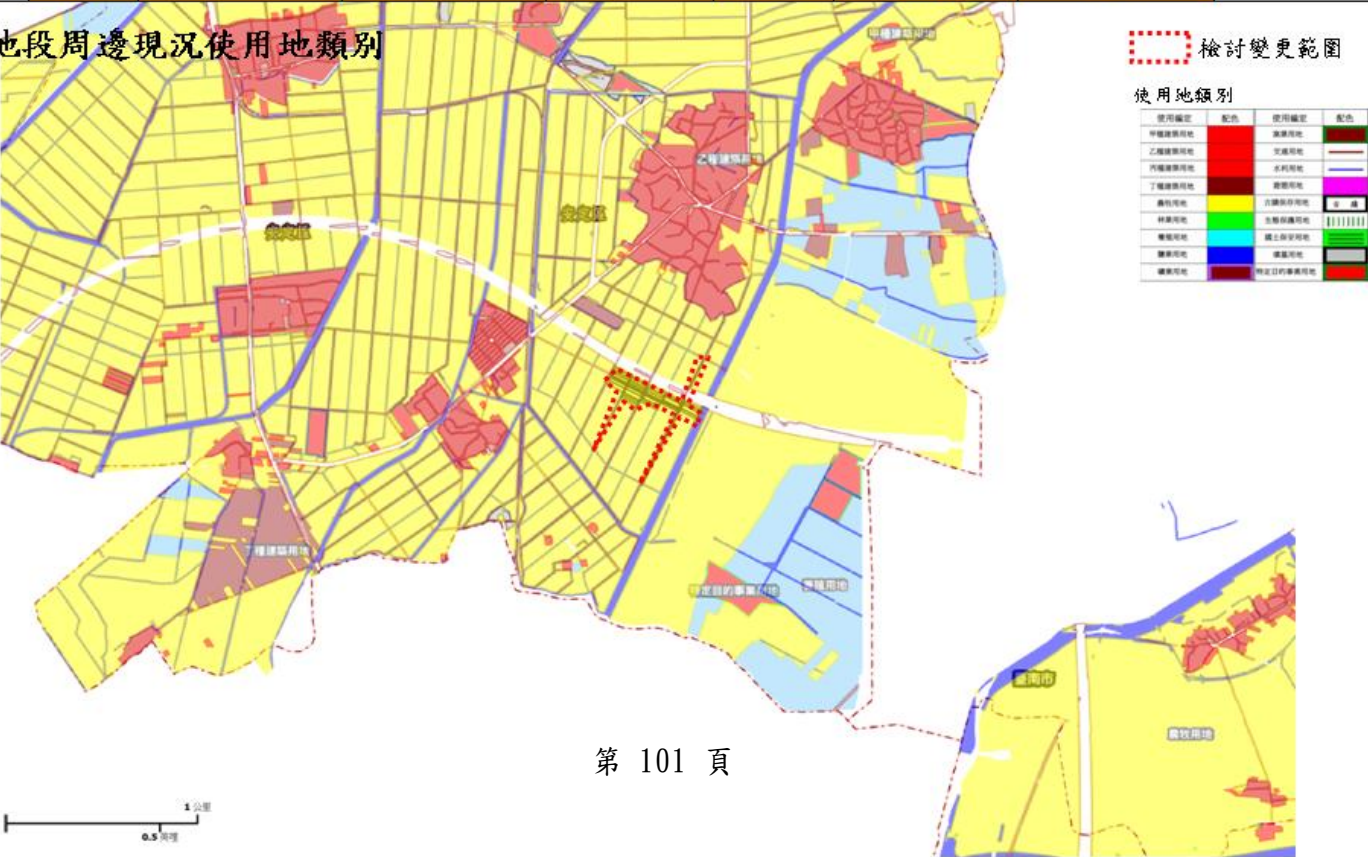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安定區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3.8647	原則六
				交通用地	3	0.4651	0.2279	
				水利用地	7	0.6990	0.2051	
	小計				39	5.0288	4.297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安定區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3.8647	原則六
				交通用地	3	0.4651	0.2279	
				水利用地	7	0.6990	0.2051	
	小計				39	5.0288	4.297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2.0419	原則三之條件2
				水利用地	2	0.0930	0.093	
	小計				11	2.1349	2.1349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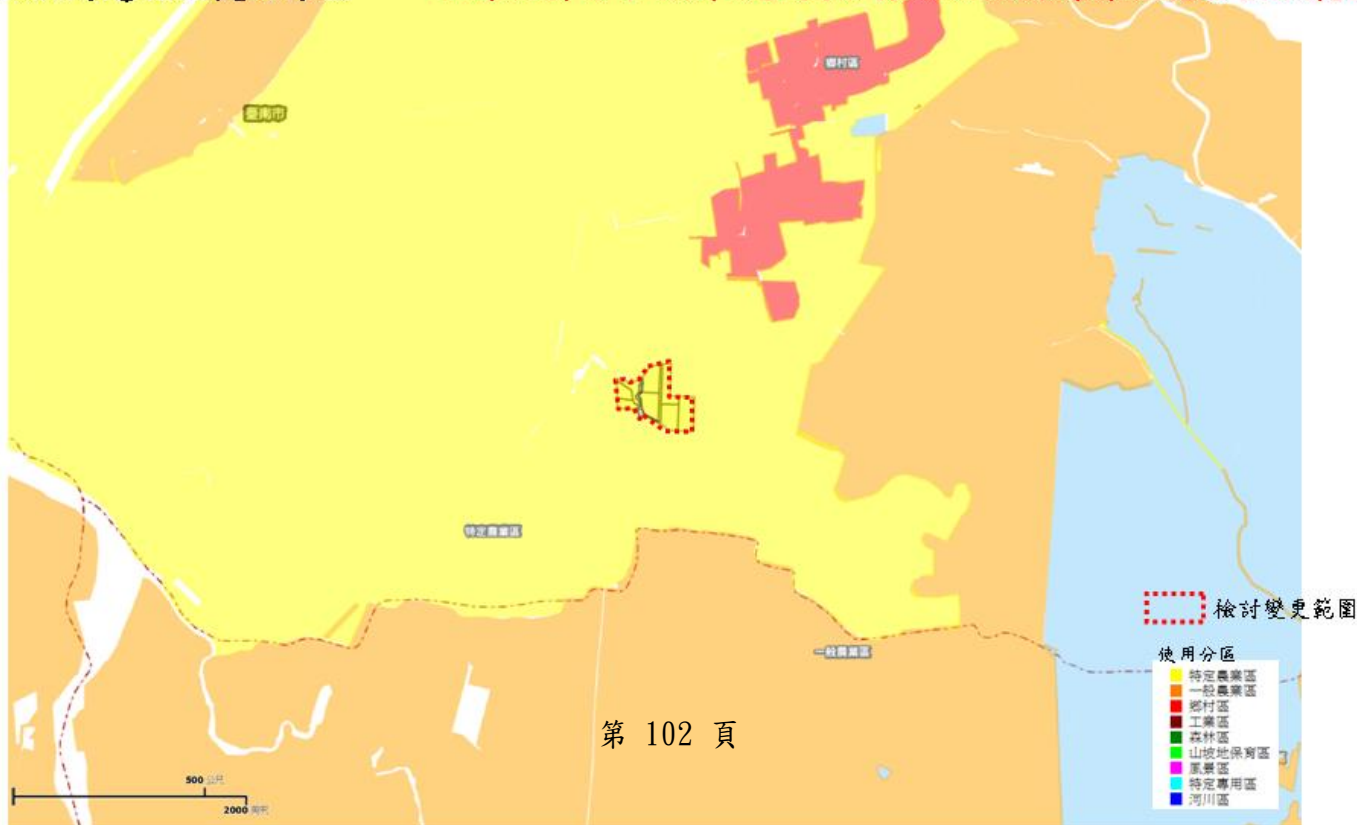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2.0419	原則三之條件2
				水利用地	2	0.0930	0.093	
	小計				11	2.1349	2.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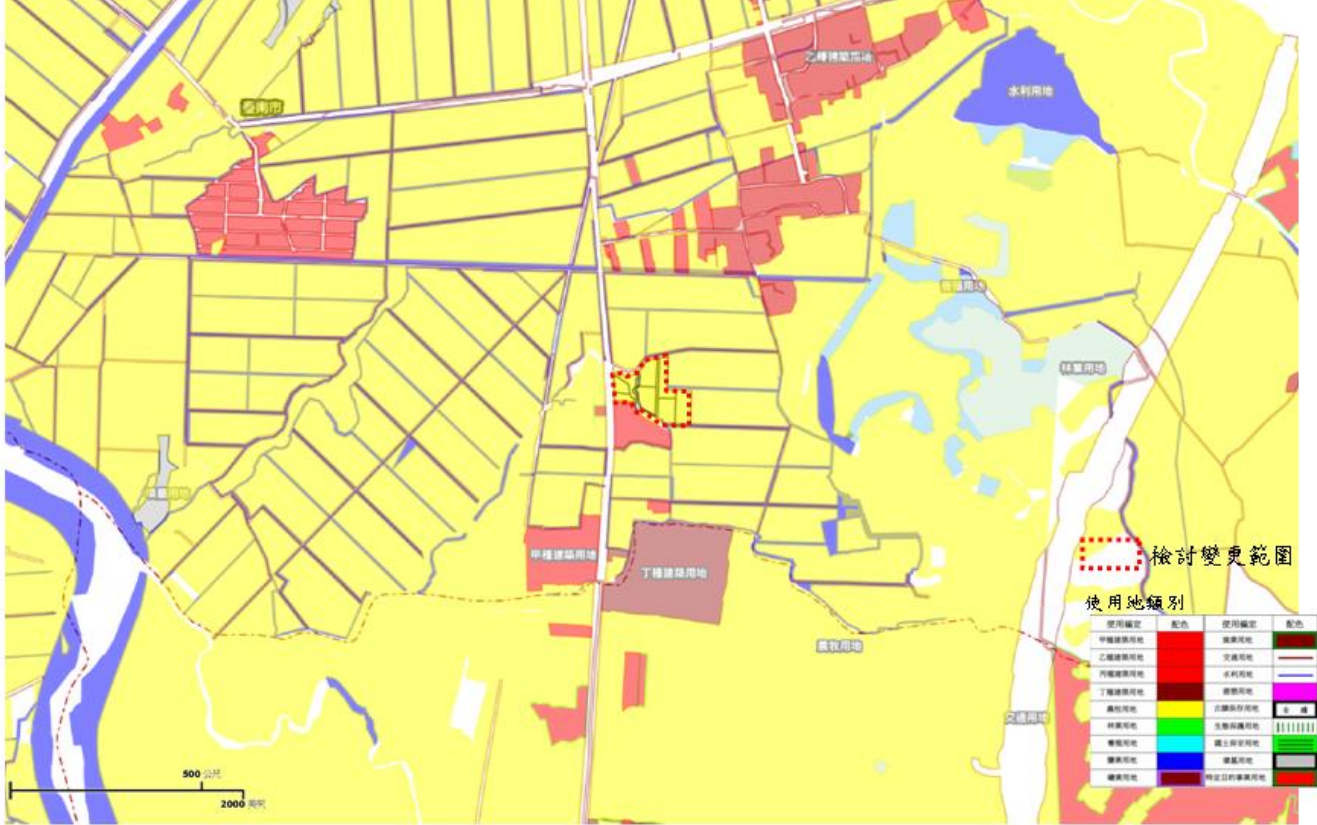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2.0419	原則三之條件2
				水利用地	2	0.0930	0.093	
	小計				11	2.1349	2.1349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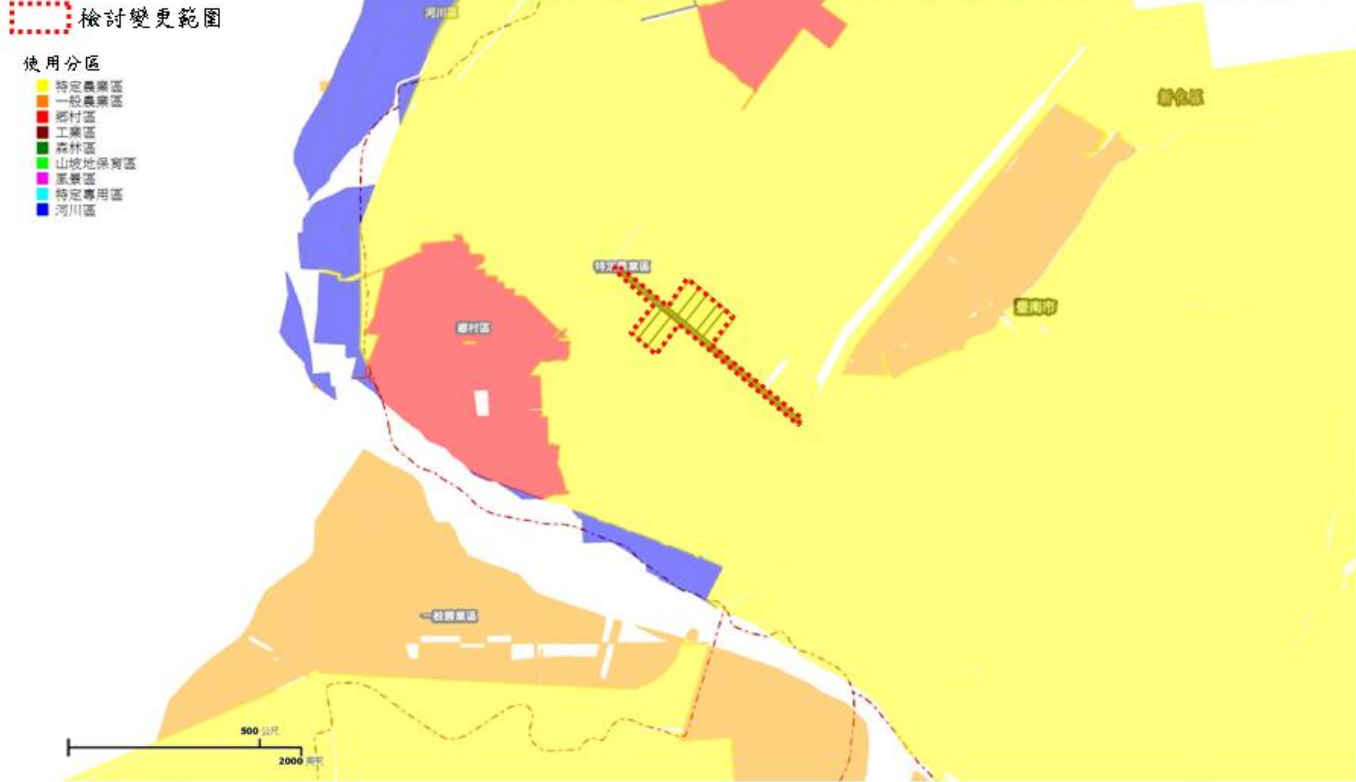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2.2283	原則三之條件2
				交通用地	1	0.3649	0.032657	
				水利用地	3	0.6274	0.053102	
	小計				12	3.2206	2.314059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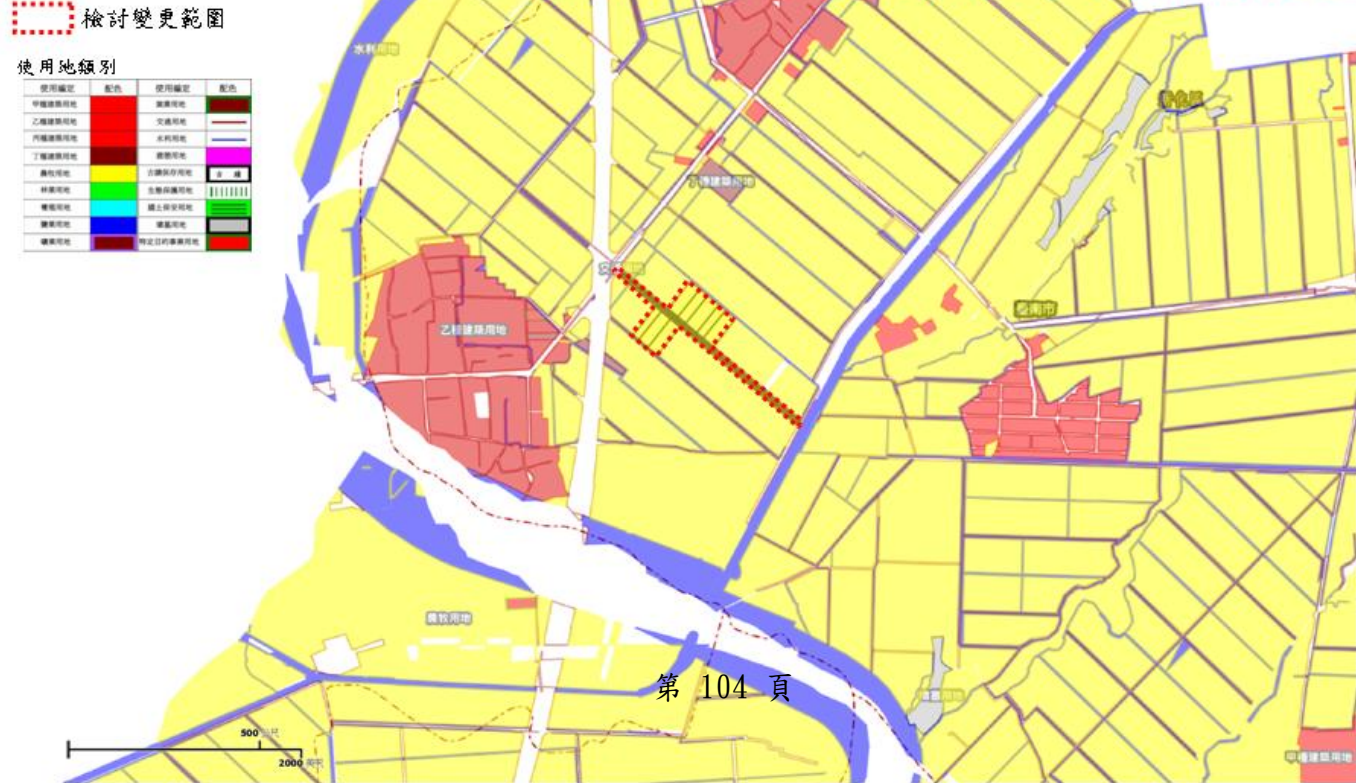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2.2283	原則三之條件 2
				交通用地	1	0.3649	0.032657	
				水利用地	3	0.6274	0.053102	
	小計				12	3.2206	2.314059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2.2283	原則三之條件 2
				交通用地	1	0.3649	0.032657	
				水利用地	3	0.6274	0.053102	
	小計				12	3.2206	2.314059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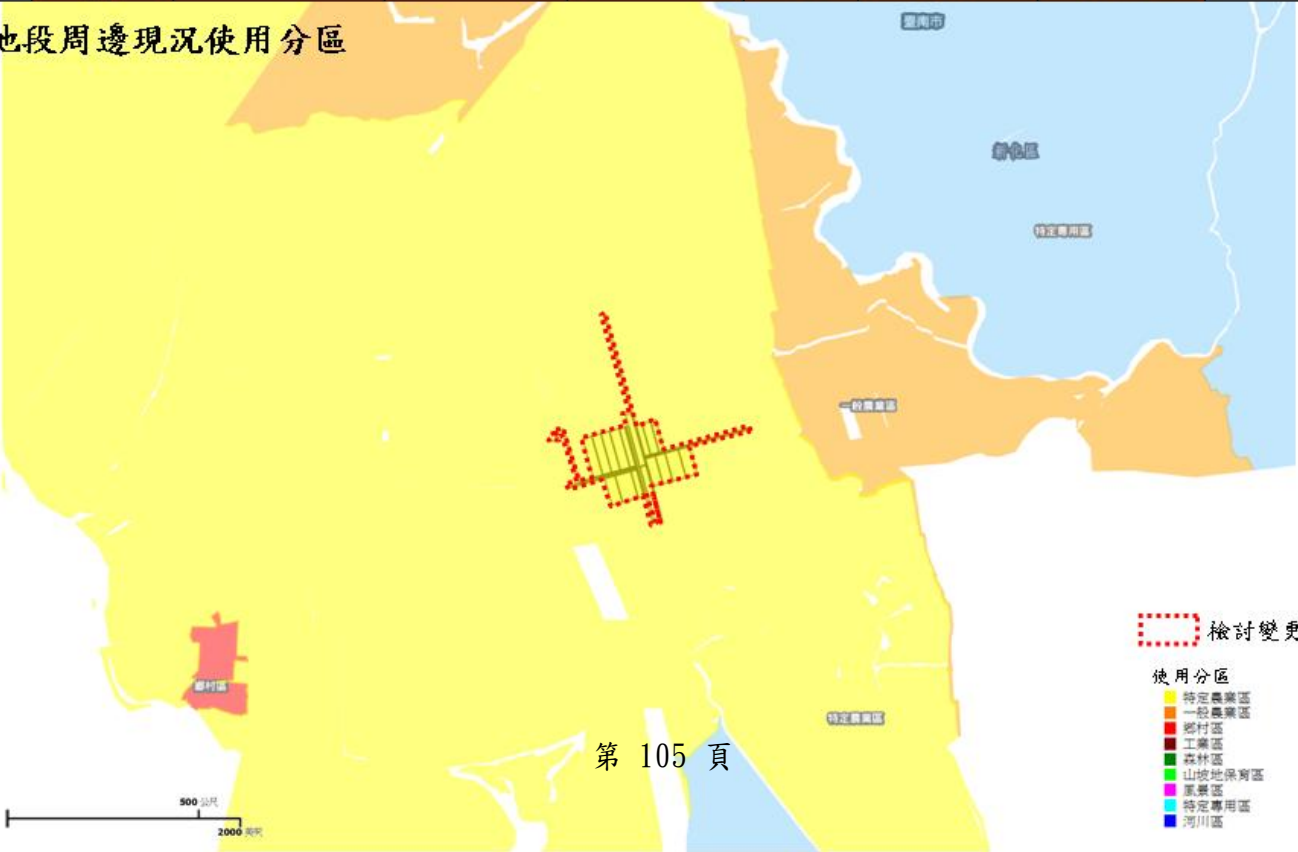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3.2042	原則三之條件 2
				交通用地	3	0.4396	0.303222	
				水利用地	7	3.8550	0.295388	
	小計				25	7.4988	3.80281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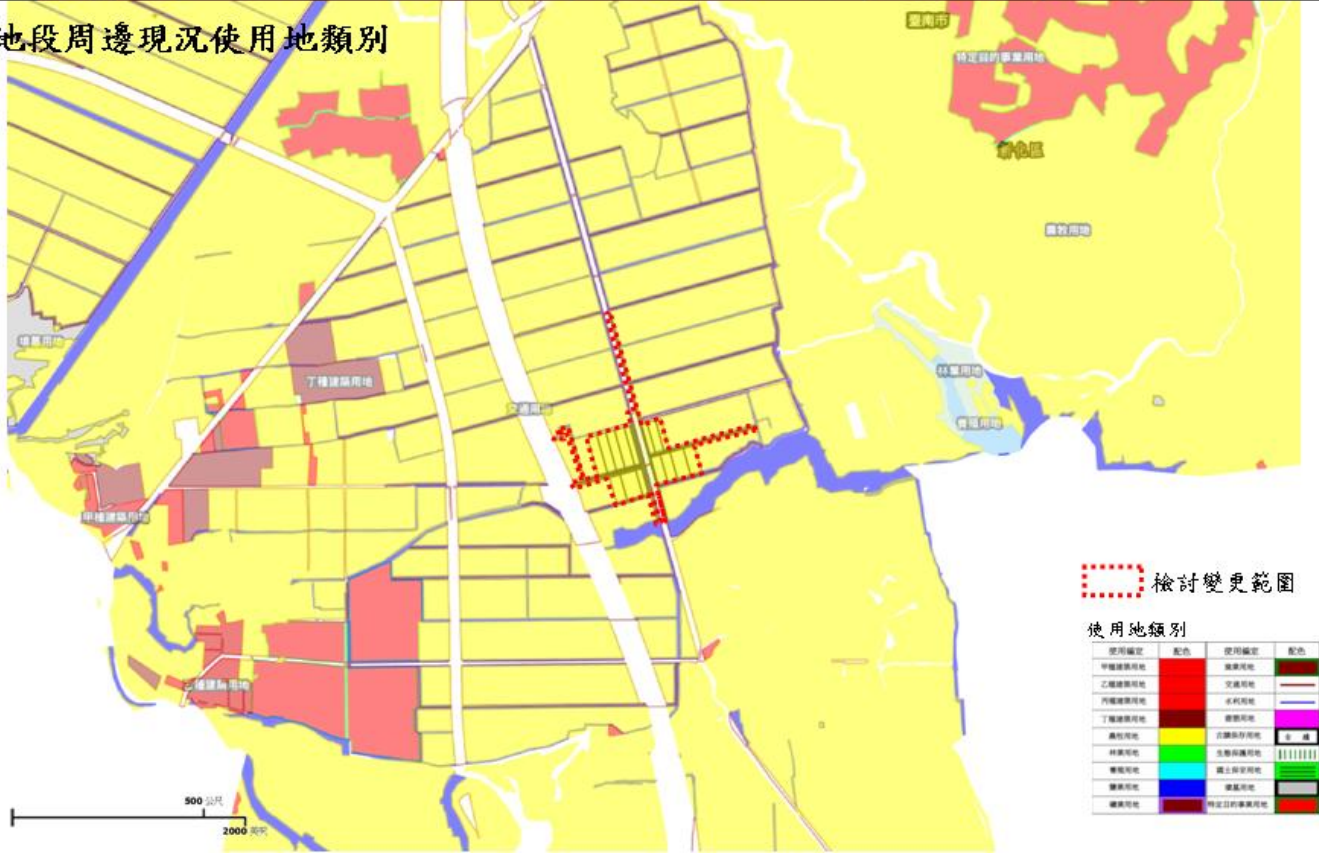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3.2042	原則三之條件 2
				交通用地	3	0.4396	0.303222	
				水利用地	7	3.8550	0.295388	
	小計				25	7.4988	3.80281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化區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3.2042	原則三之條件2
				交通用地	3	0.4396	0.303222	
				水利用地	7	3.8550	0.295388	
	小計				25	7.4988	3.80281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西港區	劉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3005	2.3005	原則一
				交通用地	1	0.0819	0.0037	
				水利用地	4	0.2401	0.0710	
	小計				19	2.6225	2.3752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西港區	中州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7092	0.7092	原則三之條件 2
				農牧用地	10	1.2803	1.2803	
				交通用地	1	0.0100	0.0082	
				水利用地	2	0.2163	0.1030	
	小計				17	2.2158	2.1007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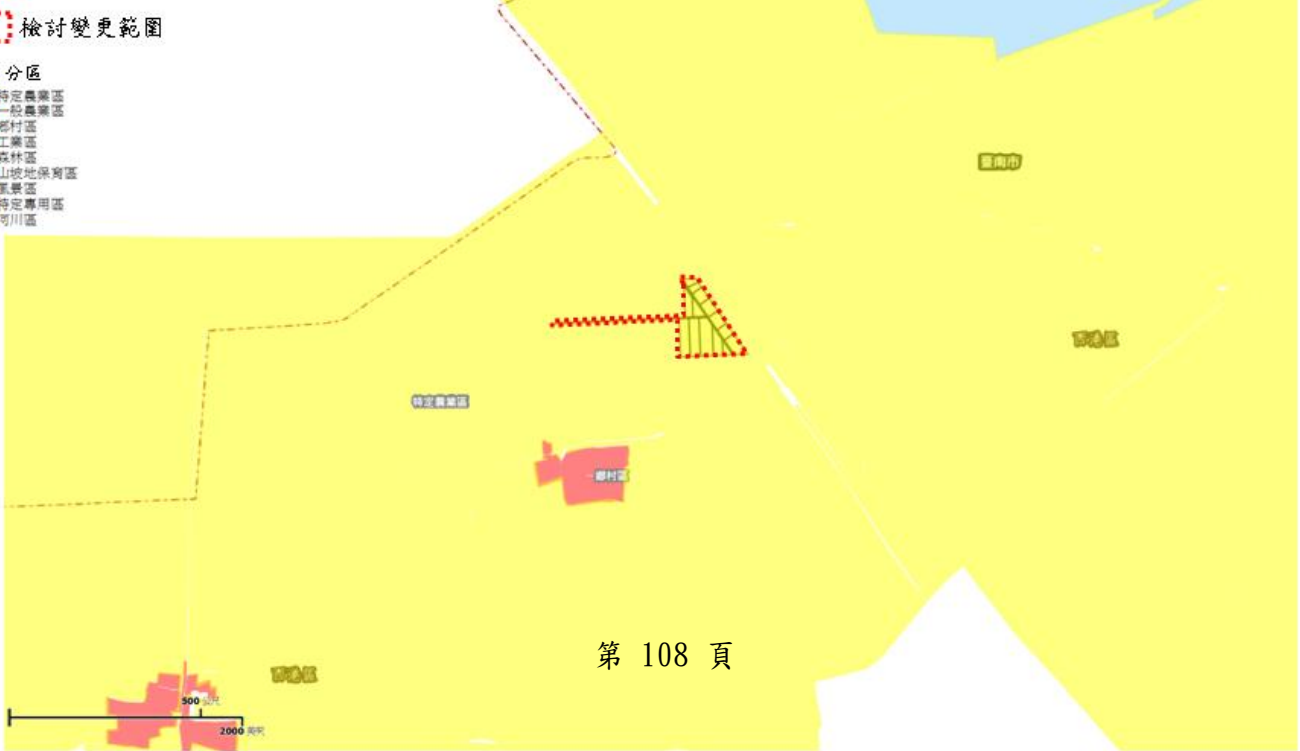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西港區	中州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7092	0.7092	原則三之條件 2
				農牧用地	10	1.2803	1.2803	
				交通用地	1	0.0100	0.0082	
				水利用地	2	0.2163	0.1030	
	小計				17	2.2158	2.100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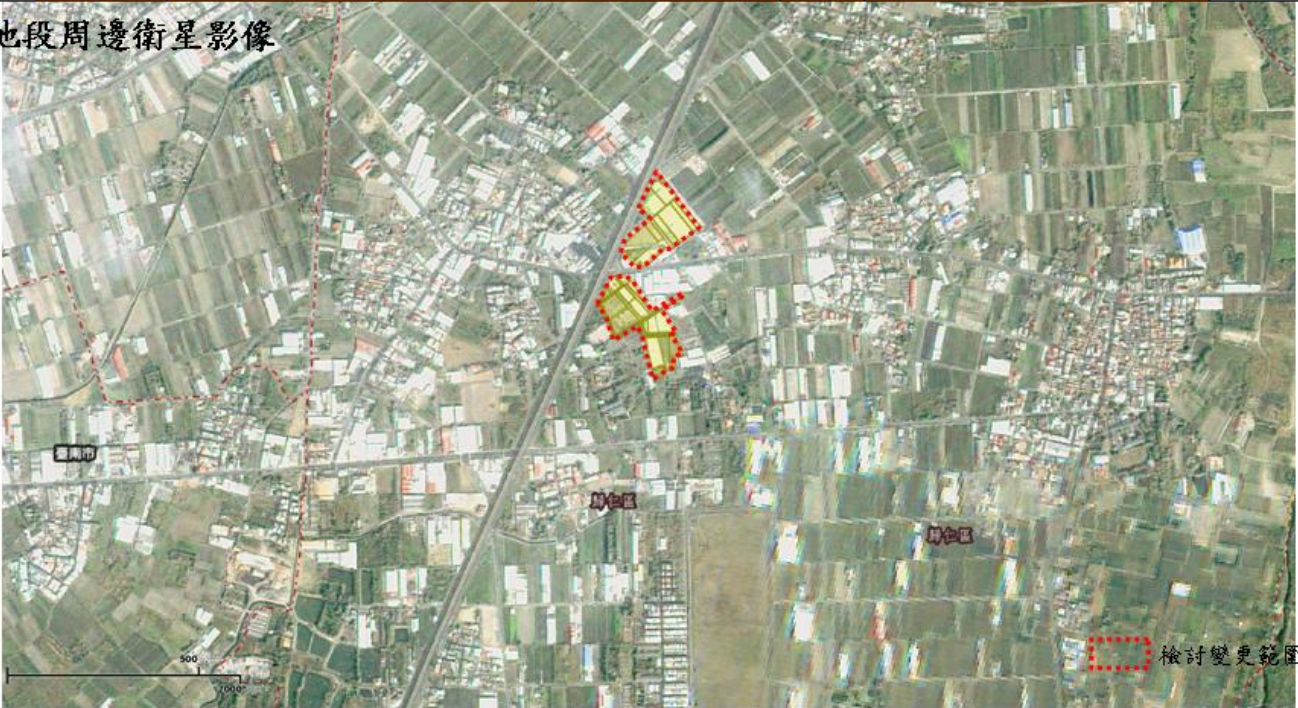
檢討變更範圍

- 使用分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風景區
 - 特定專用區
 - 河川區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3.8665	原則六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0.1414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0.0388	
	小計				43	4.6282	4.500447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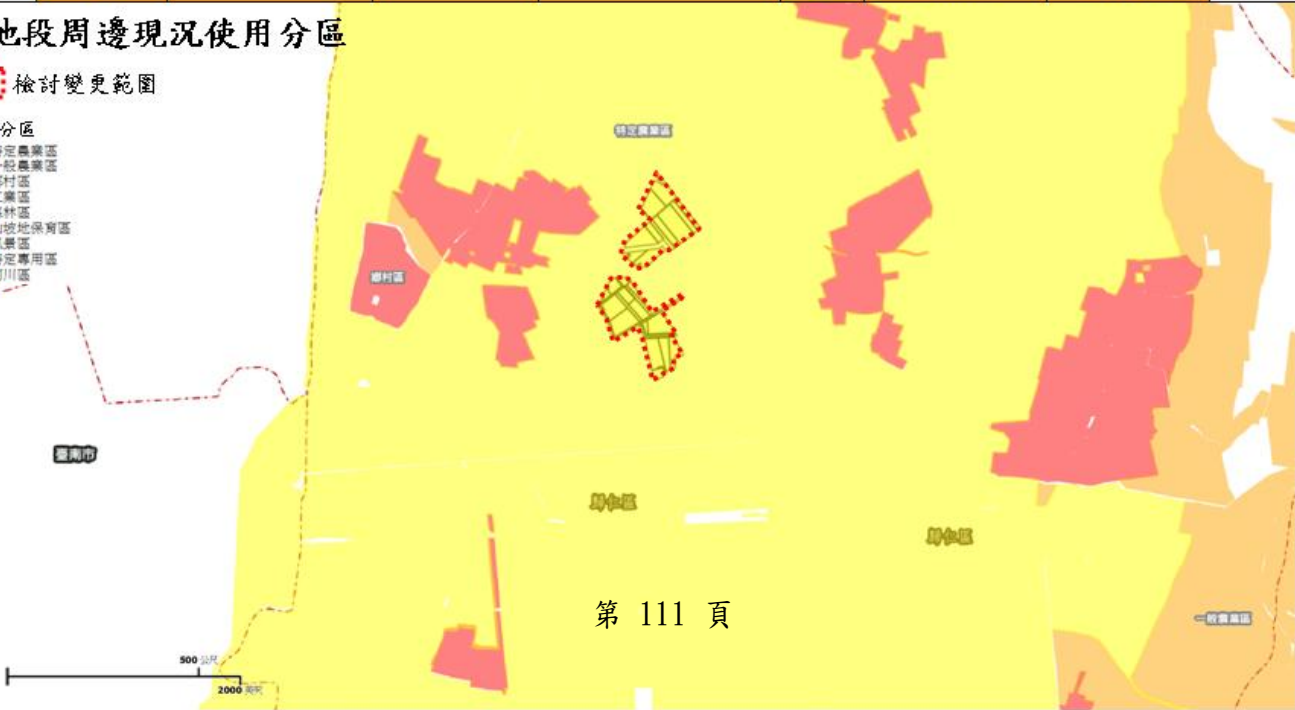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3.8665	原則六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0.1414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0.0388	
	小計				43	4.6282	4.50044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範圍

使用分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風景區
- 特定專用區
- 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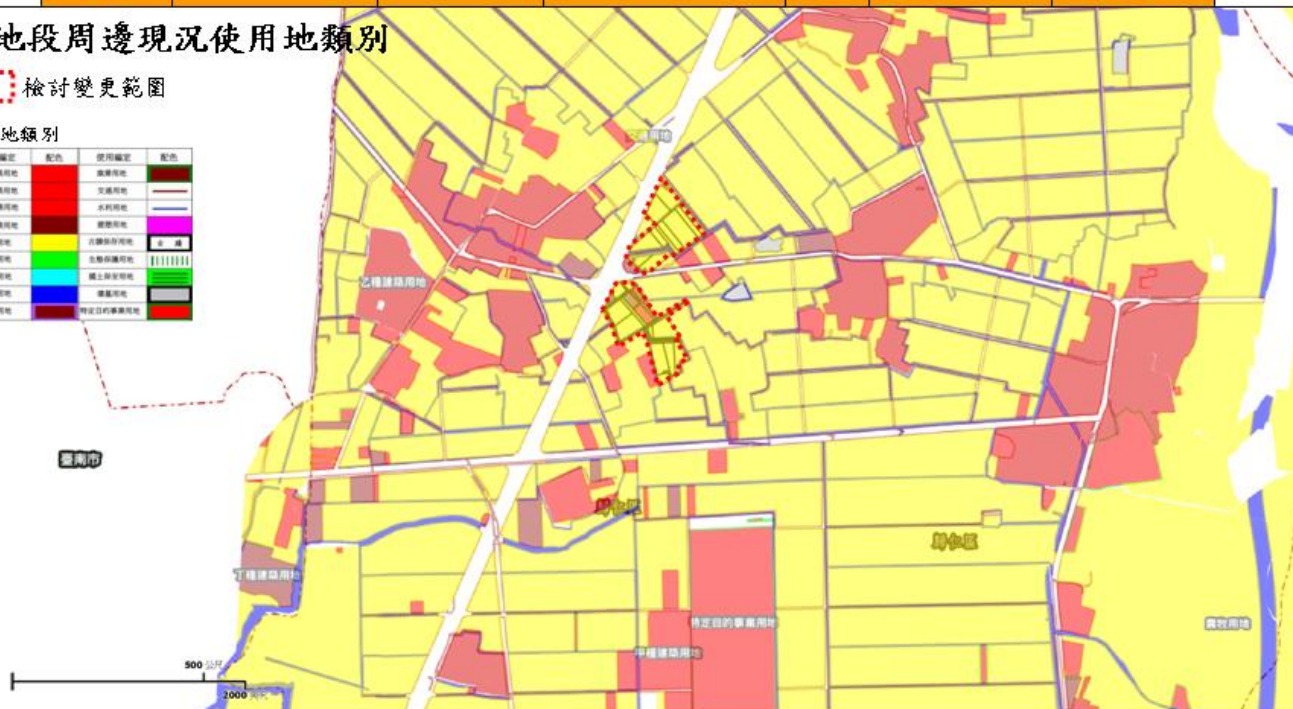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歸仁區	媽祖廟段 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3.8665	原則六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0.1414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0.0388	
	小計				43	4.6282	4.500447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檢討變更範圍

使用地類別

使用編定	顏色	使用編定	顏色
甲種建築用地	深藍色	農牧用地	深藍色
乙種建築用地	淺藍色	交通用地	深藍色
丙種建築用地	深藍色	水利用地	深藍色
丁種建築用地	深藍色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深藍色
農牧用地	深藍色	古蹟保存用地	深藍色
林業用地	深藍色	古蹟保存用地	深藍色
養蠶用地	深藍色	國土保安用地	深藍色
鹽田用地	深藍色	鹽田用地	深藍色
灌溉用地	深藍色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深藍色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營區	太子宮段 太子宮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2.0024	原則三之條件 2
				水利用地	1	0.1324	0.0305	
	小計				15	2.1348	2.0329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營區	太子宮段 太子宮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2.0024	原則三之條件 2
				水利用地	1	0.1324	0.0305	
	小計				15	2.1348	2.0329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營區	太子宮段 太子宮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2.0024	原則三之條件 2
				水利用地	1	0.1324	0.0305	
	小計				15	2.1348	2.0329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特定地區周邊有坵塊方整之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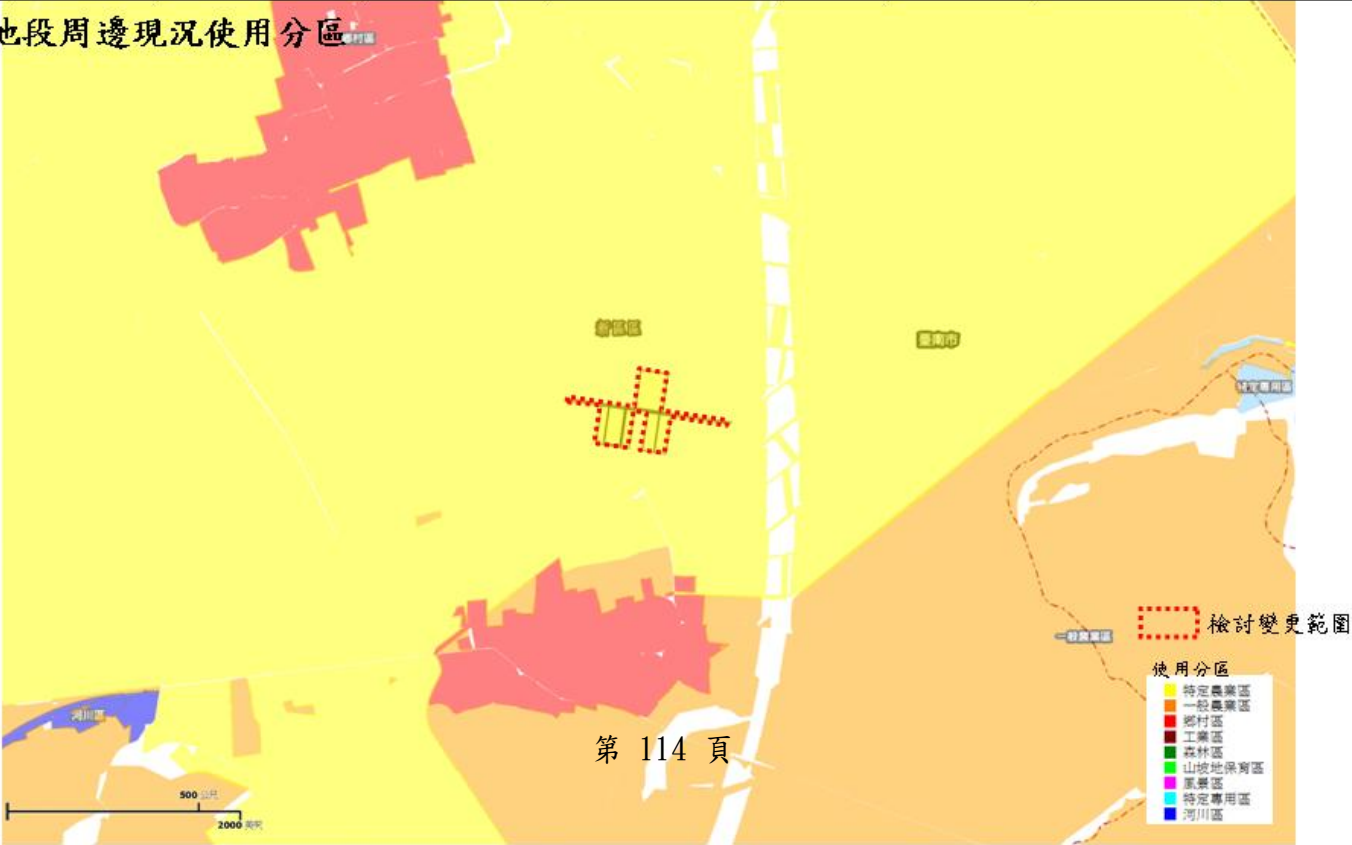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 (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 變更原則項 目
新市	東大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15000	0.045236	原則三之條 件2
				農牧用地	6	2.236600	2.236600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該地段周邊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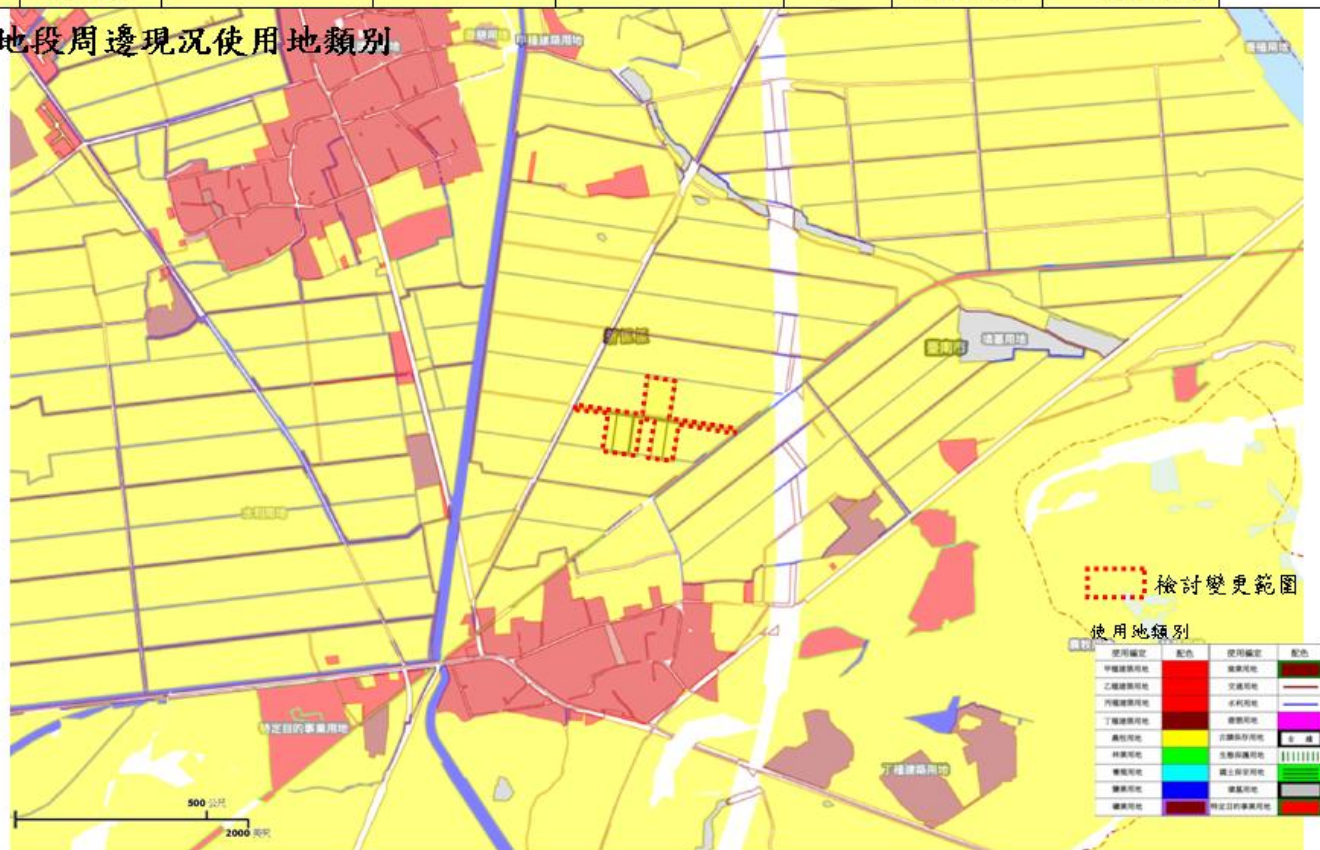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 (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 變更原則項 目
新市	東大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15000	0.045236	原則三之條 件2
				農牧用地	6	2.236600	2.236600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分區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整筆面積(公頃)	實際使用面積	符合農委會變更原則項目
新市	東大社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215000	0.045236	原則三之條件2
				農牧用地	6	2.236600	2.236600	
	共1段				7	2.451600	2.281836	

該地段周邊現況使用地類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0

綜合組 19 8月 14日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聯絡人：黃一峰

聯絡電話：049-2359171 #1112

電子郵件：hih@mail.cto.moea.gov.tw

傳 真：049-2317403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30008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673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檢還附件，請查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部長 張家祝 請假
政務次長 杜紫軍 代行

103. 8. 15



綜合組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3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 31333460A0C_ATTCH4.doc、ATTCH1 31333460A0C_ATTCH1.xls、ATTCH2 31333460A0C_ATTCH2.xls、ATTCH3 31333460A0C_ATTCH3.xl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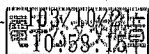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是否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列分級分類之優先輔導之地區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3年10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11682號函。
- 二、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建議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表及附冊，請卓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103. 10. 21

內政部



1030607950

103/10/21

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表

特定地區總區數分類		
類別	分區	區數
都市計畫	農業區	28
	保護區	3
	乙工區	1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11
	一般(部份)特農(部份)區	2
	一般農業區	38
	山坡地保育區	3
總計		186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3
	整合良好	2
	整合較難	14
人民陳情	提出申請	4
轉型遷廠	轉介輔導	9
總計		32

註 1:整合較難業者，未來視各縣市通盤檢討及區域計畫規劃情況，可辦理人民陳情或新訂都市計畫工業區。

註 2:提出人民陳情業者，若被縣市政府或中央都委會駁回，則轉為轉型遷廠條件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用地變更	整體規劃	21
	個別變更	7
	輔導補登	3
產業園區	提出申請	2
輔導遷廠	轉介輔導	1
其他輔導	區外進駐	1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3
總計		38

註 1:用地變更包括管制規則 31-1 及 31-2，需具臨登(更新 7 月中)資格，已知 3 區廠商目前觀望中。

註 2:產業園區全立發、福盛旺企業，業者克服困難，目前審議申請中。

註 3:新訂都市，以高雄市原擴大本洲工業區範圍 2 家業者為主，目前市府研商相關方案中。

註 4:輔導遷廠為桃園縣長聲工業，其範圍為桃園縣航空城航空跑道預定徵收地。

註 5:其他輔導方向為台南翔毅，全區廠商皆為 97.3.14 後，然業者仍希望後續有合法契機。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45
	個別變更	23
	輔導補登	19
	毗鄰工業地	1
	產業園區	2
產業園區		3
整區規劃	市政府研商	11
多元輔導	轉介輔導	6
農業容許	農業容許	2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1
總計		113

註 1:分區調整視縣市政府及營建署辦理情形調整，若不予核備則轉至多元輔導及保護傘功能

註 2:輔導補登業者，恐視分區調整情況變動其他分級項目

註 3:3 區業者調整為一般農之後再依產業園區辦理。

註 4:億東碾米廠、陸弘為冷凍蔬菜加工，然容積限制超過，依農業主管專案輔導農業容許辦理。

註 5:特定農業區分級情況變動性較大，除分區外臨登條件較難掌控，檢討空間亦較大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18	台南市	漢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7670公頃	1.7464公頃	4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19	台南市	景程車體、東榮機械工廠	農業區	2.7839公頃	1.0834公頃	2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20	台南市	延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1564公頃	1.2770公頃	3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21	台南市	福光企業有限公司	農業區	4.8202公頃	3.9980公頃	2	個案變更	整合良好
22	台南市	高碳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	農業區	4.9978公頃	2.7442公頃	11	輔導遷廠	
23	台南市	振旺企業社等6家	農業區	2.3624公頃	1.4790公頃	6	輔導遷廠	
24	台南市	正豐塑膠企業社等10家	農業區	4.2551公頃	2.5554公頃	10	輔導遷廠	
25	台南市	聯陞、峰成企業社等11家	農業區	3.0018公頃	1.3265公頃	8	輔導遷廠	
26	台南市	益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	農業區	3.5495公頃	1.0822公頃	10	輔導遷廠	
27	台南市	南良、嘉慶等6家	農業區	3.6642公頃	1.1269公頃	6	輔導遷廠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備註
22	台南市	全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REF!	2.6428公頃	2	0	產業園區	
23	台南市	義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	一般農業區	2.1440公頃	1.5729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4	台南市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9290公頃	1.5043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5	台南市	大世紀飾架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3257公頃	1.2304公頃	5	1	個別變更	
26	台南市	翔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0634公頃	1.2155公頃	5	0	其他輔導	全區97.3.14後
27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七股	一般農業區	2.1506公頃	1.8218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8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4A+5	一般農業區	3.1590公頃	2.8250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9	台南市	揚盛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297公頃	1.0677公頃	1	1	整體規劃	
30	台南市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529公頃	1.0104公頃	1	1	整體規劃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53	台南市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329公頃	1.2505公頃	2	2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4	台南市	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349公頃	1.2867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5	台南市	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650公頃	1.0600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56	台南市	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4.2977公頃	1.8063公頃	6	3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7	台南市	織巧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141公頃	1.5683公頃	4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58	台南市	得誠企業社等11家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030公頃	1.9755公頃	14	1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9	台南市	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997公頃	1.1079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60	台南市	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974公頃	1.2018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61	台南市	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902公頃	1.4299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2	台南市	亮泉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818公頃	1.3526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3	台南市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7.1435公頃	6.4406公頃	1	0	產業園區		
64	台南市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007公頃	1.2792公頃	1	0	廠商無意		
65	台南市	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3.8030公頃	1.2100公頃	5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3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36060A0C_ATTCH4.doc、31336060A0C_ATTCH1.xls、31336060A0C_ATTCH2.xls、31336060A0C_ATTCH3.xlsb)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地段非都土地（共7筆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另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建議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表及附冊，請 卓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103. 11. 5

電子公文

第1頁，共2頁
第123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73399

電子
文
騎

4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2014-14-05
交 09:31:11 章

裝

訂



線



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表

特定地區總區數分類		
類別	分區	區數
都市計畫	農業區	28
	保護區	3
	乙工區	1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11
	一般(部份)特農(部份)區	2
	一般農業區	38
	山坡地保育區	3
總計		186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3
	整合良好	2
	整合較難	14
人民陳情	提出申請	4
轉型遷廠	轉介輔導	9
總計		32

註 1:整合較難業者，未來視各縣市通盤檢討及區域計畫規劃情況，可辦理人民陳情或新訂都市計畫工業區。

註 2:提出人民陳情業者，若被縣市政府或中央都委會駁回，則轉為轉型遷廠條件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用地變更	整體規劃	21
	個別變更	7
	輔導補登	3
產業園區	提出申請	2
輔導遷廠	轉介輔導	1
其他輔導	區外進駐	1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3
總計		38

註 1:用地變更包括管制規則 31-1 及 31-2，需具臨登(更新 7 月中)資格，已知 3 區廠商目前觀望中。

註 2:產業園區全立發、福盛旺企業，業者克服困難，目前審議申請中。

註 3:新訂都市，以高雄市原擴大本洲工業區範圍 2 家業者為主，目前市府研商相關方案中。

註 4:輔導遷廠為桃園縣長聲工業，其範圍為桃園縣航空城航空跑道預定徵收地。

註 5:其他輔導方向為台南翔毅，全區廠商皆為 97.3.14 後，然業者仍希望後續有合法契機。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45
	個別變更	23
	輔導補登	19
	毗鄰工業地	1
	產業園區	2
產業園區		3
整區規劃	市政府研商	11
多元輔導	轉介輔導	6
農業容許	農業容許	2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1
總計		113

註 1:分區調整視縣市政府及營建署辦理情形調整，若不予核備則轉至多元輔導及保護傘功能

註 2:輔導補登業者，恐視分區調整情況變動其他分級項目

註 3:3 區業者調整為一般農之後再依產業園區辦理。

註 4:億東碾米廠、陸弘為冷凍蔬菜加工，然容積限制超過，依農業主管專案輔導農業容許辦理。

註 5:特定農業區分級情況變動性較大，除分區外臨登條件較難掌控，檢討空間亦較大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備註
22	台南市	全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REF!	2.6428公頃	2	0	產業園區	
23	台南市	義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	一般農業區	2.1440公頃	1.5729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4	台南市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9290公頃	1.5043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5	台南市	大世紀飾架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3257公頃	1.2304公頃	5	1	個別變更	
26	台南市	翔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0634公頃	1.2155公頃	5	0	其他輔導	全區97.3.14後
27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七股	一般農業區	2.1506公頃	1.8218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8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4A+5	一般農業區	3.1590公頃	2.8250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9	台南市	揚盛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297公頃	1.0677公頃	1	1	整體規劃	
30	台南市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529公頃	1.0104公頃	1	1	整體規劃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53	台南市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329公頃	1.2505公頃	2	2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4	台南市	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349公頃	1.2867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5	台南市	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650公頃	1.0600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56	台南市	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4.2977公頃	1.8063公頃	6	3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7	台南市	織巧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141公頃	1.5683公頃	4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58	台南市	得誠企業社等11家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030公頃	1.9755公頃	14	1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9	台南市	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997公頃	1.1079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60	台南市	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974公頃	1.2018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61	台南市	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902公頃	1.4299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2	台南市	亮泉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818公頃	1.3526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3	台南市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7.1435公頃	6.4406公頃	1	0	產業園區		
64	台南市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007公頃	1.2792公頃	1	0	廠商無意		
65	台南市	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3.8030公頃	1.2100公頃	5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18	台南市	漢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7670公頃	1.7464公頃	4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19	台南市	景程車體、東榮機械工廠	農業區	2.7839公頃	1.0834公頃	2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20	台南市	延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1564公頃	1.2770公頃	3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21	台南市	福光企業有限公司	農業區	4.8202公頃	3.9980公頃	2	個案變更	整合良好
22	台南市	高碳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	農業區	4.9978公頃	2.7442公頃	11	輔導遷廠	
23	台南市	振旺企業社等6家	農業區	2.3624公頃	1.4790公頃	6	輔導遷廠	
24	台南市	正豐塑膠企業社等10家	農業區	4.2551公頃	2.5554公頃	10	輔導遷廠	
25	台南市	聯陞、峰成企業社等11家	農業區	3.0018公頃	1.3265公頃	8	輔導遷廠	
26	台南市	益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	農業區	3.5495公頃	1.0822公頃	10	輔導遷廠	
27	台南市	南良、嘉慶等6家	農業區	3.6642公頃	1.1269公頃	6	輔導遷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綜合組 19 2014-10-01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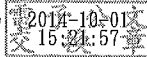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30924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24925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9月23日農企字第1030724350號函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30063493號函辦理。
- 二、本府農業局業以103年9月25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762084號（影本如附件）函覆審認結果，相關資料已併入核備資料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旨揭10地段皆同意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3. 10. 2.



電子公文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30995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95779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市安定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30065330號函。
- 二、安定區港口段、安定區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新化區崙子頂段、新化段王公廟小段、西港區劉厝段、西港區中州段、歸仁區媽祖廟三小段及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10處，本府農業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審查；至有關「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該執行措施，經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來函通知。
- 三、將軍區嘉昌段8號等19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未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無水路臨近，鄰近區域土地部分作

103 11. 12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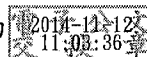


為魚塭使用，魚塭係屬農業使用，本府為輔導養殖業者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使用分區依「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貴署來函說明二、（六）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2處係屬部分面積使用，面積更正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全國區域計劃」辦理「 <u>利局特種農業區</u> 」變更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2地段劃定範圍超出50000平方公尺，請貴局協助確認2地段面積是否與原提報之面積相符後還辦。		
主辦單位	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30762084
受會單位	特種地區 會核意見及簽章 一. 提供最終版光碟檔案、圖	收會 時間	會畢 時間
經濟發展局	二. 安定區六塊寮段，範圍不包括1587地號房屋部分，有些 三. 新化區王公廟小段，地號非全筆使用，經加總後正確為38028.1平方公尺 四. 本市特種地區其地號涉及部分使用者，於申請冊均加總全筆地號，請一併修正。 科員 <u>施志鴻</u> 科員 <u>洪麗華</u> 專員 <u>蔡春聖</u> 代為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u>傅意淵</u> 1030762084 農地管理工程科代理科長 <u>傅意淵</u> 代為決行 <u>傅意淵</u>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全國區域計劃」辦理「特定農用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2地段劃定範圍超出50000平方公尺之部份提供意見如附，惠請貴局協助釐明，俾憑辦理。		
主辦單位	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30762084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地政局	一、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5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33135420號書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附件7)：「有關特定地區位處『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階段，尚不用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倘部分土地跨越特定地區範圍界線，請參考桃園縣政府作法，於土地清冊資料加註『部分使用』，並標明部分使用之面積。」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市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因有部分編定為交通及水利用地，僅有部分使用，故安定區六塊寮段實際檢討面積為4.2977公頃，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為3.80281公頃(如附件之統計表)，依上開會議決議尚不用辦理分割，已於案附編定清冊加註「使用面積」，俟內政部核備後，再辦理後續分割作業。 科員王榮彬 地用科陳蓉茹 代理科長 代為決行 科員傅意瀾 農地管理工程科 代理科長 代為決行 錦樹 0821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總面積(公頃)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2.175
						水利用地	3	0.4790	0.1247
			小計				14	2.6540	2.2997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3.8647
						交通用地	3	0.4651	0.2279
						水利用地	7	0.6990	0.2051
			小計				39	5.0288	4.2977
			共2段				53	7.6828	6.5974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2.0419
						水利用地	2	0.0930	0.093
			小計				11	2.1349	2.1349
			崙仔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2.2283
						交通用地	1	0.3649	0.032657
						水利用地	3	0.6274	0.053102
			小計				12	3.2206	2.314059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3.2042
						交通用地	3	0.4396	0.303222
						水利用地	7	3.8550	0.295388
			小計				25	7.4988	3.80231
			共3段				48	12.8543	8.251769
		西港區	劉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3005	2.3005
						交通用地	1	0.0819	0.0037
						水利用地	4	0.2401	0.0710
			小計				19	2.6225	2.3752
			中州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7092	0.7092
						農牧用地	10	1.2803	1.2803
						交通用地	1	0.0100	0.0082
			小計				2	0.2163	0.1030
			共2段				17	2.2158	2.1007
		將軍區	嘉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983	0.0983
						農牧用地	15	2.1119	2.1119
						養殖用地	1	0.0832	0.0832
						交通用地	2	0.1363	0.0968
			共1段				19	2.4297	2.3902
		歸仁區	媽祖廟段 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3.8665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0.1414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0.0388
			共1段				43	4.628200	4.500447
		新營區	太子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2.0024
			太子宮小段			水利用地	1	0.1324	0.0305
			共1段				15	2.1348	2.0329
	合計		共10段				214	34.5681	28.248616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綜合組 14 吳瑞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3112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安定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及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1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30075052號函。
- 二、旨揭11地段，本府農業局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完成審查；基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爰請貴署同意續依程序審查。
- 三、另將軍區嘉昌段等19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未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無臨近水路，且鄰近區域土地多作為魚塢使用，本府為輔導養殖業者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規劃依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檢討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014-12-23
19:38:29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19
吳瑞平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076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本市安定區等6區10地段11處特定地區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673號函及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46號函。
- 二、旨揭特定地區本局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辦理檢討，其中除安定區六塊寮段1310-3號等39筆土地因臨國道8號末端連接高架橋兩側出入口處，及歸仁區媽祖廟三小段846號等14筆土地及1167號等29筆土地因臨省道39號，符合原則（六）規定；西港區劉厝段1949-1號等19筆土地因與鄉村區毗臨，且現況生產環境已改變，特定地區內生產力低，符合原則（一）規定外，餘7處特定地區均符合原則（三）條件2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貴署所詢問前開特定地區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柒、執行措施乙節，經本局查核後意見如下：

103. 9. 30



(一)安定區港口段2476地號等14筆土地、新化區崙子頂段305地號等12筆、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地號等25筆、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830地號等15筆4處特定地區，因周邊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之農業用地，爰建議使用分區變更後輔導轉型。

(二)餘7處特定地區建議依現況同意辦理變更，相關說明如下：

- 1、安定區六塊寮段1310-3號等39筆土地因臨國道8號末端連接高架橋兩側出入口處，及歸仁區媽祖廟三小段846號等14筆土地及1167號等29筆土地因臨省道39號，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符合原則（六）規定。
- 2、新化區頂山腳段1402號等11筆土地因四周無灌溉用水路，且臨接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所群聚形成之聚落，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
- 3、西港區劉厝段1949-1號等19筆土地因與鄉村區毗臨，且現況生產環境已改變，特定地區內生產力低，符合原則（一）規定。
- 4、西港區中州段673號等17筆土地因特定地區內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達7,092平方公尺，且現況生產環境已改變。
- 5、將軍區嘉昌段8號等19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未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鄰近區域有多筆土地已作魚塭使用，本局為輔導養殖業者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非特定地區範圍之使用分區將依「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許漢卿

行政區域	地段	總面積	農地面積		工廠		道路或水路		耕土層厚度	平均耕土層厚度
			總合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安定區	港口段	22997	9923	43.15%	11827	51.43%	1247	5.42%	10	4.31
	六塊寮段	42977	20584	47.90%	18063	42.03%	4330	10.08%	10	4.79
新化	嵩子頂段	23140.59	9979	43.12%	12304	53.17%	857.59	3.71%	28	12.07
	頂山腳段	21349	7552	35.37%	12867	60.27%	930	4.36%	20	7.07
西港	王公廟小段	38028.1	19946	52.45%	12096	31.81%	5986.1	15.74%	10	5.25
	中州段	21007	7103	33.81%	12792	60.89%	1112	5.29%	10	3.38
將軍	劉厝段	23752	12399	52.20%	10606	44.65%	747	3.14%	30	15.66
	嘉昌段	23902	8635	36.13%	14299	59.82%	968	4.05%	10	3.61
歸仁	媽祖廟三小段(28)	24030.47	2194.7	9.13%	19754.83	82.21%	2080.94	8.66%	20	1.83
	媽祖廟三小段(14)	20974	8913	42.50%	12018	57.30%	43	0.21%	18	7.65
新營	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20329	7519	36.99%	12505	61.51%	305	1.50%	20	7.40
新市	東大社段	22818.36	9292	40.72%	13526	59.28%	0.36	0.00%	30	12.22

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變更原則-「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說明

一、辦理緣由：

- (一)9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迄今，本局業已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其中 19 區位屬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倘能爭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將有利於後續土地合法化作業。
-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其中本府農業局審查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3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30208369 號函，訂定之 6 項審查原則辦理(如附件)。
- (三)上開審查原則中，第3項「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因本府農業局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查，故請貴公司依據本說明，提供所屬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資料，以利後續審查。

二、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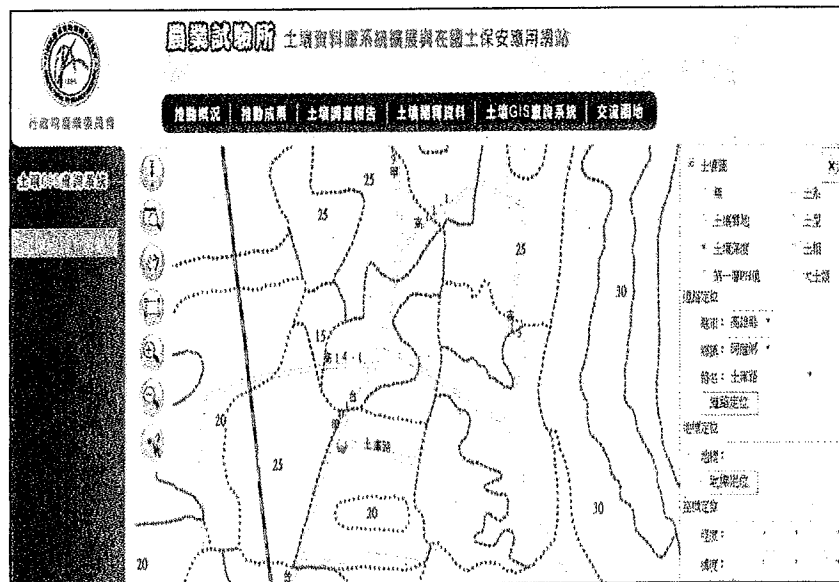
(一)「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生產條件已改變之條件。

(二)「平均耕土層厚度」：

1. 目前政府相關機關並無調查農地耕土層厚度資料，故以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查詢之「土壤深度」作為「耕土層厚度」資料；若特定地區所在位置，於系統內查無資料，則以鄰近區域平均土壤深度代替。

(http://taiwansoil.tari.gov.tw/Web.Net2008/index_5/main5-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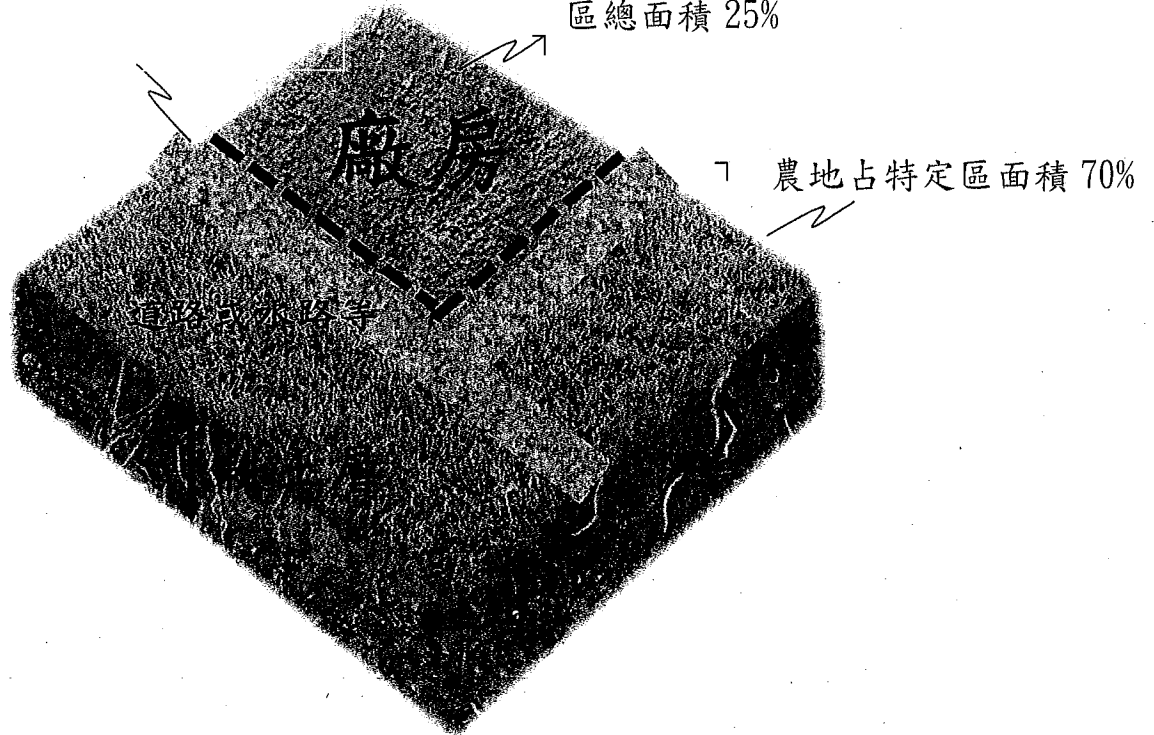


2. 平均耕土層厚度:指特定地區內可耕農地之耕土層厚度，與其他使用之土地(如工廠、道路及灌溉水路等，耕土層以零計算)，所計算之平均耕土層厚度。

三、計算方式說明：

道路或水路占特定地區總面積之 5%

工廠(廠房及廠地)占特定地區總面積 25%



假設特定地區內農地占總面積 70%，工廠占 25%，其他道路或水路占 5%，另從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查詢之「土壤深度」為 20cm，則此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

$$20 \times 70\% + 0 \times 25\% + 0 \times 5\% = 14\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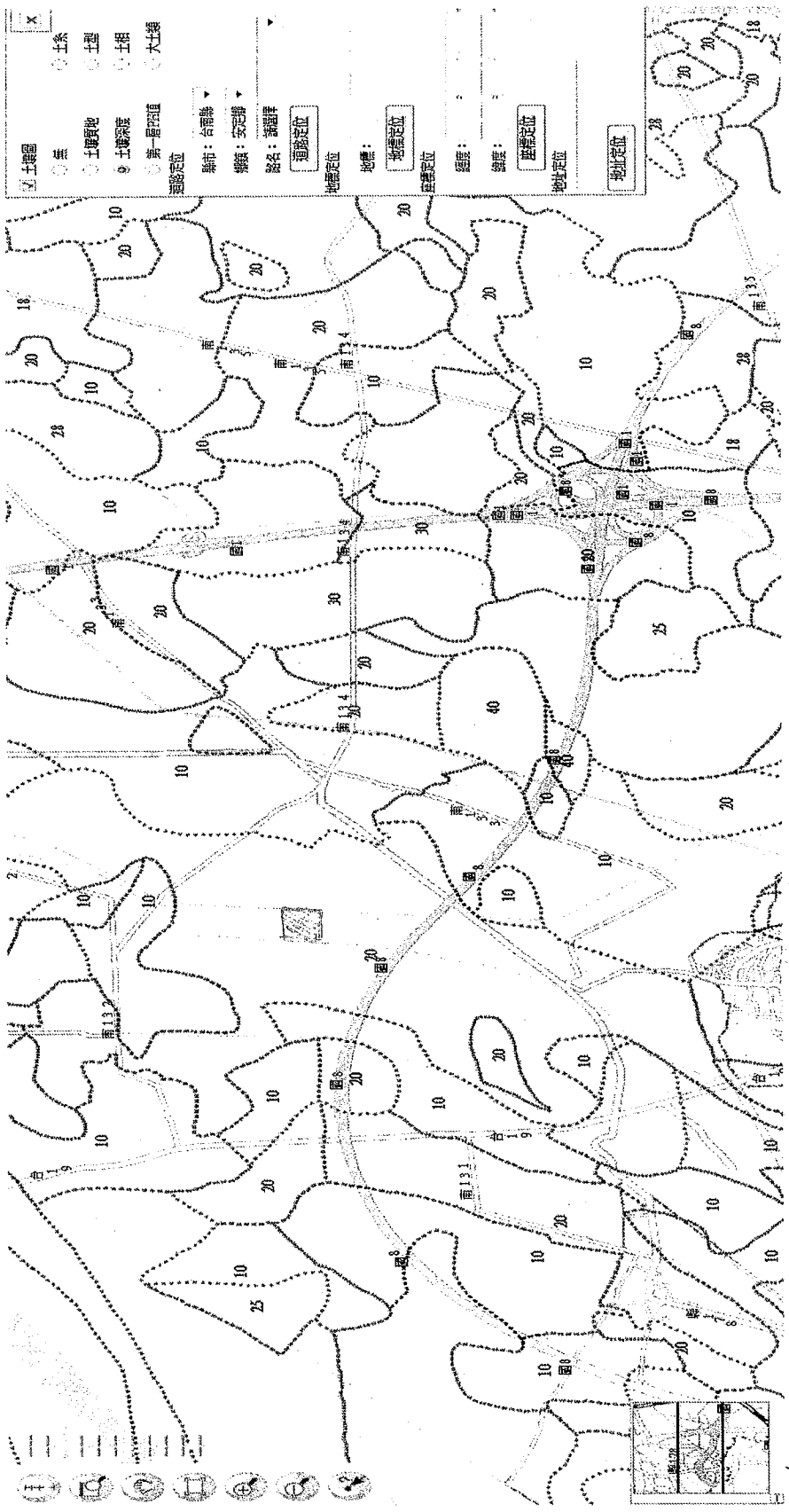
故此特定地區尚符農委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開發與在鹽土保安應用網站

地圖顯示 | 地圖查詢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開發技術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交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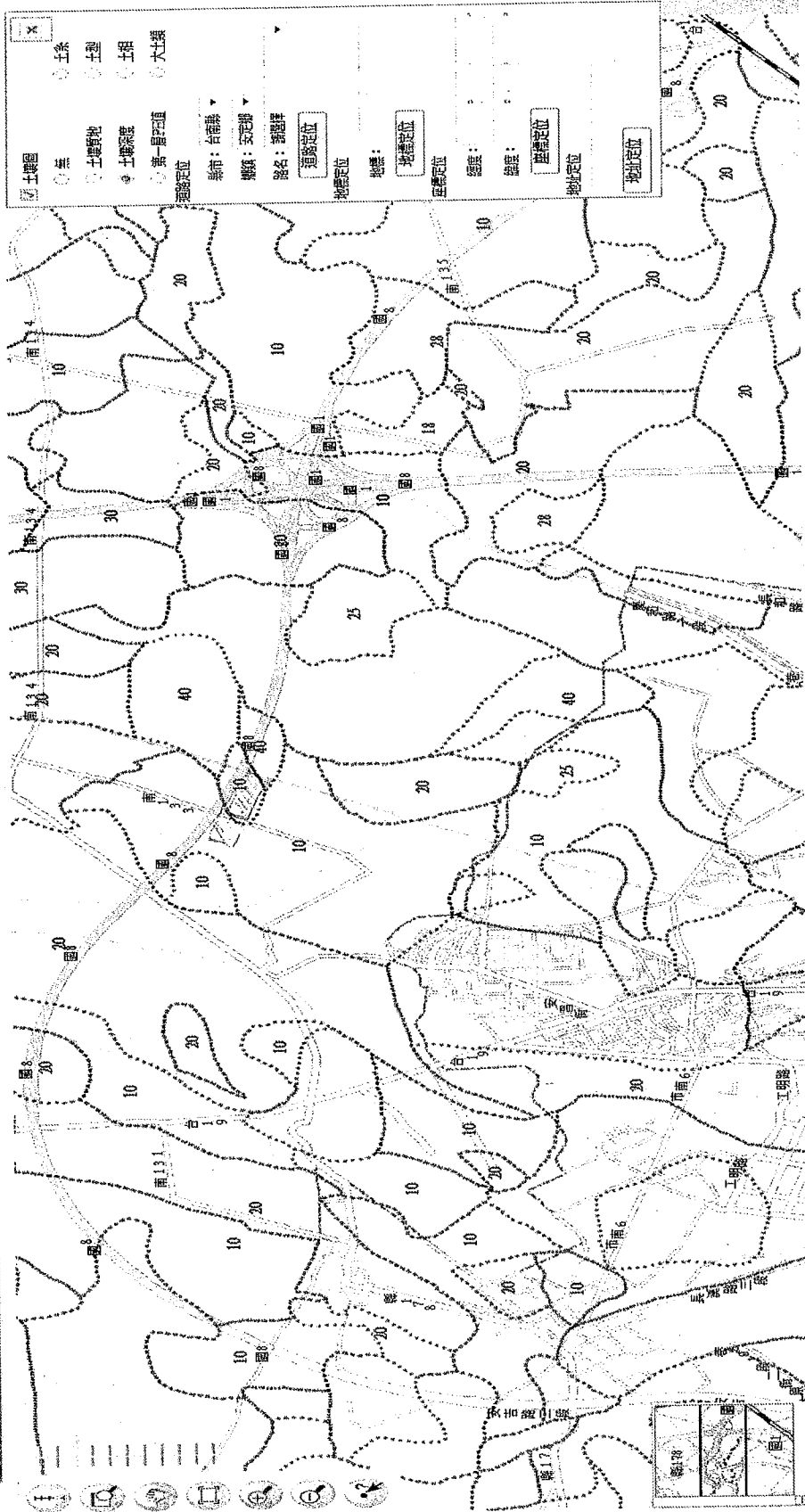
鹽化: $9923m^2$, 43.2%
鹽化: $11829m^2$, 51.4%
鹽化: $41141m^2$ (第41141頁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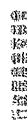
全國土壤保育工程研究中心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發展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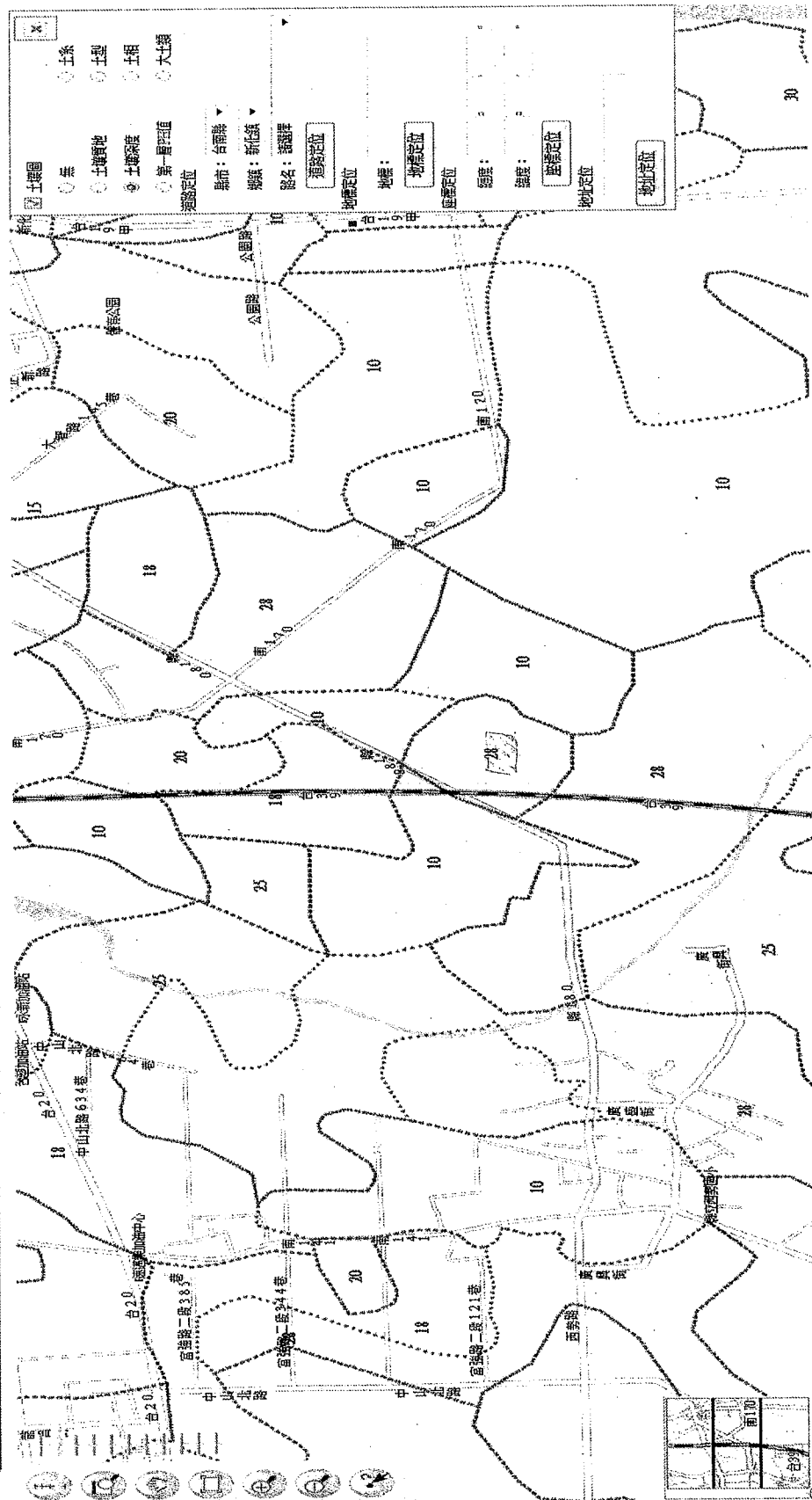
土壤調查系統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調查資料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交通圖



- ① 坡度: 20584m / 48%
- ② 坡度: 18063m / 42%
- ③ 坡度: 145 / 45 (4330m)



碧園樓樓
紫依風樹36時
紅紅樓樓
紅紅樓樓
紅紅樓樓
紅紅樓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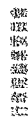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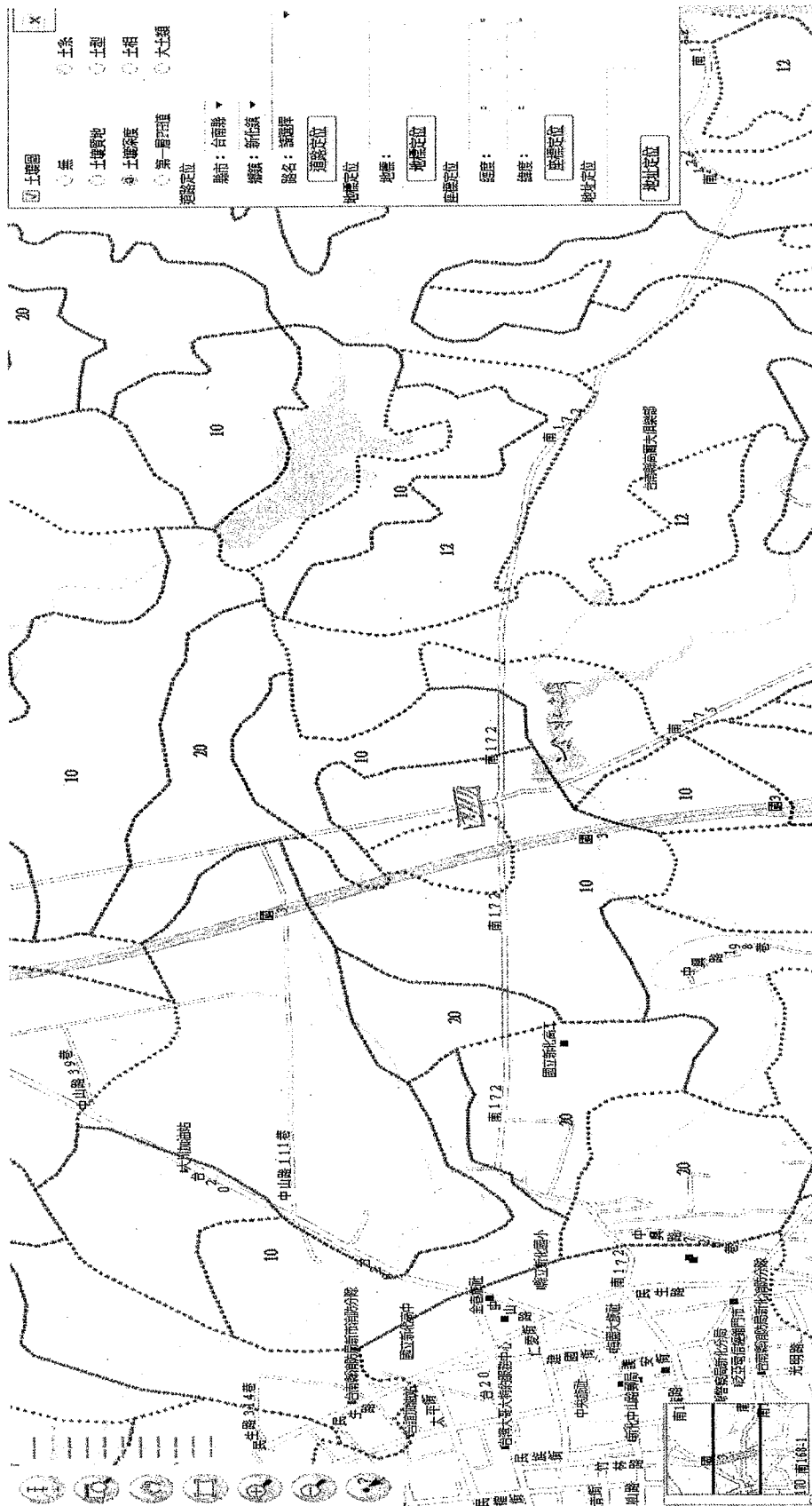
① 9979m² / 43.10%
 ② 12304m² / 53.20%
 ③ 146.3亩 / 3.16%
 ④ 851.59m² / 0.35%

10

[illegible]

第147頁 44% (930m²)

10x35.3% + 0.1% + 44.0% = 45.4%

[illegible]
$$10 \times 52.5\% + 0 \times 31.8\% + 0 \times 15.7\% = 5.25\%$$

$\frac{19946 \text{ m}^2}{52.5\%}$
 $\frac{12096 \text{ m}^2}{31.8\%}$
 第 148 頁 / 15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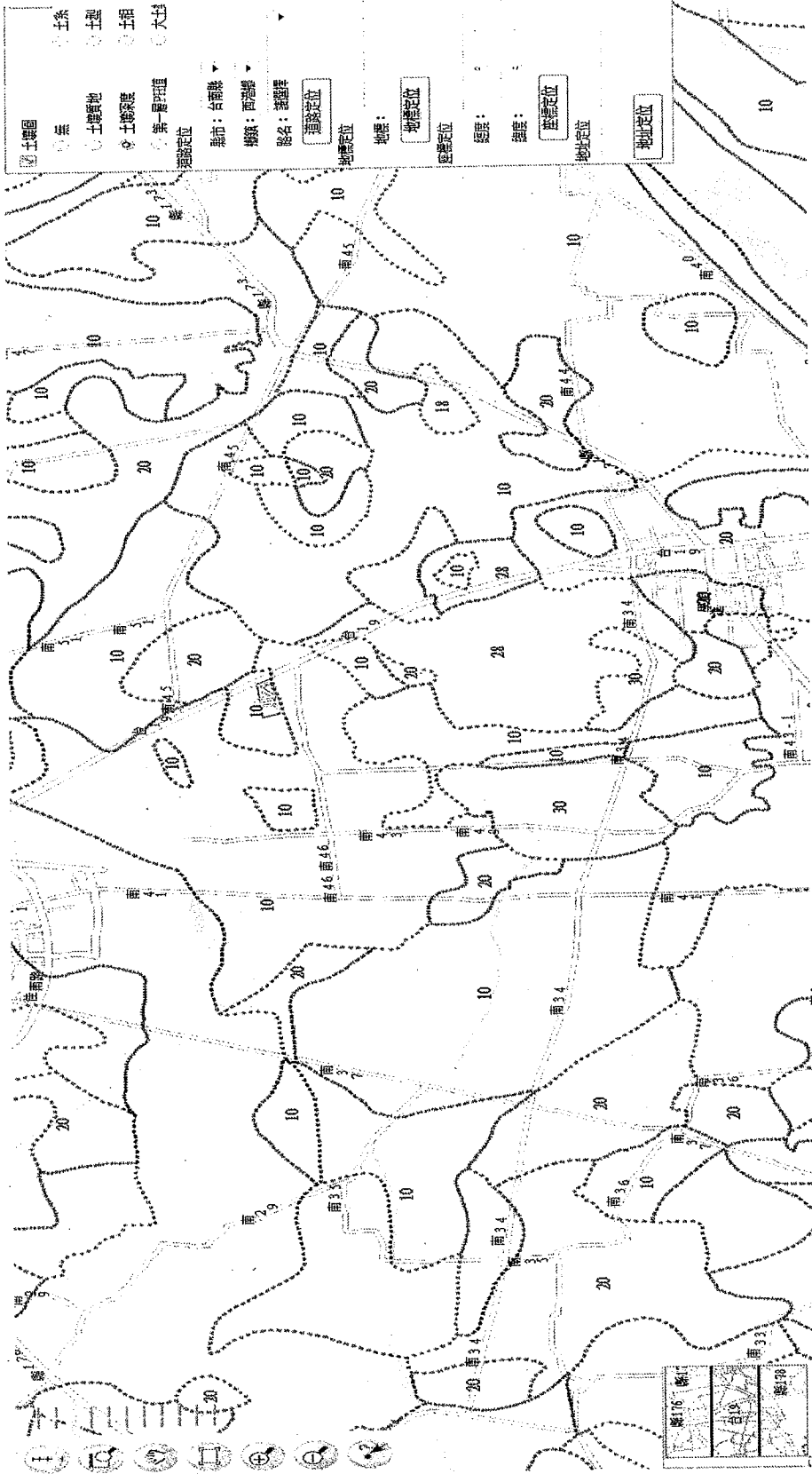
 (5986.1 m^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開發與土壤安全應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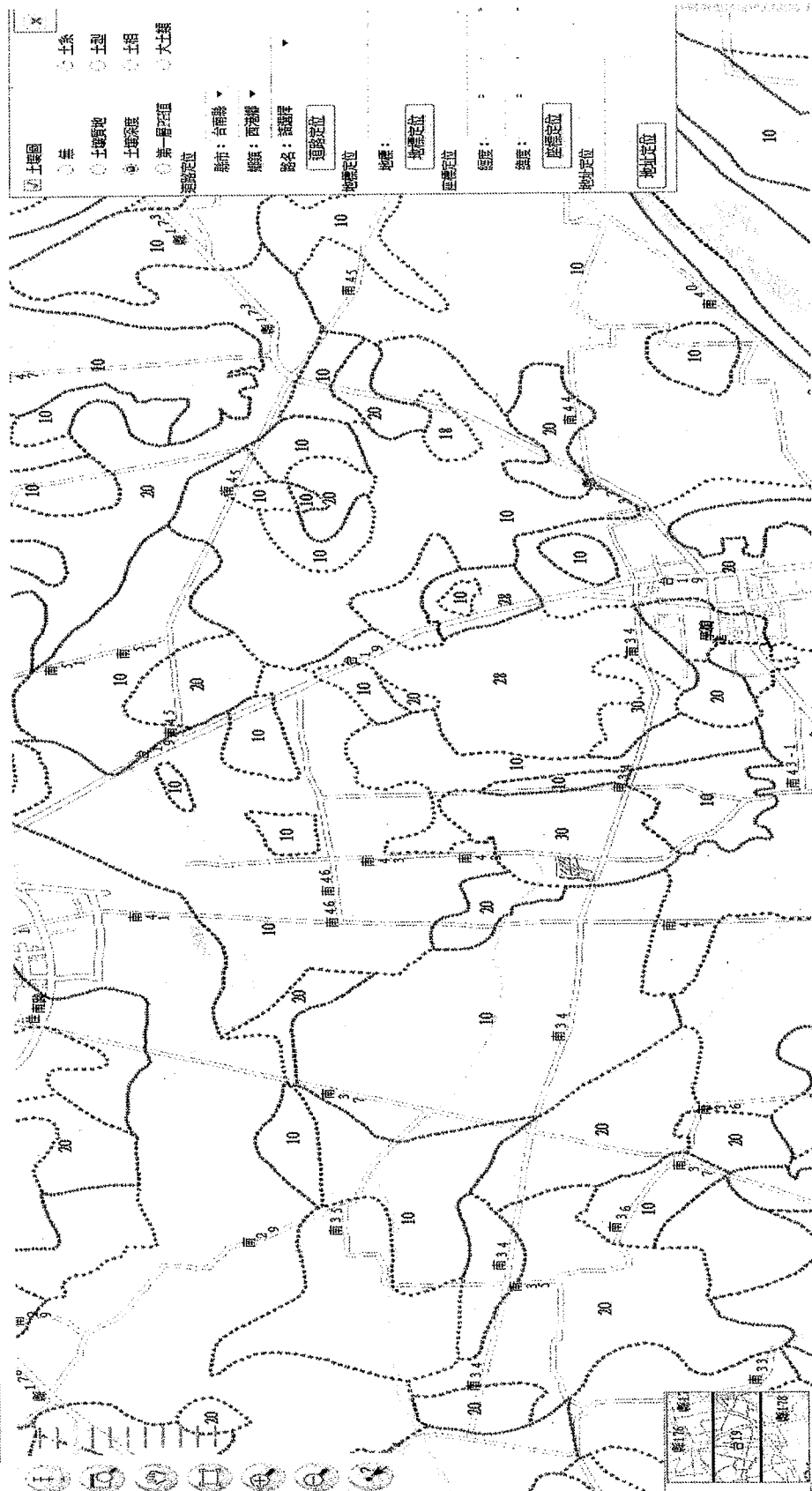
系統開發 | 維護管理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圖層檢核 | 土壤圖層檢核 | 土壤GIS資料庫 | 土壤GIS資料庫 | 土壤GIS資料庫 | 土壤GIS資料庫



西港區中村林
 0.7103m² / 33.8%
 0.7103m² / 50.9%
 0.7103m² / 50.9%
 第349(1頁2m²)

10 x 33.8% + 0.50.9% + 0.5.3% < 15cm

2100771



0.851
%
90901

0.752
%
6321

0.1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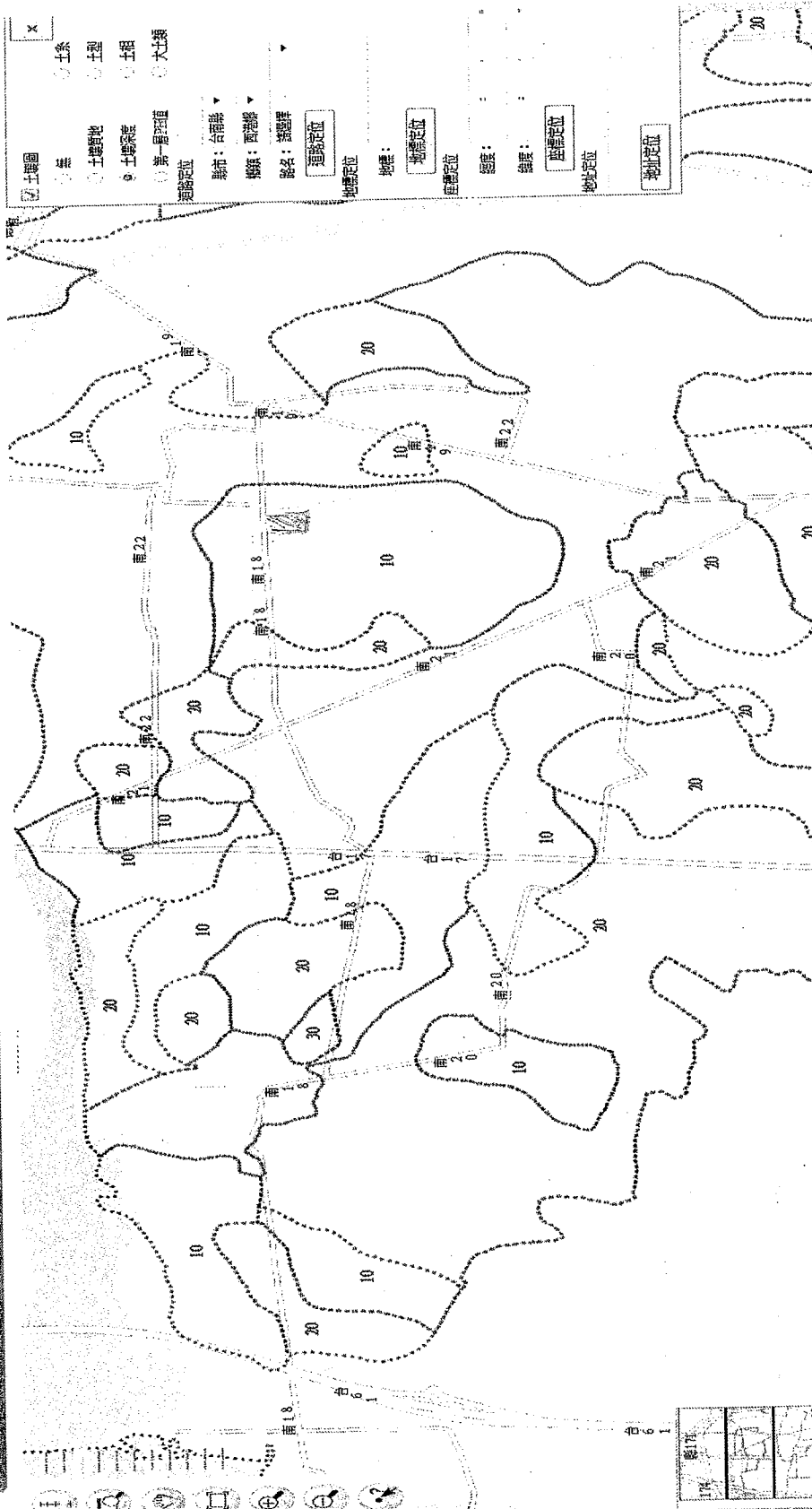
$$100\% + 0 \times 44\% + 7\% + 6\% + 3\% + 1\%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資源環境司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發展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地圖展示 | 地圖檢視 | 土壤屬性資料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交互地圖



精算區界線

- ① 總計: $8635m^2 / 36.1\%$
- ② 工廠: $14299m^2 / 59.9\%$
- ③ 水塘: $1968m^2$

2376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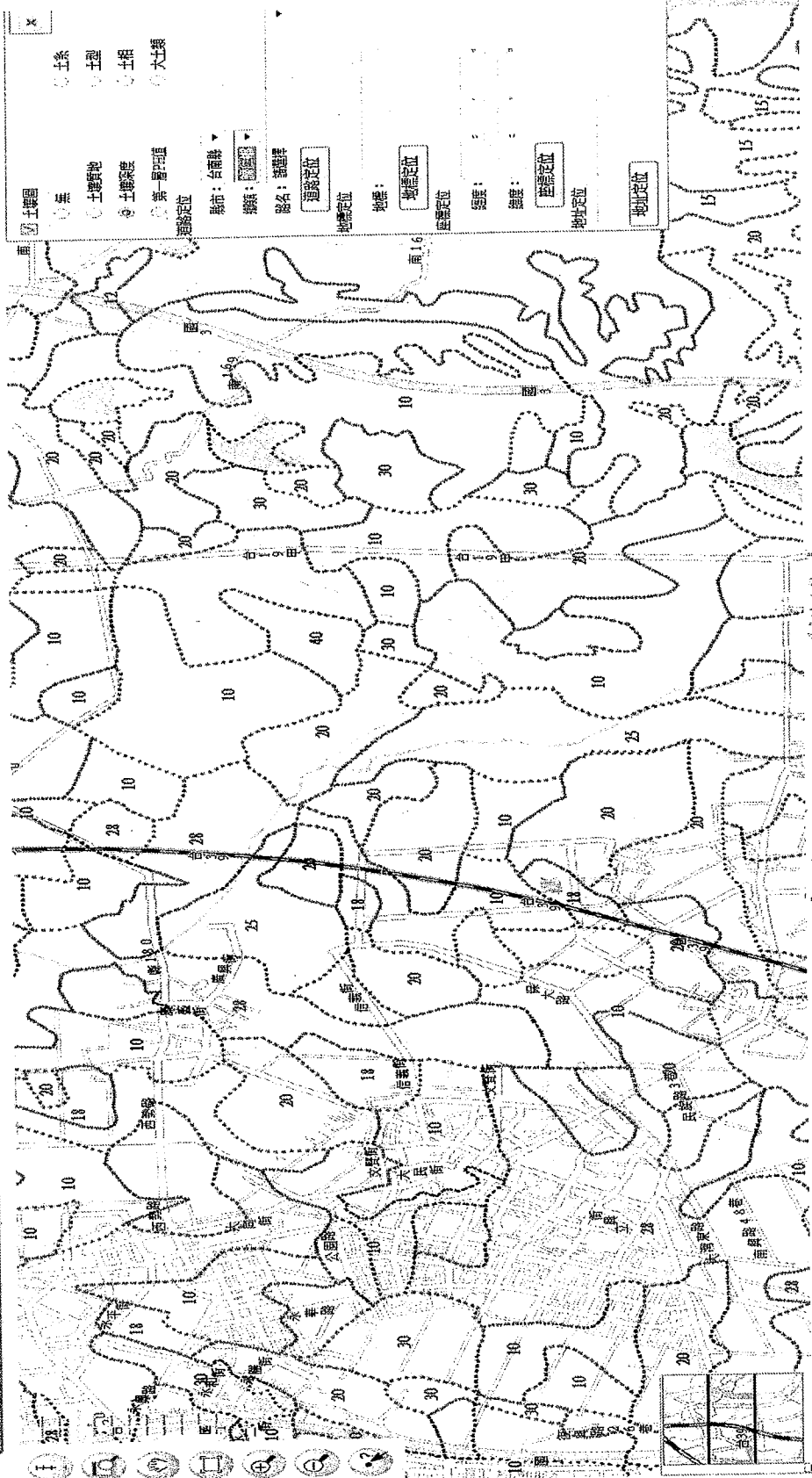
$$15 \times 36.1\% + 0 \times 50.9\% + 0 \times 47\% = 5.4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業局 土壤資訊系統建設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基礎資訊 | 地籍地籍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調查資料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交通圖



209747

第1-區地籍圖(三) 84.6.19
D線地: 89/3m / 42.5%
E工: 120/8m / 52.3%
F水: 43m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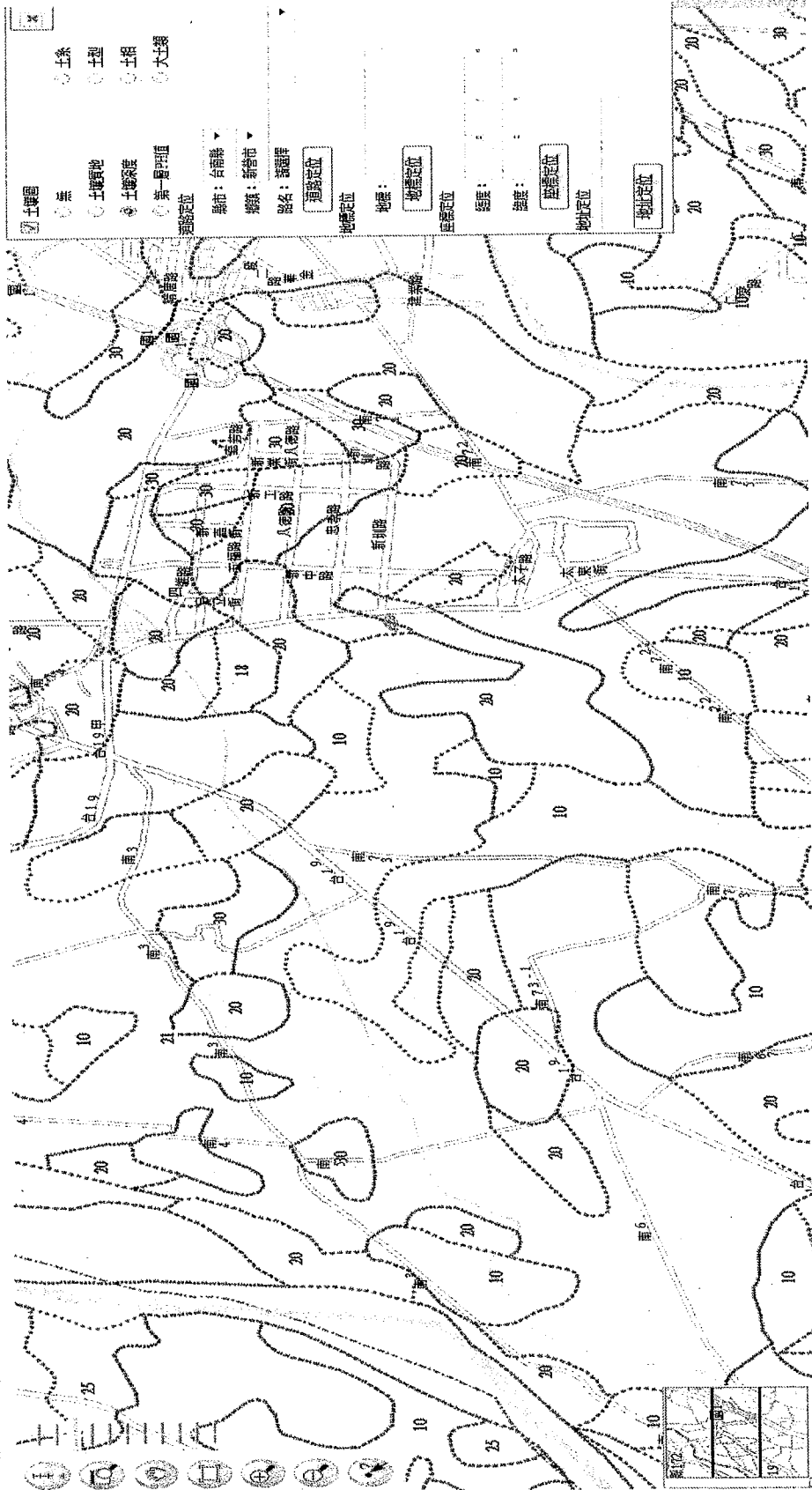
18x42.5% + 0.18x42.5%
= 7.65cm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訊系統發展與在鹽土保安應用網站

系統開發 | 系統成果 | 土壤資訊報告 | 土壤資訊平台 | 土壤GIS資訊系統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新營區大港墘村鹽土保安系統發展與在鹽土保安應用網站

①總計: 7519 m^2 / 37%

②工程區: 12505 m^2 / 61.5%

③第1區: 1541 m^2 / 305 m^2

37% $\times$ 20 + 0 $\times$ 61.5% + 0 $\times$ 1.5% = 7.4 cm (< 15 cm)

2002/7/11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綜合組 10/15 吳瑞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1042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市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筆土地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3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函。

二、本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審查，旨案土地符合原則（三）條件2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規定，本局同意依現況辦理變更；至「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該執行措施並無前開來函通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許漢卿

103. 11. 18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764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綜合組 14 080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24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673號函。
- 二、針對臺南市政府函送旨揭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地區，係屬經經濟部劃定公告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土地，須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7點(一)、2、(6)規定進行審查。本會為協助各市(縣)政府進行該類案件審查，業於103年3月19日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各市(縣)政府提供相關辦理及審查原則供參處，並再於103年5月9日以農企字第1030214686號函說明三表示：農業主管機關針對作業須知第7點(一)、2、(6)規定之條件，進行旨揭特定地區審查時，除依本會於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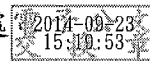
103.9.24

3月19日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通函提供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逐案表示審認之情形或待補充及佐證說明之意見外，並載明「同意」其續行審查之意見，俾利市(縣)政府依據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續辦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及報請內政部核備等相關事宜，先予敘明。

三、查臺南市政府針對旨揭特定地區，未依據上開原則逐案表示審認情形，亦未載明同意辦理分區調整之法源依據、認定條件及佐證說明，爰建請臺南市政府依據上開處理原則再予補充相關資料，以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可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32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筆土地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函。
- 二、旨揭土地查係屬經濟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1290號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擬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申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103年10月13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939501號函說明略以：「旨案土地符合原則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規定...，且因臨接道路，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建議依現況同意辦理變更，...並原則同意報內政部備查」有案，合先敘明。
- 三、依據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須符合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等6項條件之一。本案旨揭土地，經查其中886、895、1414、1415、1418及1418-1地號等6筆土地，為道路、建物及工廠等非農業使用地區，倘係因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因生產條件已改變，以致產生平均

內政部



1030333755 103/12/30

耕土層少於15公分之因果關係，而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並敘明其符合平均耕土層少於15公分之規定，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會原則同意辦理。

四、至1417地號土地，經查現況尚有種植苗圃之農業生產行為，爰本會對該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尚有疑慮。惟考量全案7筆土地，係為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倘因該特定地區有整體規劃之需求，而經貴部審認該7筆土地確有必要整體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本會原則尊重，另無其他意見。

五、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洪欽雄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hct@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36036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該市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等10個地段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其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臺南市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673號函。
- 二、檢還所送附件全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中)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3. 8. 13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5462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14
8114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洪欽雄

電話：04-22502160

電子信箱：hct@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3130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地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其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函。
- 二、檢還所送附件全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中)(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3. 11. 5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84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及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103年12月22日府農工字第1031120854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6月4日經中一字第10330031950號書函（如附件2）表示，特定區域如其周邊有坵塊方整位屬特定農業區，該部皆已函告業者未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易，另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業者朝個案轉型與遷廠進行輔導在案，且本部102年11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函（如附件3）、該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0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33460號書函及

103年11月5日經中一字第10331336060號書函（如附件4）均說明建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特定地區之地籍與區位資料符合規定，並洽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再提供地政單位據以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先予敘明。

三、本署於103年10月16日及103年10月30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就案內各特定區域周邊是否有優良農地逐一具體說明，臺南市政府以103年10月1日府農工字第1030924925號函、103年11月11日府農工字第1030995779號函、首揭103年12月22日函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3年9月25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762084號函、103年11月14日南市農工字第1031042877號函（如附件5）提供意見在案，請大會併同納為審核參考。

四、另本署於103年8月8日及103年10月30日函請大會表示意見，大會除103年9月23日農企字第1030724350號函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資料外，迄今尚未回復，仍請大會儘速提供意見，俾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且為提高行政效率，後續如需臺南市政府（農業單位）補充相關意見者，請大會逕請該府表示意見，並副知本署。

五、副本函送經濟部，大部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主管機關，請本於權責督促臺南市政府主動辦理府內橫向協調，並積極就各部會所提審核意見研擬具體回應說明，以利本案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臺南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曾大仁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綜合組 14 吳瑞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3112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安定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及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1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30075052號函。
- 二、旨揭11地段，本府農業局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完成審查；基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爰請貴署同意續依程序審查。
- 三、另將軍區嘉昌段等19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未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無臨近水路，且鄰近區域土地多作為魚塢使用，本府為輔導養殖業者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規劃依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檢討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014-12-23
19:38:2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 4/14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信融

電話：049-2359171#1118

電子信箱：nico6083@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003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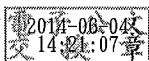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3年5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0030507號函（副本）辦理。
- 二、特定地區經本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或推動小組審查，符合「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之規定公告劃定，如其周邊有坵塊方整位屬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本部皆已函告業者未來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易，並降低土地合法化之機會，另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業者朝個案轉型與遷廠進行輔導在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

第166頁

103. 6. 4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36297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請惠予通知所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並復貴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90號、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8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0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2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3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5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1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40號函（副本）。
- 二、按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肆、城鄉發展，四、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二）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1.（4）規定：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前開作業依該計畫第七章第三節表

7-3-1所列應配合辦理事項，直轄市、縣（市）須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6個月內辦理。合先敘明。

三、另該計畫第六章第一節，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二、一般農業區（二）劃定或檢討變更5.並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前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流程，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土地使用清冊，進行檢查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審議，造冊及統計後，報請本部核備，由本部邀同有關機關審核，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本部即予以核備，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本部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登簿。（作業流程圖詳附件）

五、為利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有關貴部以首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前開作業，仍需先由所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所附特定地區之地籍與區位資料符合規定，並洽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再將該特定地區地籍及區位等圖說資料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據以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2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部「全國區域計畫」業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請貴管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針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暨經濟部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90號、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7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098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0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2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3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5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10號函、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100104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肆、城鄉發展，四、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二）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1（4）規定：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



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合先敘明。

- 三、又依該計畫第七章第三節直轄市、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為辦理前開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作業，本部已另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其以首揭函檢送予貴府之特定地區地籍及區位資料，應先由所轄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開規定之特定地區，並洽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再提供該特定地區地籍及區位等圖說資料予貴府地政單位據以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 五、請貴府配合依「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前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府內相關局處協助辦理（如工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城鄉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等）。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部長李鴻源

綜合組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3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 31333460A0C_ATTCH4.doc、ATTCH1 31333460A0C_ATTCH1.xls、ATTCH2 31333460A0C_ATTCH2.xls、ATTCH3 31333460A0C_ATTCH3.xl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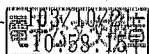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是否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列分級分類之優先輔導之地區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3年10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11682號函。
- 二、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建議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表及附冊，請卓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103. 10. 21

內政部



1030607950

103/10/21

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表

特定地區總區數分類		
類別	分區	區數
都市計畫	農業區	28
	保護區	3
	乙工區	1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11
	一般(部份)特農(部份)區	2
	一般農業區	38
	山坡地保育區	3
總計		186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3
	整合良好	2
	整合較難	14
人民陳情	提出申請	4
轉型遷廠	轉介輔導	9
總計		32

註 1:整合較難業者，未來視各縣市通盤檢討及區域計畫規劃情況，可辦理人民陳情或新訂都市計畫工業區。

註 2:提出人民陳情業者，若被縣市政府或中央都委會駁回，則轉為轉型遷廠條件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用地變更	整體規劃	21
	個別變更	7
	輔導補登	3
產業園區	提出申請	2
輔導遷廠	轉介輔導	1
其他輔導	區外進駐	1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3
總計		38

註 1:用地變更包括管制規則 31-1 及 31-2，需具臨登(更新 7 月中)資格，已知 3 區廠商目前觀望中。

註 2:產業園區全立發、福盛旺企業，業者克服困難，目前審議申請中。

註 3:新訂都市，以高雄市原擴大本洲工業區範圍 2 家業者為主，目前市府研商相關方案中。

註 4:輔導遷廠為桃園縣長聲工業，其範圍為桃園縣航空城航空跑道預定徵收地。

註 5:其他輔導方向為台南翔毅，全區廠商皆為 97.3.14 後，然業者仍希望後續有合法契機。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45
	個別變更	23
	輔導補登	19
	毗鄰工業地	1
	產業園區	2
產業園區		3
整區規劃	市政府研商	11
多元輔導	轉介輔導	6
農業容許	農業容許	2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1
總計		113

註 1:分區調整視縣市政府及營建署辦理情形調整，若不予核備則轉至多元輔導及保護傘功能

註 2:輔導補登業者，恐視分區調整情況變動其他分級項目

註 3:3 區業者調整為一般農之後再依產業園區辦理。

註 4:億東碾米廠、陸弘為冷凍蔬菜加工，然容積限制超過，依農業主管專案輔導農業容許辦理。

註 5:特定農業區分級情況變動性較大，除分區外臨登條件較難掌控，檢討空間亦較大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18	台南市	漢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7670公頃	1.7464公頃	4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19	台南市	景程車體、東榮機械工廠	農業區	2.7839公頃	1.0834公頃	2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20	台南市	延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1564公頃	1.2770公頃	3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21	台南市	福光企業有限公司	農業區	4.8202公頃	3.9980公頃	2	個案變更	整合良好
22	台南市	高碳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	農業區	4.9978公頃	2.7442公頃	11	輔導遷廠	
23	台南市	振旺企業社等6家	農業區	2.3624公頃	1.4790公頃	6	輔導遷廠	
24	台南市	正豐塑膠企業社等10家	農業區	4.2551公頃	2.5554公頃	10	輔導遷廠	
25	台南市	聯陞、峰成企業社等11家	農業區	3.0018公頃	1.3265公頃	8	輔導遷廠	
26	台南市	益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	農業區	3.5495公頃	1.0822公頃	10	輔導遷廠	
27	台南市	南良、嘉慶等6家	農業區	3.6642公頃	1.1269公頃	6	輔導遷廠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備註
22	台南市	全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REF!	2.6428公頃	2	0	產業園區	
23	台南市	義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	一般農業區	2.1440公頃	1.5729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4	台南市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9290公頃	1.5043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5	台南市	大世紀飾架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3257公頃	1.2304公頃	5	1	個別變更	
26	台南市	翔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0634公頃	1.2155公頃	5	0	其他輔導	全區97.3.14後
27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七股	一般農業區	2.1506公頃	1.8218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8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4A+5	一般農業區	3.1590公頃	2.8250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9	台南市	揚盛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297公頃	1.0677公頃	1	1	整體規劃	
30	台南市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529公頃	1.0104公頃	1	1	整體規劃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 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53	台南市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329公頃	1.2505公頃	2	2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4	台南市	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349公頃	1.2867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5	台南市	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650公頃	1.0600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56	台南市	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4.2977公頃	1.8063公頃	6	3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7	台南市	織巧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141公頃	1.5683公頃	4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58	台南市	得誠企業社等11家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030公頃	1.9755公頃	14	1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9	台南市	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997公頃	1.1079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60	台南市	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974公頃	1.2018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61	台南市	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902公頃	1.4299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2	台南市	亮泉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818公頃	1.3526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3	台南市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7.1435公頃	6.4406公頃	1	0	產業園區		
64	台南市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007公頃	1.2792公頃	1	0	廠商無意		
65	台南市	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3.8030公頃	1.2100公頃	5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南投市省府路4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信箱：hih@mail.cto.moea.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33133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36060A0C_ATTCH4.doc、31336060A0C_ATTCH1.xls、31336060A0C_ATTCH2.xls、31336060A0C_ATTCH3.xlsb)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地段非都土地（共7筆土地，面積2.28183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另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建議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表及附冊，請 卓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103. 11. 5

電子公文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2014-14-05
09:31:11
章

裝

訂



線



特定地區分級分類表

特定地區總區數分類		
類別	分區	區數
都市計畫	農業區	28
	保護區	3
	乙工區	1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11
	一般(部份)特農(部份)區	2
	一般農業區	38
	山坡地保育區	3
總計		186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3
	整合良好	2
	整合較難	14
人民陳情	提出申請	4
轉型遷廠	轉介輔導	9
總計		32

註 1:整合較難業者，未來視各縣市通盤檢討及區域計畫規劃情況，可辦理人民陳情或新訂都市計畫工業區。

註 2:提出人民陳情業者，若被縣市政府或中央都委會駁回，則轉為轉型遷廠條件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用地變更	整體規劃	21
	個別變更	7
	輔導補登	3
產業園區	提出申請	2
輔導遷廠	轉介輔導	1
其他輔導	區外進駐	1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3
總計		38

註 1:用地變更包括管制規則 31-1 及 31-2，需具臨登(更新 7 月中)資格，已知 3 區廠商目前觀望中。

註 2:產業園區全立發、福盛旺企業，業者克服困難，目前審議申請中。

註 3:新訂都市，以高雄市原擴大本洲工業區範圍 2 家業者為主，目前市府研商相關方案中。

註 4:輔導遷廠為桃園縣長聲工業，其範圍為桃園縣航空城航空跑道預定徵收地。

註 5:其他輔導方向為台南翔毅，全區廠商皆為 97.3.14 後，然業者仍希望後續有合法契機。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分級	分類進度	區數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45
	個別變更	23
	輔導補登	19
	毗鄰工業地	1
	產業園區	2
產業園區		3
整區規劃	市政府研商	11
多元輔導	轉介輔導	6
農業容許	農業容許	2
特區保護傘	廠商無意願	1
總計		113

註 1:分區調整視縣市政府及營建署辦理情形調整，若不予核備則轉至多元輔導及保護傘功能

註 2:輔導補登業者，恐視分區調整情況變動其他分級項目

註 3:3 區業者調整為一般農之後再依產業園區辦理。

註 4:億東碾米廠、陸弘為冷凍蔬菜加工，然容積限制超過，依農業主管專案輔導農業容許辦理。

註 5:特定農業區分級情況變動性較大，除分區外臨登條件較難掌控，檢討空間亦較大

一般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備註
22	台南市	全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REF!	2.6428公頃	2	0	產業園區	
23	台南市	義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	一般農業區	2.1440公頃	1.5729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4	台南市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9290公頃	1.5043公頃	1	1	整體規劃	
25	台南市	大世紀飾架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3257公頃	1.2304公頃	5	1	個別變更	
26	台南市	翔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0634公頃	1.2155公頃	5	0	其他輔導	全區97.3.14後
27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七股	一般農業區	2.1506公頃	1.8218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8	台南市	凱士士股份有限公司4A+5	一般農業區	3.1590公頃	2.8250公頃	1	0	廠商無意願	
29	台南市	揚盛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297公頃	1.0677公頃	1	1	整體規劃	
30	台南市	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農業區	2.1529公頃	1.0104公頃	1	1	整體規劃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53	台南市	東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329公頃	1.2505公頃	2	2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4	台南市	永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349公頃	1.2867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5	台南市	麒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650公頃	1.0600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56	台南市	雅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4.2977公頃	1.8063公頃	6	3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7	台南市	織巧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141公頃	1.5683公頃	4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58	台南市	得誠企業社等11家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030公頃	1.9755公頃	14	1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59	台南市	機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997公頃	1.1079公頃	4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60	台南市	仲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0974公頃	1.2018公頃	1	1	分區調整	整體規劃	
61	台南市	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3902公頃	1.4299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2	台南市	亮泉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2818公頃	1.3526公頃	2	0	分區調整	輔導補登	
63	台南市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7.1435公頃	6.4406公頃	1	0	產業園區		
64	台南市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007公頃	1.2792公頃	1	0	廠商無意		
65	台南市	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	特定農業區	3.8030公頃	1.2100公頃	5	1	分區調整	個別變更	

都市計畫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18	台南市	漢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7670公頃	1.7464公頃	4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19	台南市	景程車體、東榮機械工廠	農業區	2.7839公頃	1.0834公頃	2	個案變更	提出申請
20	台南市	延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區	2.1564公頃	1.2770公頃	3	個案變更	整合較難
21	台南市	福光企業有限公司	農業區	4.8202公頃	3.9980公頃	2	個案變更	整合良好
22	台南市	高碳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	農業區	4.9978公頃	2.7442公頃	11	輔導遷廠	
23	台南市	振旺企業社等6家	農業區	2.3624公頃	1.4790公頃	6	輔導遷廠	
24	台南市	正豐塑膠企業社等10家	農業區	4.2551公頃	2.5554公頃	10	輔導遷廠	
25	台南市	聯陞、峰成企業社等11家	農業區	3.0018公頃	1.3265公頃	8	輔導遷廠	
26	台南市	益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	農業區	3.5495公頃	1.0822公頃	10	輔導遷廠	
27	台南市	南良、嘉慶等6家	農業區	3.6642公頃	1.1269公頃	6	輔導遷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30924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2492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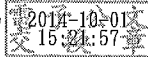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安定區、新化區、西港區、將軍區、歸仁區及新營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共214筆土地，面積34.5681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9月23日農企字第1030724350號函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30063493號函辦理。
- 二、本府農業局業以103年9月25日南市農工字第1030762084號（影本如附件）函覆審認結果，相關資料已併入核備資料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旨揭10地段皆同意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3. 10. 2.



電子公文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30995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95779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市安定區等10地段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30065330號函。
- 二、安定區港口段、安定區六塊寮段、新化區頂山腳段、新化區崙子頂段、新化段王公廟小段、西港區劉厝段、西港區中州段、歸仁區媽祖廟三小段及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等10處，本府農業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審查；至有關「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該執行措施，經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來函通知。
- 三、將軍區嘉昌段8號等19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未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無水路臨近，鄰近區域土地部分作

103 11. 12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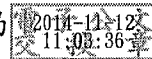
為魚塭使用，魚塭係屬農業使用，本府為輔導養殖業者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使用分區依「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貴署來函說明二、（六）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2處係屬部分面積使用，面積更正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全國區域計劃」辦理「 <u>利局特種農業區</u> 」變更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2地段劃定範圍超出50000平方公尺，請貴局協助確認2地段面積是否與原提報之面積相符後還辦。		
主辦單位	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30762084
受會單位	特種地區 會核意見及簽章 一. 提供最終版光碟檔案、圖	收會 時間	會畢 時間
經濟發展局	二. 安定區六塊寮段，範圍不包在1587地號底層部分，有些 三. 新化區王公廟小段，地號非全筆使用，經加總後正確為38028.1平方公尺 四. 本市特種地區其地號涉及部分使用者，於申請冊均加總全筆地號，請一併修正。 科員 <u>施志鴻</u> 科員 <u>洪麗華</u> 專員 <u>蔡春聖</u> 代為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 <u>傅意淵</u> 19/30 農地管理工程科代理科長 <u>傅意淵</u> 代為決行 <u>傅意淵</u> 08/30		決行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全國區域計劃」辦理「特定農用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本市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等2地段劃定範圍超出50000平方公尺之部份提供意見如附，惠請貴局協助釐明，俾憑辦理。		
主辦單位	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30762084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地政局	一、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5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33135420號書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附件7)：「有關特定地區位處『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階段，尚不用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倘部分土地跨越特定地區範圍界線，請參考桃園縣政府作法，於土地清冊資料加註『部分使用』，並標明部分使用之面積。」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市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因有部分編定為交通及水利用地，僅有部分使用，故安定區六塊寮段實際檢討面積為4.2977公頃，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為3.80281公頃(如附件之統計表)，依上開會議決議尚不用辦理分割，已於案附編定清冊加註「使用面積」，俟內政部核備後，再辦理後續分割作業。 科員王榮彬 地用科陳蓉茹 代理科長 代為決行 科員傅意瀾 農地管理工程科 代理科長 代為決行 錦樹 0821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總面積(公頃)	
	全國區域計畫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安定區	港口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750	2.175
						水利用地	3	0.4790	0.1247
			小計				14	2.6540	2.2997
			六塊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	3.8647	3.8647
						交通用地	3	0.4651	0.2279
						水利用地	7	0.6990	0.2051
			小計				39	5.0288	4.2977
			共2段				53	7.6828	6.5974
		新化區	頂山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0419	2.0419
						水利用地	2	0.0930	0.093
			小計				11	2.1349	2.1349
			崙仔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2.2283	2.2283
						交通用地	1	0.3649	0.032657
						水利用地	3	0.6274	0.053102
			小計				12	3.2206	2.314059
			新化段 王公廟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3.2042	3.2042
						交通用地	3	0.4396	0.303222
						水利用地	7	3.8550	0.295388
			小計				25	7.4988	3.80231
			共3段				48	12.8543	8.251769
		西港區	劉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3005	2.3005
						交通用地	1	0.0819	0.0037
						水利用地	4	0.2401	0.0710
			小計				19	2.6225	2.3752
			中州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0.7092	0.7092
						農牧用地	10	1.2803	1.2803
						交通用地	1	0.0100	0.0082
			小計				2	0.2163	0.1030
			共2段				17	2.2158	2.1007
		將軍區	嘉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983	0.0983
						農牧用地	15	2.1119	2.1119
						養殖用地	1	0.0832	0.0832
						交通用地	2	0.1363	0.0968
			共1段				19	2.4297	2.3902
		歸仁區	媽祖廟段 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3.8665	3.8665
						甲種建築用地	3	0.2787	0.2787
						丁種建築用地	2	0.1041	0.1041
						交通用地	5	0.0709	0.0709
						水利用地	7	0.2692	0.1414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88	0.0388
			共1段				43	4.628200	4.500447
		新營區	太子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0024	2.0024
			太子宮小段			水利用地	1	0.1324	0.0305
			共1段				15	2.1348	2.0329
	合計		共10段				214	34.5681	28.248616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19
吳瑞平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076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本市安定區等6區10地段11處特定地區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673號函及103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046號函。
- 二、旨揭特定地區本局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辦理檢討，其中除安定區六塊寮段1310-3號等39筆土地因臨國道8號末端連接高架橋兩側出入口處，及歸仁區媽祖廟三小段846號等14筆土地及1167號等29筆土地因臨省道39號，符合原則（六）規定；西港區劉厝段1949-1號等19筆土地因與鄉村區毗臨，且現況生產環境已改變，特定地區內生產力低，符合原則（一）規定外，餘7處特定地區均符合原則（三）條件2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貴署所詢問前開特定地區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柒、執行措施乙節，經本局查核後意見如下：

103. 9. 30



(一)安定區港口段2476地號等14筆土地、新化區崙子頂段305地號等12筆、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334-1地號等25筆、新營區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830地號等15筆4處特定地區，因周邊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之農業用地，爰建議使用分區變更後輔導轉型。

(二)餘7處特定地區建議依現況同意辦理變更，相關說明如下：

- 1、安定區六塊寮段1310-3號等39筆土地因臨國道8號末端連接高架橋兩側出入口處，及歸仁區媽祖廟三小段846號等14筆土地及1167號等29筆土地因臨省道39號，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符合原則（六）規定。
- 2、新化區頂山腳段1402號等11筆土地因四周無灌溉用水路，且臨接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所群聚形成之聚落，生產環境已受外部影響。
- 3、西港區劉厝段1949-1號等19筆土地因與鄉村區毗臨，且現況生產環境已改變，特定地區內生產力低，符合原則（一）規定。
- 4、西港區中州段673號等17筆土地因特定地區內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達7,092平方公尺，且現況生產環境已改變。
- 5、將軍區嘉昌段8號等19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重劃未參與交換分合之土地，鄰近區域有多筆土地已作魚塭使用，本局為輔導養殖業者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非特定地區範圍之使用分區將依「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許漢卿

行政區域	地段	總面積	農地面積		工廠		道路或水路		耕土層厚度	平均耕土層厚度
			總合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安定區	港口段	22997	9923	43.15%	11827	51.43%	1247	5.42%	10	4.31
	六塊寮段	42977	20584	47.90%	18063	42.03%	4330	10.08%	10	4.79
新化	崙子頂段	23140.59	9979	43.12%	12304	53.17%	857.59	3.71%	28	12.07
	頂山腳段	21349	7552	35.37%	12867	60.27%	930	4.36%	20	7.07
西港	王公廟小段	38028.1	19946	52.45%	12096	31.81%	5986.1	15.74%	10	5.25
	中州段	21007	7103	33.81%	12792	60.89%	1112	5.29%	10	3.38
將軍	劉厝段	23752	12399	52.20%	10606	44.65%	747	3.14%	30	15.66
	嘉昌段	23902	8635	36.13%	14299	59.82%	968	4.05%	10	3.61
歸仁	媽祖廟三小段(28)	24030.47	2194.7	9.13%	19754.83	82.21%	2080.94	8.66%	20	1.83
	媽祖廟三小段(14)	20974	8913	42.50%	12018	57.30%	43	0.21%	18	7.65
新營	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	20329	7519	36.99%	12505	61.51%	305	1.50%	20	7.40
新市	東大社段	22818.36	9292	40.72%	13526	59.28%	0.36	0.00%	30	12.22

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變更原則-「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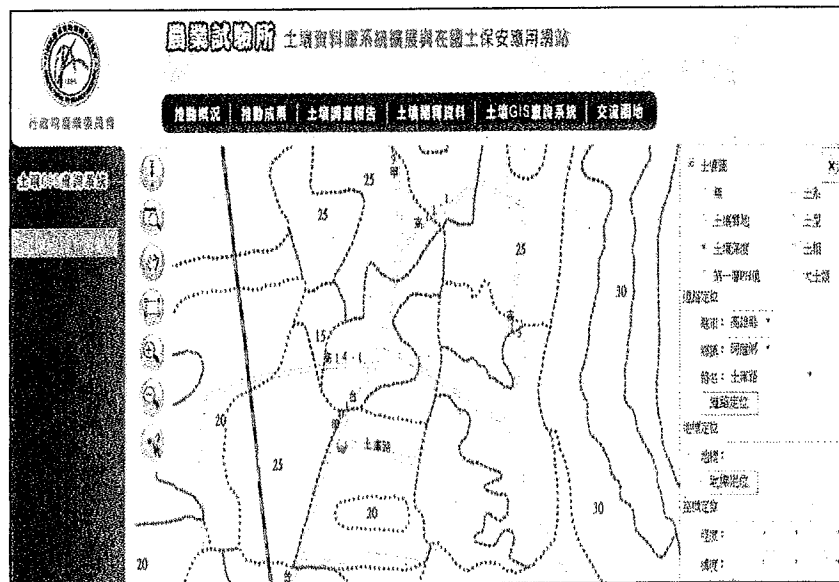
一、辦理緣由：

- (一)9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迄今，本局業已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其中 19 區位屬特定農業區之特定地區，倘能爭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將有利於後續土地合法化作業。
-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其中本府農業局審查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 3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30208369 號函，訂定之 6 項審查原則辦理(如附件)。
- (三)上開審查原則中，第3項「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因本府農業局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查，故請貴公司依據本說明，提供所屬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資料，以利後續審查。

(一)「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二)「平均耕土層厚度」：

(http://taiwansoil.tari.gov.tw/Web.Net2008/index_5/main5-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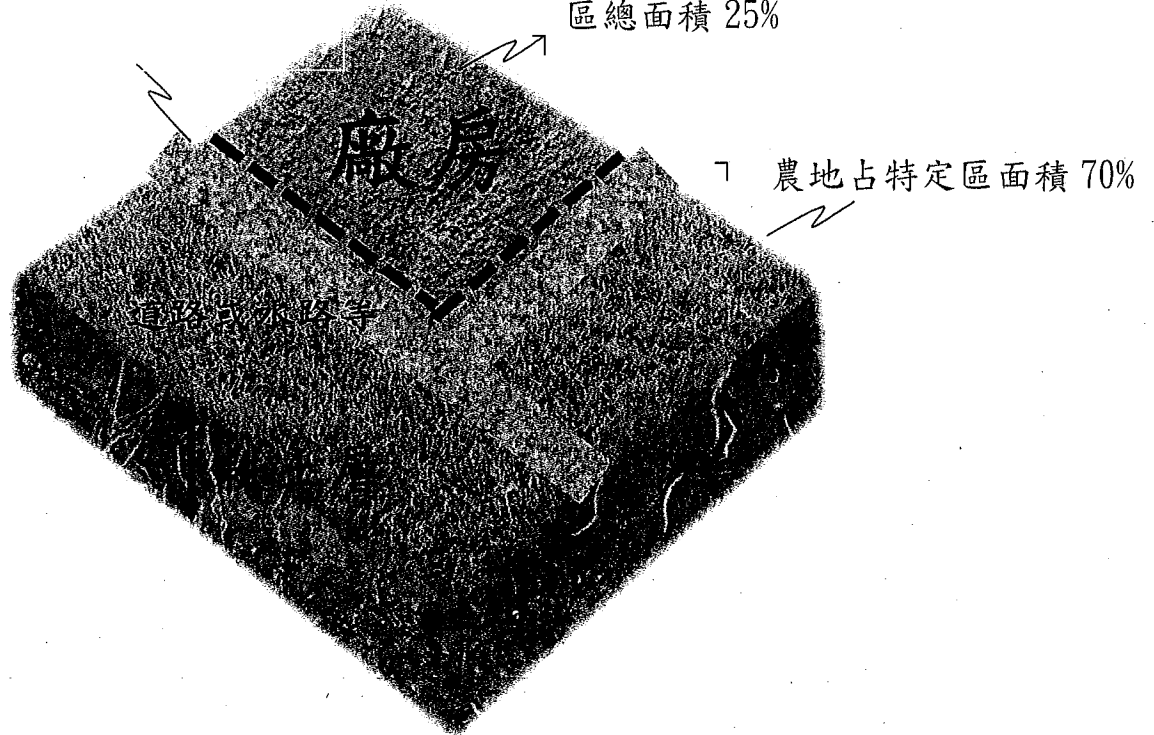


第 194 頁

三、計算方式說明：

道路或水路占特定地區總面積之 5%

工廠(廠房及廠地)占特定地區總面積 25%



假設特定地區內農地占總面積 70%，工廠占 25%，其他道路或水路占 5%，另從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查詢之「土壤深度」為 20cm，則此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

$$20 \times 70\% + 0 \times 25\% + 0 \times 5\% = 14\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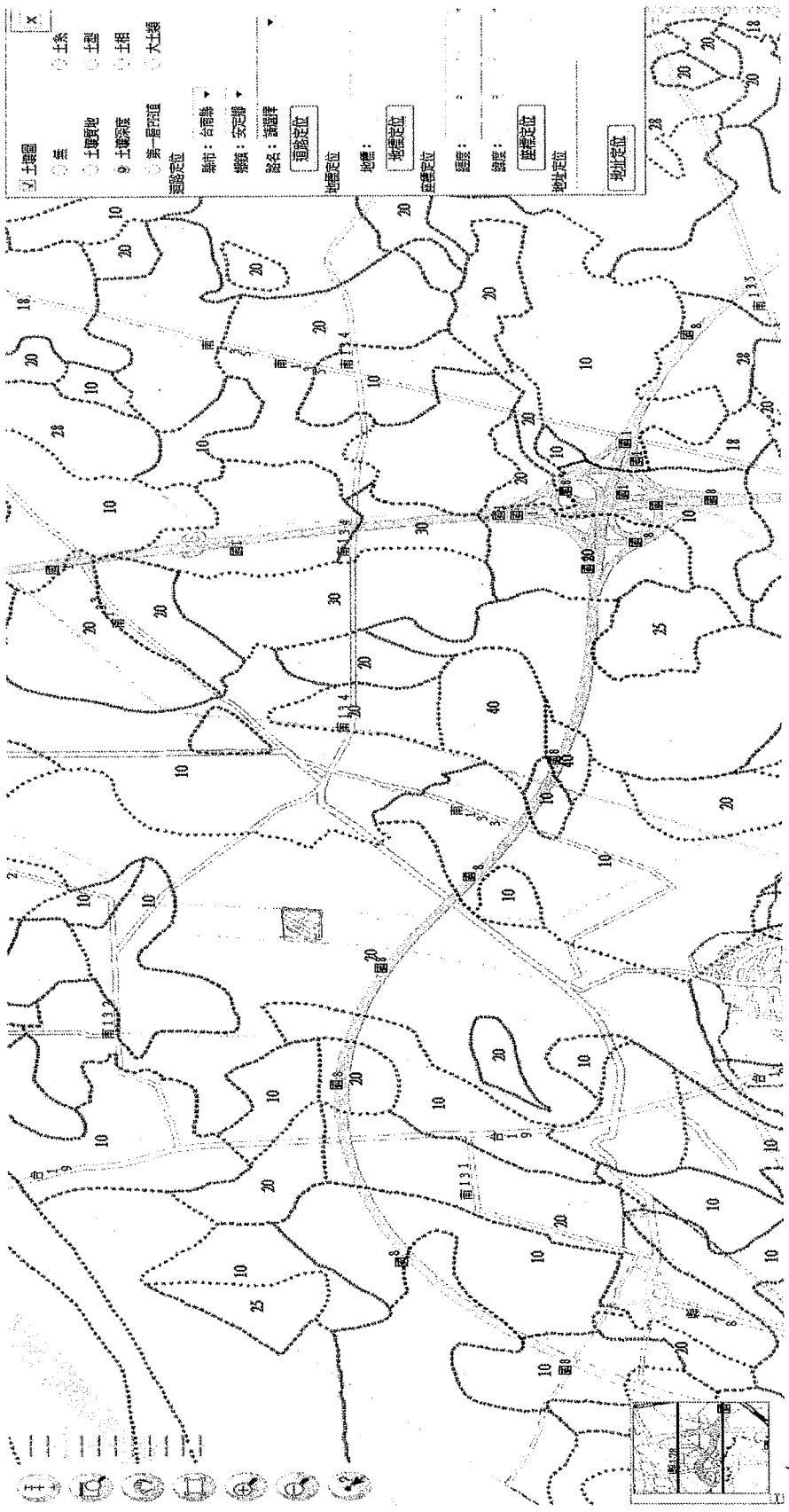
故此特定地區尚符農委會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林水產部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開發與在鹽土保安應用網站

地圖顯示 | 地圖查詢 | 地圖查詢 | 土壤資料庫系統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土壤GIS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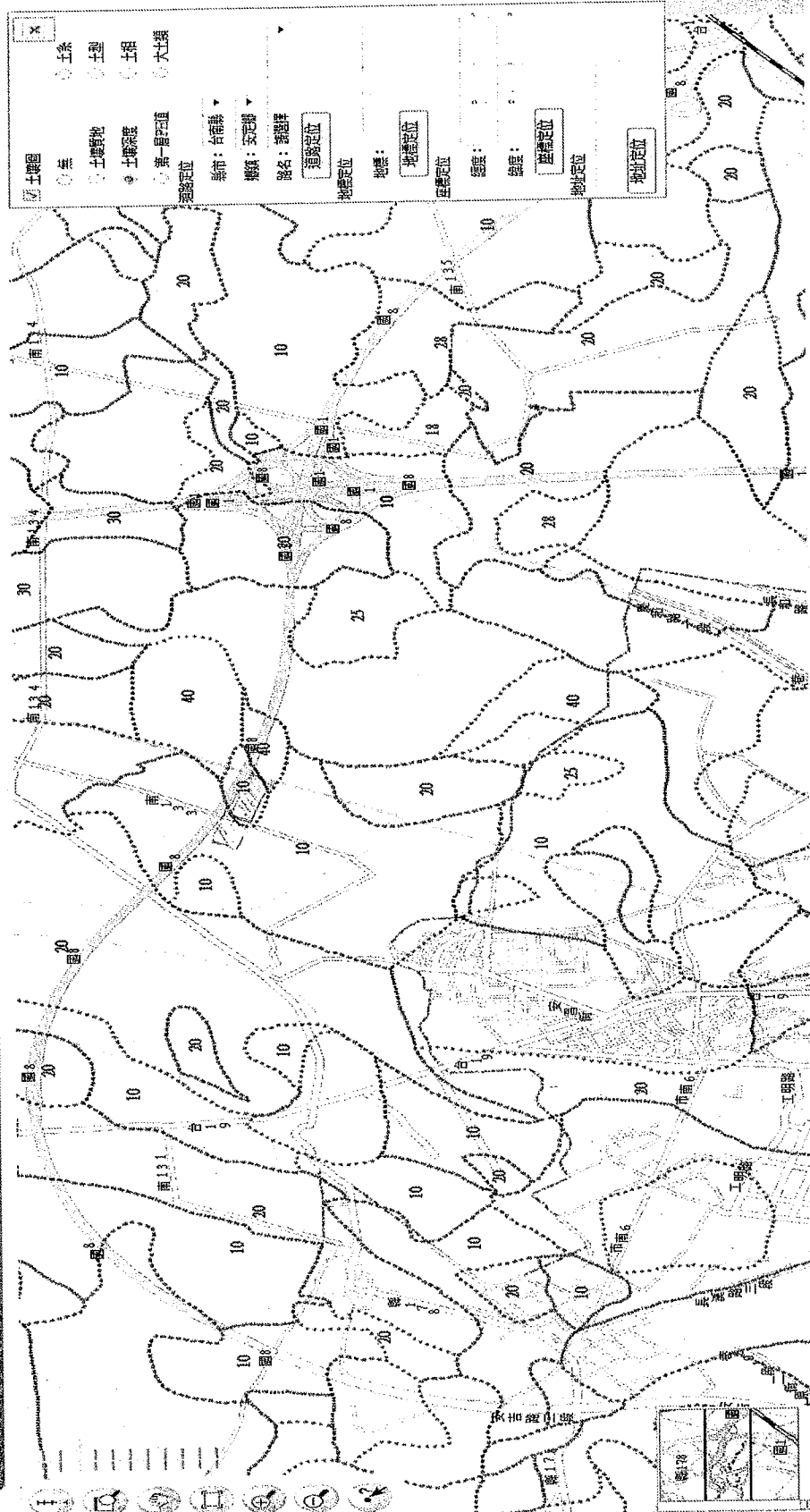
1. 鹽池: $9923m^2$, 43.2%
2. 鹽池: $11829m^2$, 51.4%
3. 鹽池: $4196(1747m^2)$



全國土壤保育研究中心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發展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土壤資料庫系統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資料庫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土壤GIS資料庫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 ① 坡度: 20584m / 48%
- ② 坡度: 18063m / 42%
- ③ 直線長度: 第 10 / 0 (43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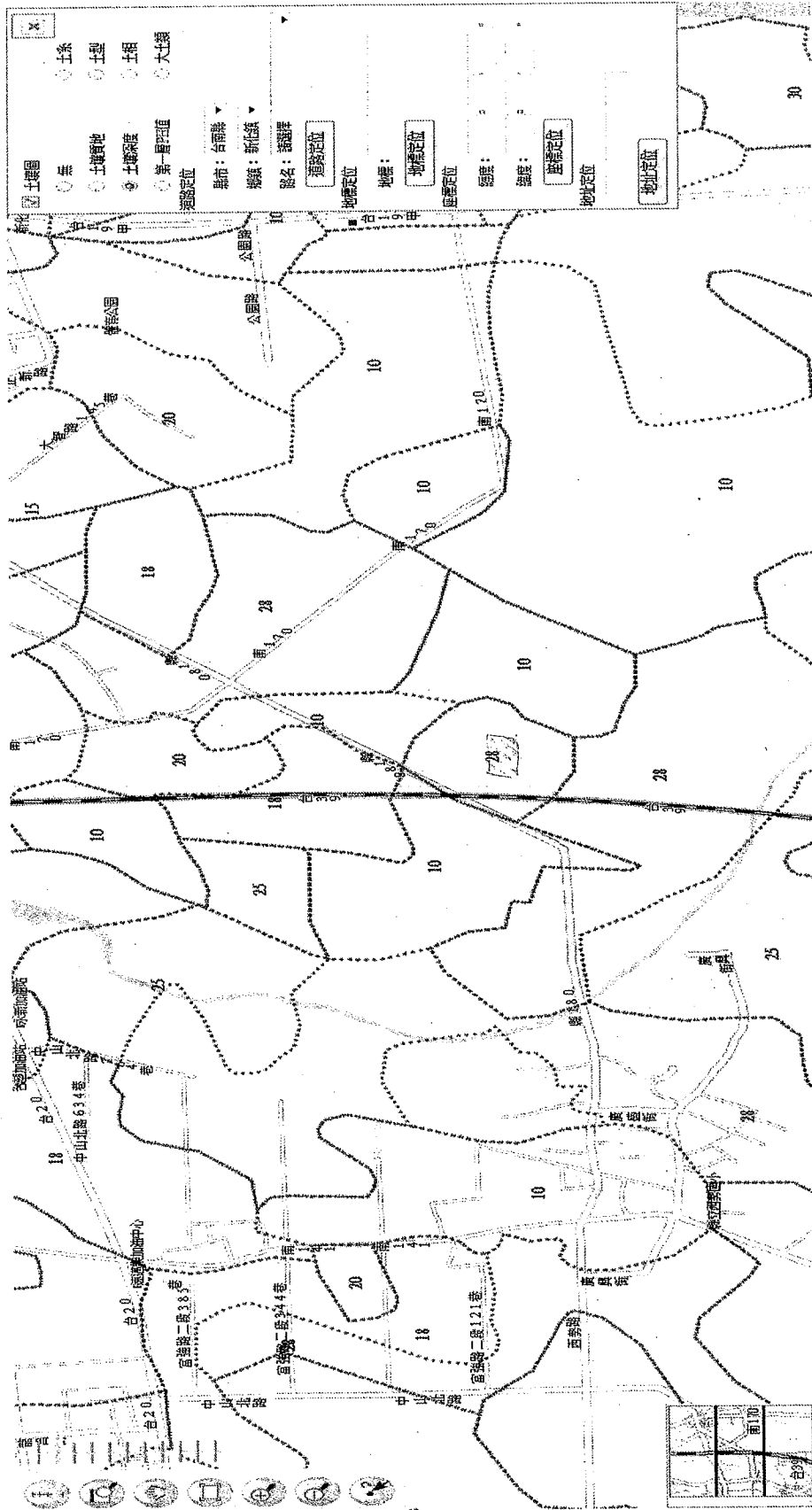


國家土壤保存工程研究中心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系統說明 查詢結果 土壤調查結果 土壤資料庫系統 土壤GIS查詢系統 交通圖地圖

土壤資料庫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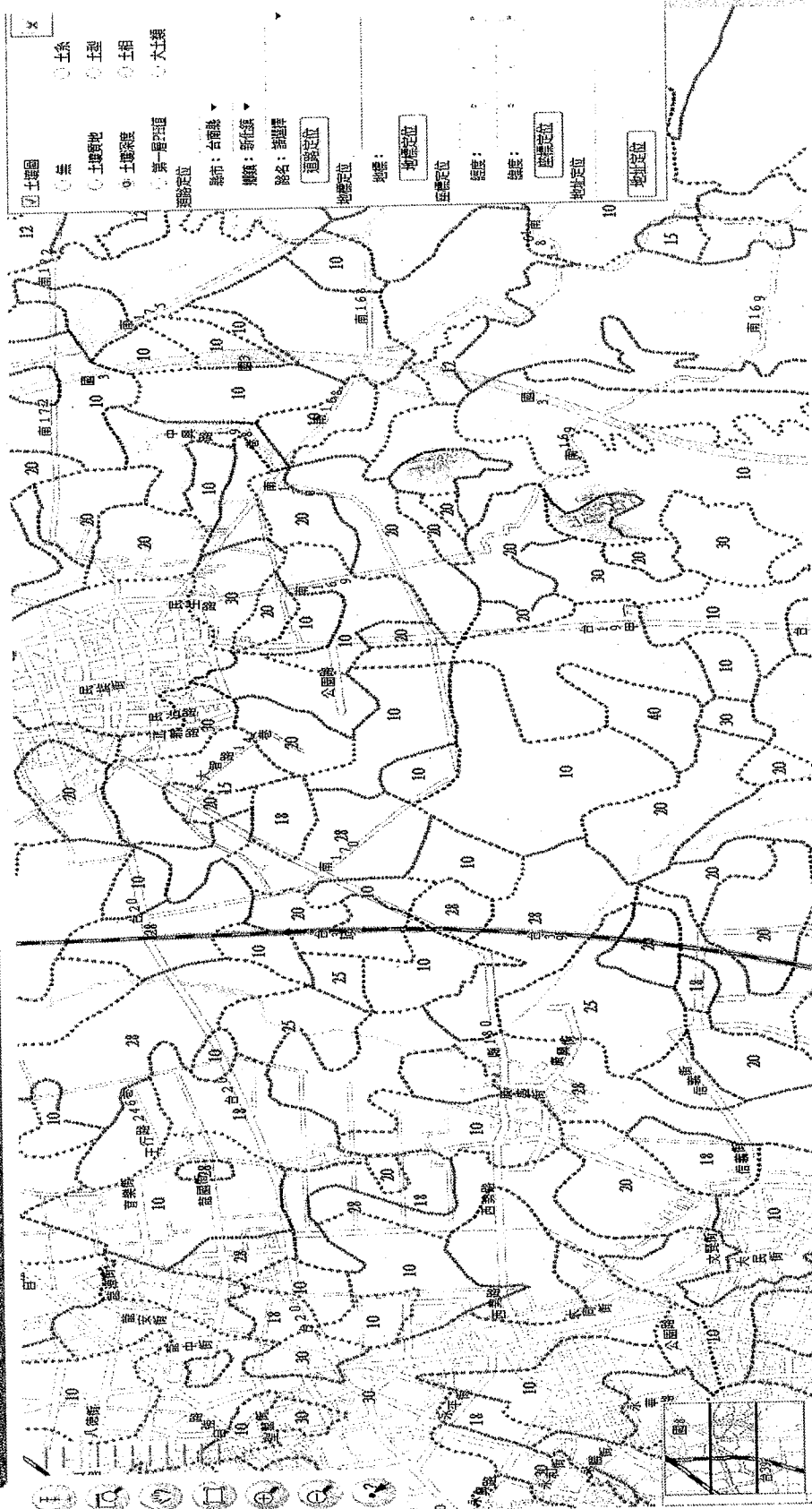
新化區公所
0 總地 9979m² / 43.1%
1 區地 12304m² / 53.2%
2 區地 198m² / 3.1% (857.51m²)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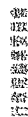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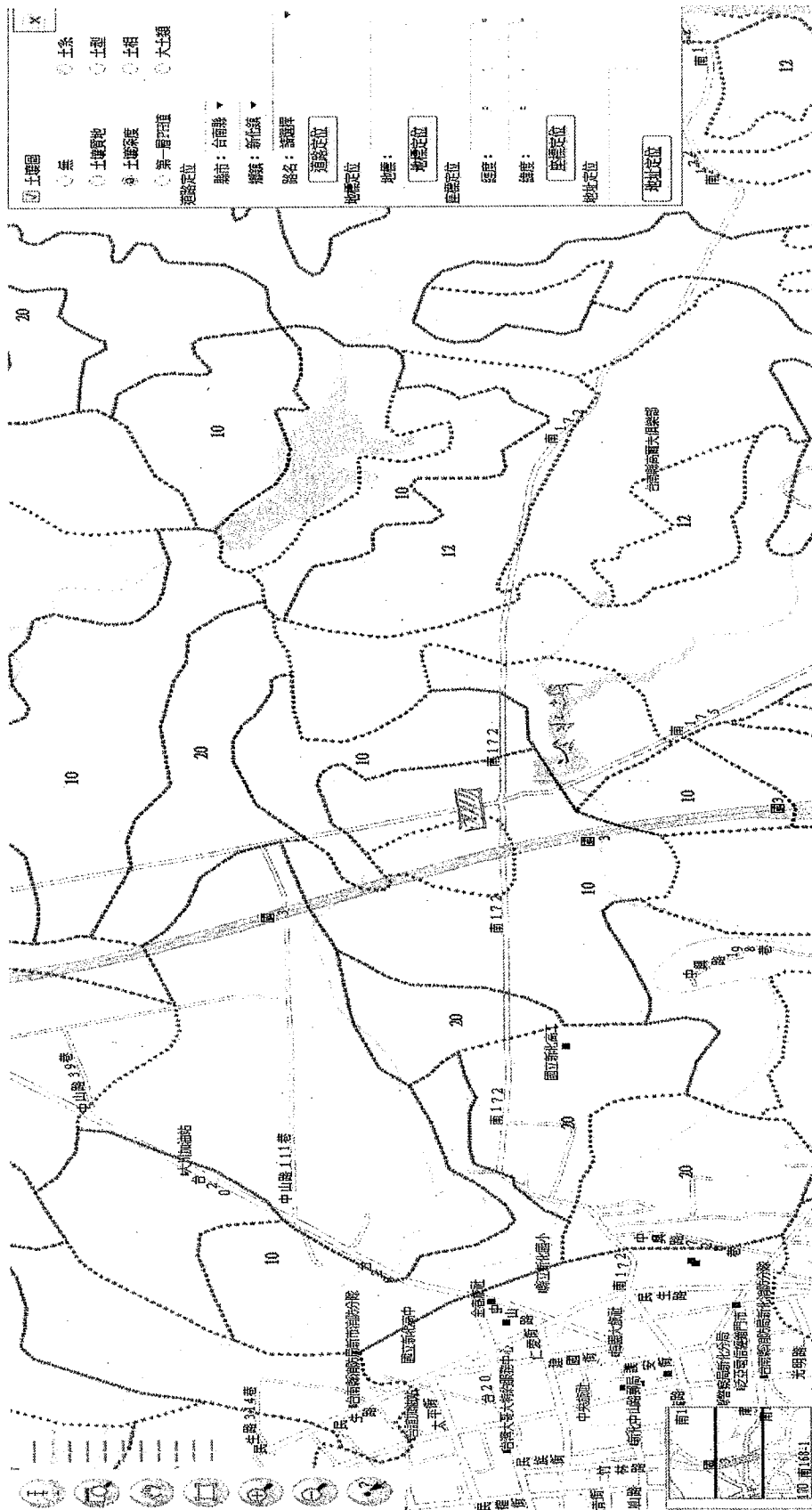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訊系統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地圖縮放 地圖旋轉 地圖量測 地圖顯示 地圖圖例 地圖說明



新代區 12867m² / 35.3%
舊代區 12867m² / 60.3%
第199頁 4.4% (930m²)

10x35.3% + 0~60.3% 24.4% = 11.0%

[illegible]
$$10 \times 52.5\% + 0 \times 3.8\% + 0 \times 5.9\% =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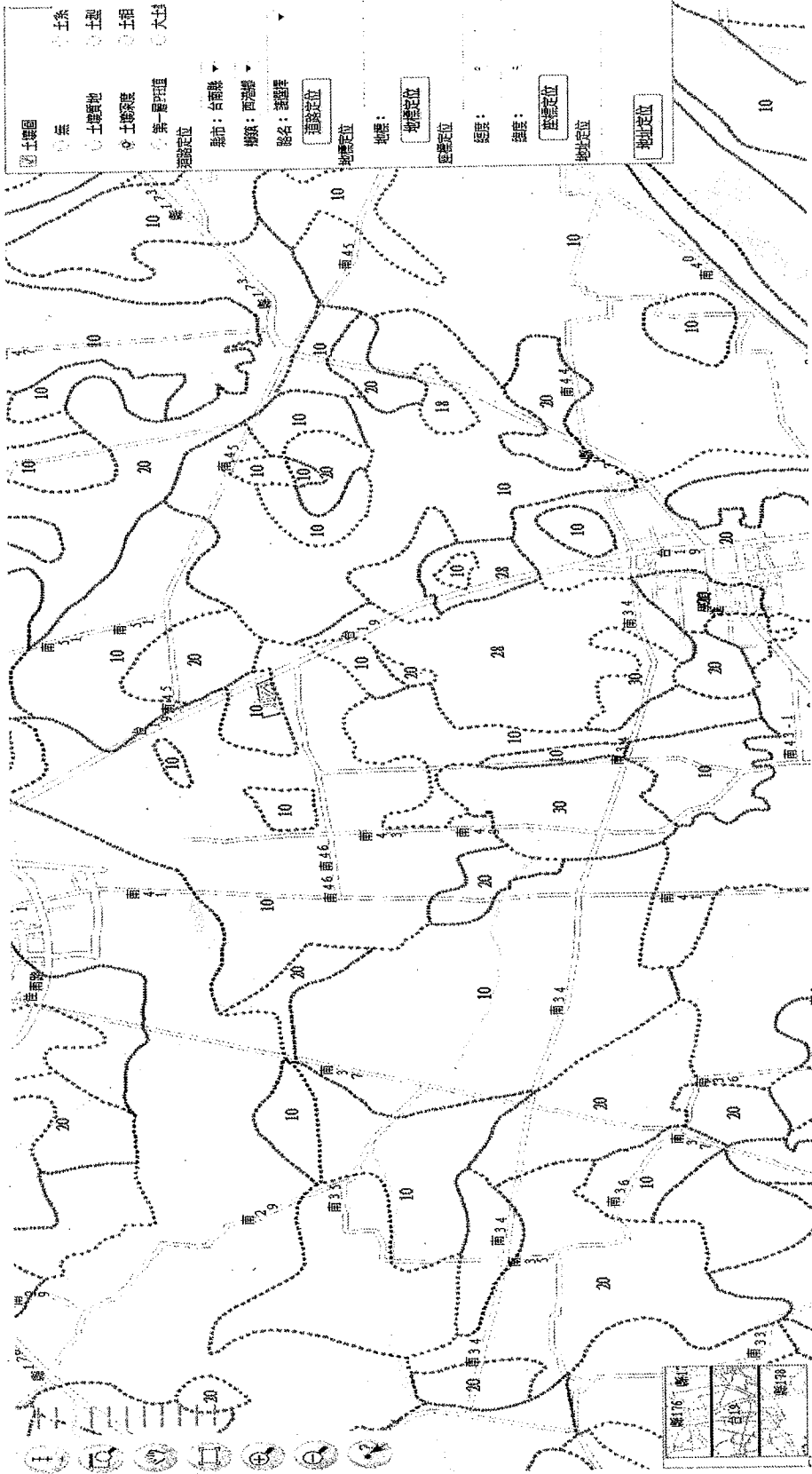
第 209 頁 $\frac{1}{59861 \text{ m}^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林水產局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開發與土壤安全應用網站

系統開發 | 維護管理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圖層檢核 | 土壤GIS資料庫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西邊區中村
0.7103m² / 33.8%
0.7103m² / 50.9%
0.7103m² / 50.9%
第 200 (1000m²)

10 x 33.8% + 0.50.9% + 0.5.3% < 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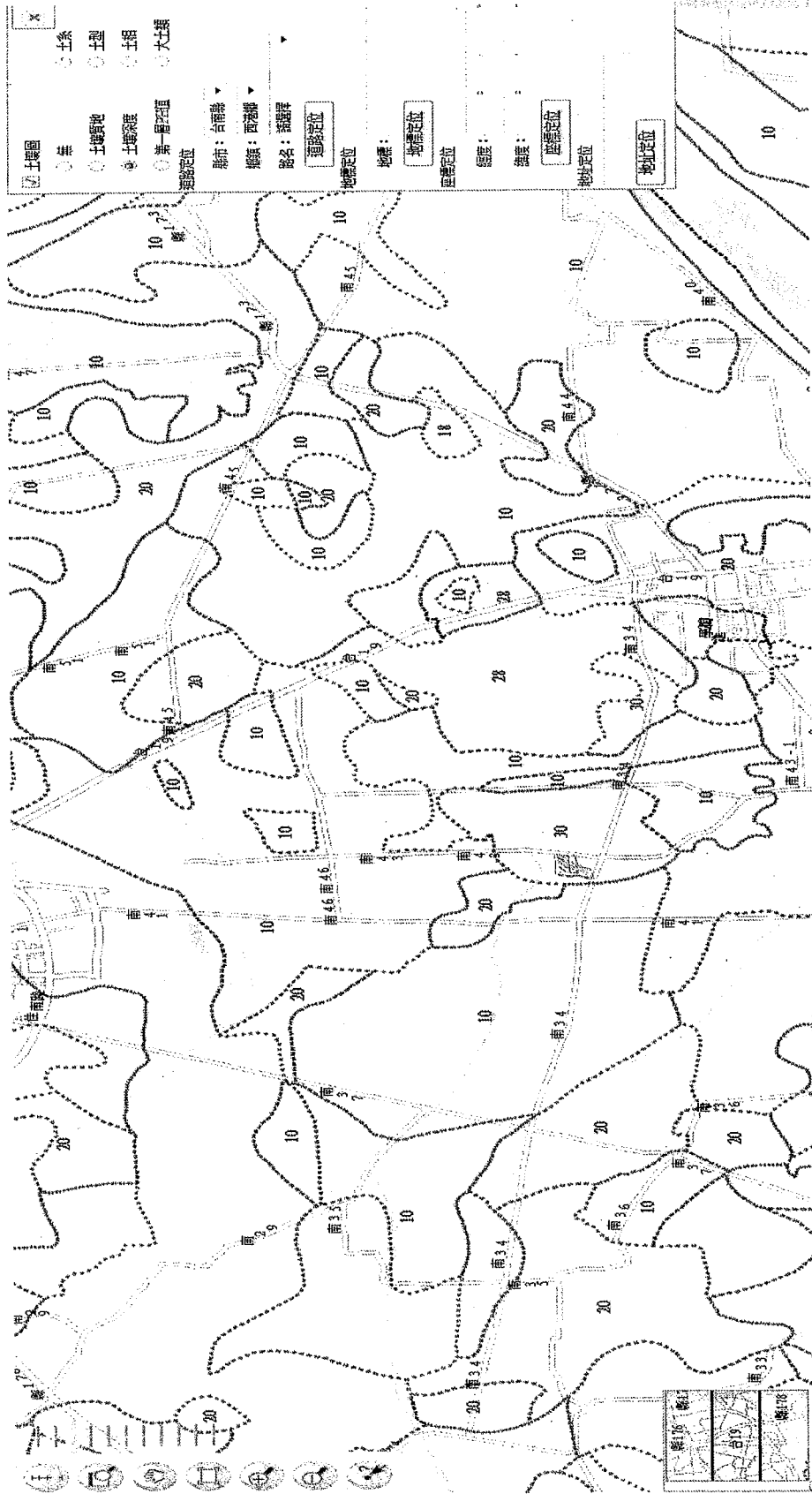
21007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壤資訊系統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與在圖土保安應用網站

地圖瀏覽 | 地圖查詢 | 土壤圖層資料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土壤圖地



西溪路旁15號194
面積: $123.99 m^2 / 52.2\%$
面積: $10606 m^2 / 45.7\%$
面積: 3.1% (74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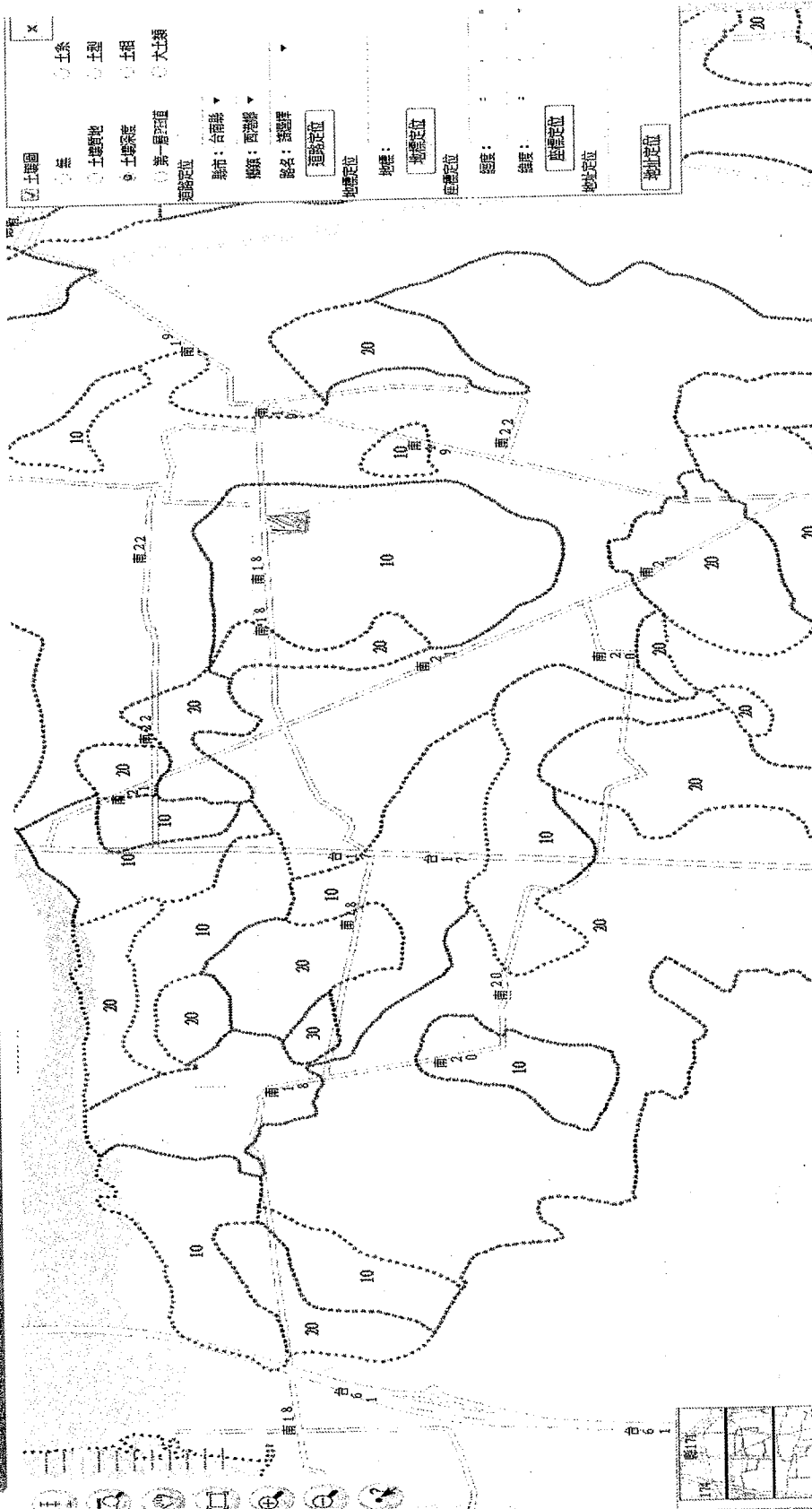
$30 \times 52.2\% + 0 \times 44.7\% + 0 \times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資源環境司

農業試驗所 土壤資料庫系統發展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地圖展示 | 地圖檢視 | 土壤屬性資料 | 土壤GIS查詢系統 | 交互地圖



精算區界線

- ① 總計: $8635m^2 / 36.1\%$
- ② 工廠: $14299m^2 / 59.9\%$
- ③ 水田: $203.4m^2 / 0.968\%$

2376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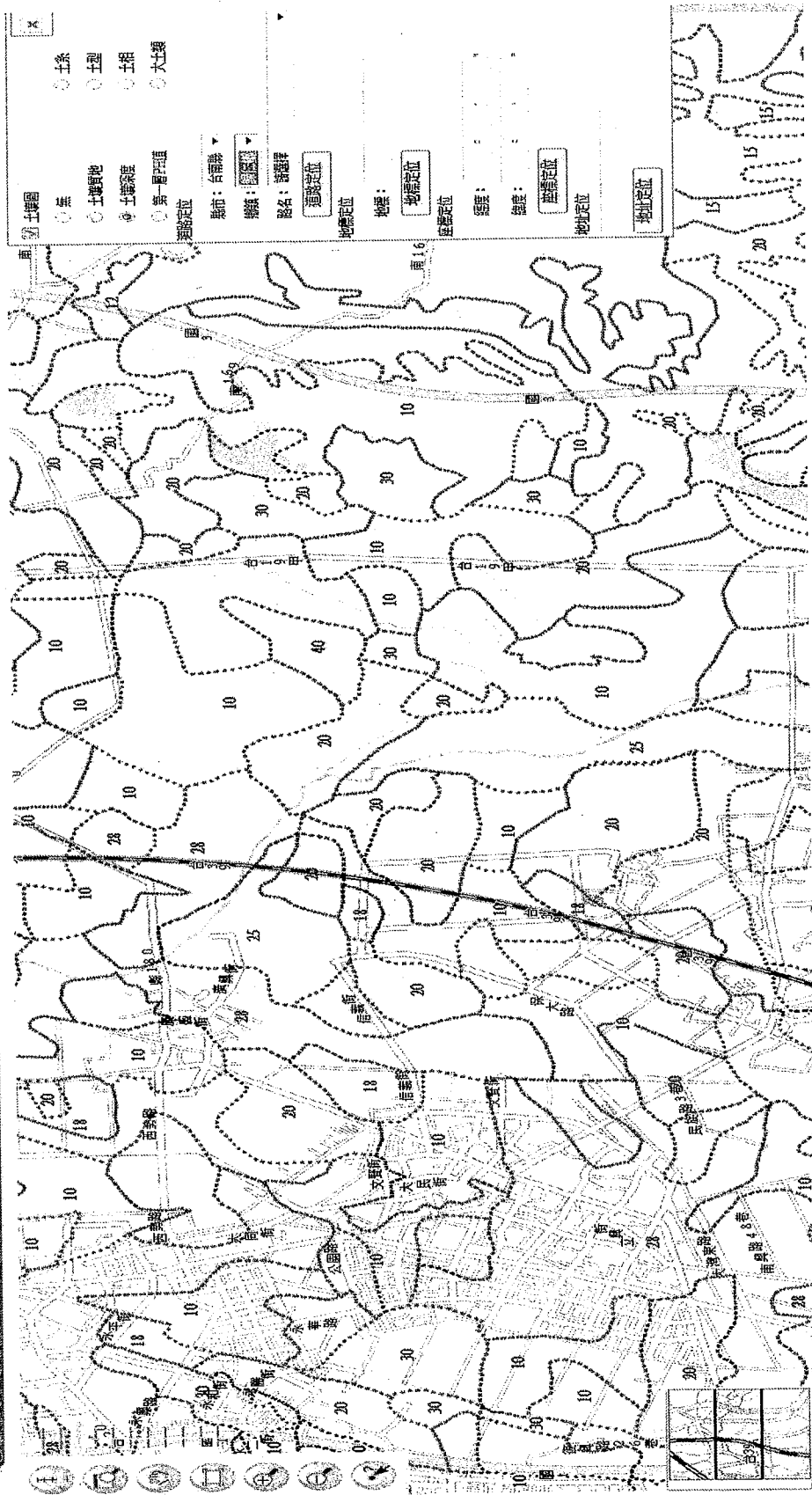
15 136.1% + 0.50.9% + 0.44% = 137.04%



士靈GIS資源系統

[illegible]

中國歷史文獻學



24030.47m²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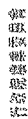
1. 100
 2. 100
 3. 100
 4. 100
 5. 100
 6. 100
 7. 100
 8. 100
 9. 100
 10. 100
 11. 100
 12. 100
 13. 100
 14. 100
 15. 100
 16. 100
 17. 100
 18. 100
 19. 100
 20. 100
 21. 100
 22. 100
 23. 100
 24. 100
 25. 100
 26. 100
 27. 100
 28. 100
 29. 100
 30. 100
 31. 100
 32. 100
 33. 100
 34. 100
 35. 100
 36. 100
 37. 100
 38. 100
 39. 100
 40. 100
 41. 100
 42. 100
 43. 100
 44. 100
 45. 100
 46. 100
 47. 100
 48. 100
 49. 100
 50. 100
 51. 100
 52. 100
 53. 100
 54. 100
 55. 100
 56. 100
 57. 100
 58. 100
 59. 100
 60. 100
 61. 100
 62. 100
 63. 100
 64. 100
 65. 100
 66. 100
 67. 100
 68. 100
 69. 100
 70. 100
 71. 100
 72. 100
 73. 100
 74. 100
 75. 100
 76. 100
 77. 100
 78. 100
 79. 100
 80. 100
 81. 100
 82. 100
 83. 100
 84. 100
 85. 100
 86. 100
 87. 100
 88. 100
 89. 100
 90. 100
 91. 100
 92. 100
 93. 100
 94. 100
 95. 100
 96. 100
 97. 100
 98. 100
 99. 100
 100. 100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nd markings]

第20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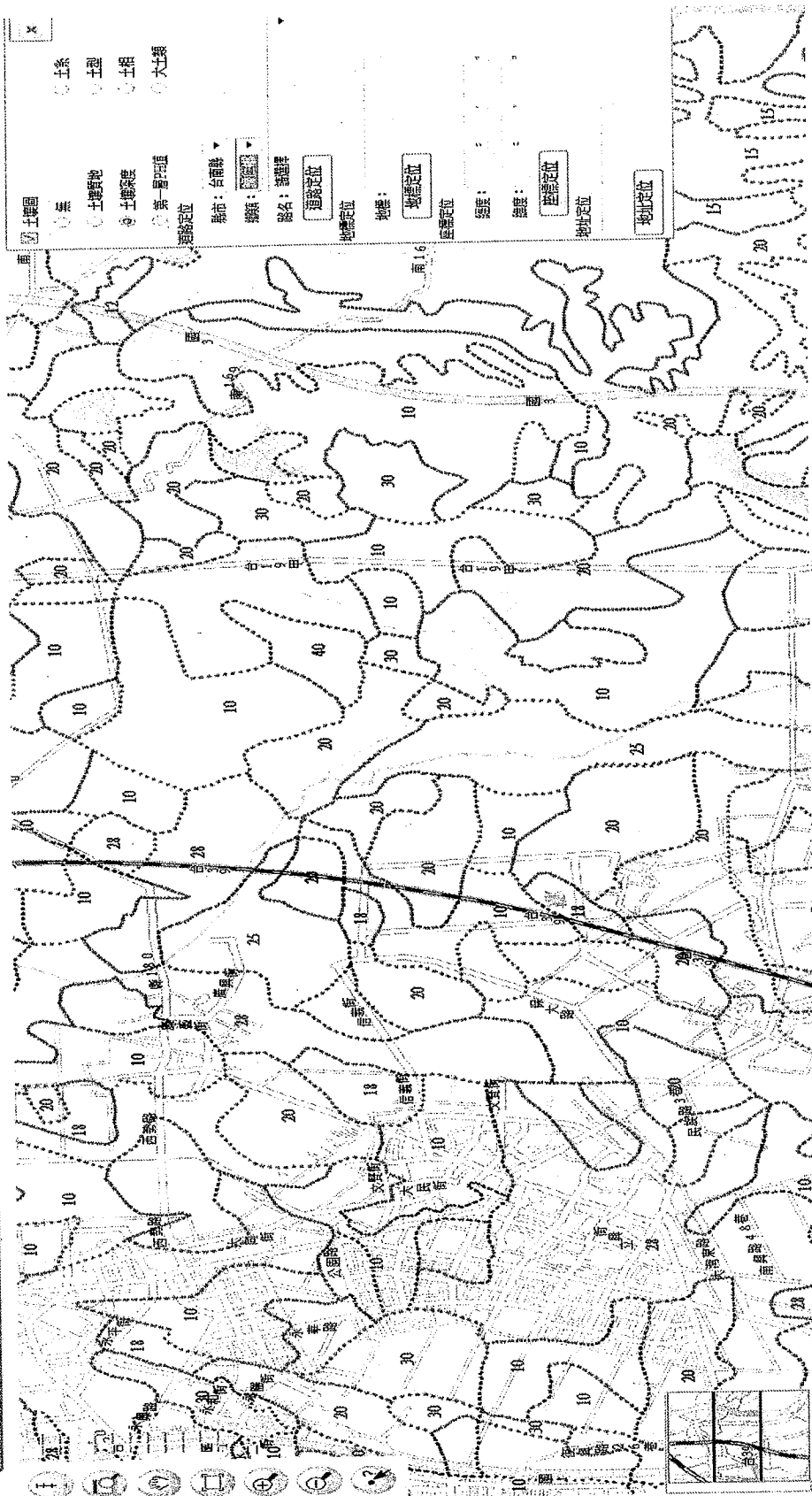
9.1.16.20

3



卷之十

我國高校
GIS教材
精選
GIS教材
精選
GIS教材
精選
GIS教材
精選



2094

第 205 頁

D 總計	89.3%	42.5%
工業區	120.8%	52.3%
非工業區	76.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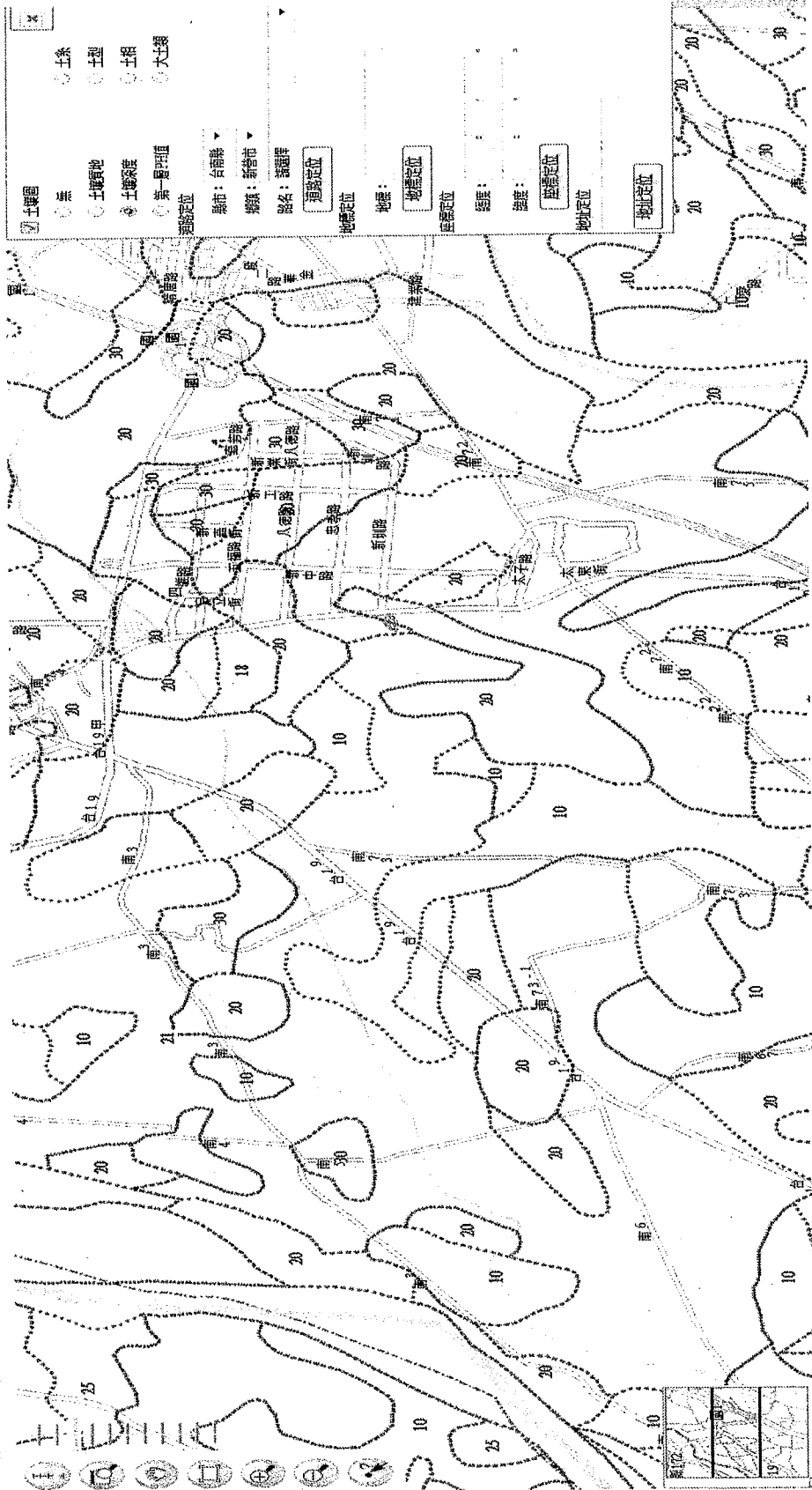
8x4x5x10x15x20x25x30x35x40x45x50x55x60x65x70x75x80x85x90x95x100x105x110x115x120x125x130x135x140x145x150x155x160x165x170x175x180x185x190x195x200x205x210x215x220x225x230x235x240x245x250x255x260x265x270x275x280x285x290x295x300x305x310x315x320x325x330x335x340x345x350x355x360x365x370x375x380x385x390x395x400x405x410x415x420x425x430x435x440x445x450x455x460x465x470x475x480x485x490x495x500x505x510x515x520x525x530x535x540x545x550x555x560x565x570x575x580x585x590x595x600x605x610x615x620x625x630x635x640x645x650x655x660x665x670x675x680x685x690x695x700x705x710x715x720x725x730x735x740x745x750x755x760x765x770x775x780x785x790x795x800x805x810x815x820x825x830x835x840x845x850x855x860x865x870x875x880x885x890x895x900x905x910x915x920x925x930x935x940x945x950x955x960x965x970x975x980x985x990x995x1000x1005x1010x1015x1020x1025x1030x1035x1040x1045x1050x1055x1060x1065x1070x1075x1080x1085x1090x1095x1100x1105x1110x1115x1120x1125x1130x1135x1140x1145x1150x1155x1160x1165x1170x1175x1180x1185x1190x1195x1200x1205x1210x1215x1220x1225x1230x1235x1240x1245x1250x1255x1260x1265x1270x1275x1280x1285x1290x1295x1300x1305x1310x1315x1320x1325x1330x1335x1340x1345x1350x1355x1360x1365x1370x1375x1380x1385x1390x1395x1400x1405x1410x1415x1420x1425x1430x1435x1440x1445x1450x1455x1460x1465x1470x1475x1480x1485x1490x1495x1500x1505x1510x1515x1520x1525x1530x1535x1540x1545x1550x1555x1560x1565x1570x1575x1580x1585x1590x1595x1600x1605x1610x1615x1620x1625x1630x1635x1640x1645x1650x1655x1660x1665x1670x1675x1680x1685x1690x1695x1700x1705x1710x1715x1720x1725x1730x1735x1740x1745x1750x1755x1760x1765x1770x1775x1780x1785x1790x1795x1800x1805x1810x1815x1820x1825x1830x1835x1840x1845x1850x1855x1860x1865x1870x1875x1880x1885x1890x1895x1900x1905x1910x1915x1920x1925x1930x1935x1940x1945x1950x1955x1960x1965x1970x1975x1980x1985x1990x1995x2000x2005x2010x2015x2020x2025x2030x2035x2040x2045x2050x2055x2060x2065x2070x2075x2080x2085x2090x2095x2100x2105x2110x2115x2120x2125x2130x2135x2140x2145x2150x2155x2160x2165x2170x2175x2180x2185x2190x2195x2200x2205x2210x2215x2220x2225x2230x2235x2240x2245x2250x2255x2260x2265x2270x2275x2280x2285x2290x2295x2300x2305x2310x2315x2320x2325x2330x2335x2340x2345x2350x2355x2360x2365x2370x2375x2380x2385x2390x2395x2400x2405x2410x2415x2420x2425x2430x2435x2440x2445x2450x2455x2460x2465x2470x2475x2480x2485x2490x2495x2500x2505x2510x2515x2520x2525x2530x2535x2540x2545x2550x2555x2560x2565x2570x2575x2580x2585x2590x2595x2600x2605x2610x2615x2620x2625x2630x2635x2640x2645x2650x2655x2660x2665x2670x2675x2680x2685x2690x2695x2700x2705x2710x2715x2720x2725x2730x2735x2740x2745x2750x2755x2760x2765x2770x2775x2780x2785x2790x2795x2800x2805x2810x2815x2820x2825x2830x2835x2840x2845x2850x2855x2860x2865x2870x2875x2880x2885x2890x2895x2900x2905x2910x2915x2920x2925x2930x2935x2940x2945x2950x2955x2960x2965x2970x2975x2980x2985x2990x2995x3000x3005x3010x3015x3020x3025x3030x3035x3040x3045x3050x3055x3060x3065x3070x3075x3080x3085x3090x3095x3100x3105x3110x3115x3120x3125x3130x3135x3140x3145x3150x3155x3160x3165x3170x3175x3180x3185x3190x3195x3200x3205x3210x3215x3220x3225x3230x3235x3240x3245x3250x3255x3260x3265x3270x3275x3280x3285x3290x3295x3300x3305x3310x3315x3320x3325x3330x3335x3340x3345x3350x3355x3360x3365x3370x3375x3380x3385x3390x3395x3400x3405x3410x3415x3420x3425x3430x3435x3440x3445x3450x3455x3460x3465x3470x3475x3480x3485x3490x3495x3500x3505x3510x3515x3520x3525x3530x3535x3540x3545x3550x3555x3560x3565x3570x3575x3580x3585x3590x3595x3600x3605x3610x3615x3620x3625x3630x3635x3640x3645x3650x3655x3660x3665x3670x3675x3680x3685x3690x3695x3700x3705x3710x3715x3720x3725x3730x3735x3740x3745x3750x3755x3760x3765x3770x3775x3780x3785x3790x3795x3800x3805x3810x3815x3820x3825x3830x3835x3840x3845x3850x3855x3860x3865x3870x3875x3880x3885x3890x3895x3900x3905x3910x3915x3920x3925x3930x3935x3940x3945x3950x3955x3960x3965x3970x3975x3980x3985x3990x3995x4000x4005x4010x4015x4020x4025x4030x4035x4040x4045x4050x4055x4060x4065x4070x4075x4080x4085x4090x4095x4100x4105x4110x4115x4120x4125x4130x4135x4140x4145x4150x4155x4160x4165x4170x4175x4180x4185x4190x4195x4200x4205x4210x4215x4220x4225x4230x4235x4240x4245x4250x4255x4260x4265x4270x4275x4280x4285x4290x4295x4300x4305x4310



全國測繪系統
土地管理系統

農業試驗所土壤調查系統發展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系統開發 | 系統成果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調查報告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 土壤GIS系統



新營區大港墘村土壤調查系統發展與在國土保安應用網站

①總計: 7519 m^2 / 37%

②土壤: 12505 m^2 / 61.5%

③第 2001 頁 (305 m^2)

37% $\times$ 20 + 0 $\times$ 61.5% + 0 $\times$ 1.5%
= 7.4 cm (< 15 cm)

2002/7/11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綜合組 10/15 吳瑞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1042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市新市區東大社段886地號等7筆土地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3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32919658號函。

二、本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審查，旨案土地符合原則（三）條件2平均耕地層厚度少於15公分之規定，本局同意依現況辦理變更；至「特定地區周邊如屬優良農地性質者，應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者朝輔導轉型或遷廠方式辦理」該執行措施並無前開來函通知。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許漢卿

103. 11. 18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76466